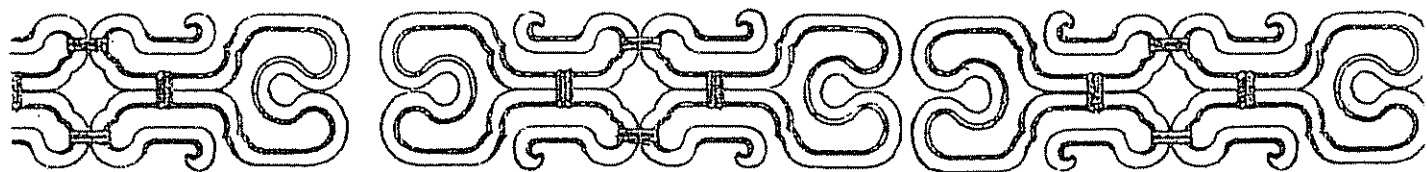


敦煌學研究會編

敦
煌
學

第十四輯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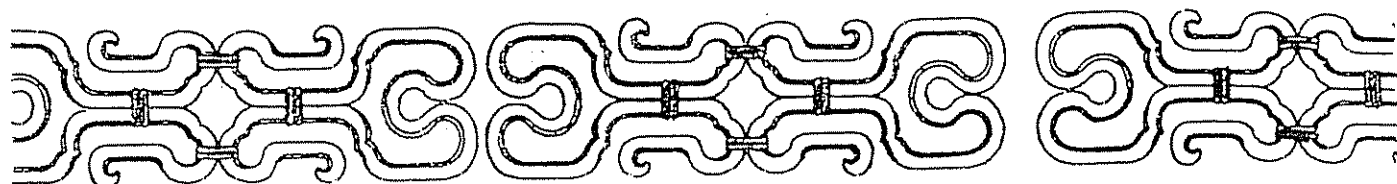


**STUDIES
ON
TUN-HUANG**

VOLUME XIV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Hwa Kang, Taipei Taiwan R. O. C. 1989



《春秋後語》輯校（上）

康世昌

一、輯校凡例

(一)《春秋後語》亡於元，今所見有《說郛本》，劉學寵《青照堂叢書本》，王謨《漢魏遺書鈔》（簡稱王輯本），新美寬、鈴木隆一《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》同續，鄭良樹《春秋後語輯校》（簡稱鄭輯本）等輯本。今重新輯校，直採原典，不標前人所輯。凡採用或駁正其說，則分見校文、案語之中。

(二)本輯校所據素材，約可分為四類：一為敦煌石室殘寫卷，二為古注、類書徵引，三為佛教經疏徵引，四為地理志、蒙書等引。凡敦煌殘卷見存者，以為底本，其它資料參校；若敦煌殘卷所無，而見諸書徵引者，取其敘事最全、時代最早者為底本，其它參校。

1 敦煌殘卷又頗多重複，且殘存互見，前後底本不一。今為敘述方便，所用底本標於該則或該段之後，校語直稱「原卷」。餘用以參校者，以下列代號稱之：

甲卷：伯五〇三四背

乙卷：伯五五二三背

丙卷：伯二七〇二

丁卷：羅氏舊藏《秦語》—鳴沙石室佚書(二)

戊卷：伯五〇一〇

己卷：伯二八七二背

又伯二五六九為簡本，非《後語》原貌，今稱為「略出本」；斯一四三九只存釋文，今稱為「釋文本」。（斯七一三、伯三六一六、伯二五八九皆為底本，故不錄。）

2 凡自古注、類書、佛教經疏、地理志所輯，例與前同，惟其所據版本另見輯校後

之「輯佚書目」。

(三)分卷之例

《春秋後語》分十卷七國，已見王重民《敦煌古籍斠錄》，王氏所分卷一至卷三爲《秦語》，卷四、卷五爲《趙語》，卷六爲《韓語》，卷七爲《魏語》，卷八爲《楚語》，卷九爲《齊語》，卷十爲《燕語》。今輯校《後語》並從之。唯《秦語》有三卷，《趙語》有二卷，其分卷當在某王某年，除敦煌卷伯二七〇二載「武王二年」後有「秦語中第二」，知卷二止於秦武王二年外，卷一、卷二及卷四、卷五之分，猶不能明確。考《史通·六家篇》言《後語》始自秦孝公終於楚、漢之際。而今所存伯五〇三四背起秦孝公元年事，當在卷一明矣；然此卷末且及秦武王二年事，覈之伯二七〇二，已在卷二。是伯五〇三四背所載已兼卷一、卷二事矣。然此寫卷殘損太甚，未見分卷中題。而伯二七〇二所載始於秦惠王前元十年以張儀爲相事之末，其間雖殘「惠王十四年，張儀往相楚懷王」事之後半、「張儀去楚之韓說宣王」全段，及「復使東說齊湣王」前半，而此三段連接處伯五〇三四背、伯五五二三背及羅氏舊藏《秦語》存，亦無分卷中題，是可知《秦語》上卷一當止於惠王前元十年以前也。惜伯五〇三四背及伯五五二三背並有殘脫，今猶不敢以此爲篤論。然自惠王前元十年以下，本輯校重新標題，以爲卷一、卷二之分野。又伯三六一六爲《趙語》上，止於趙肅侯時蘇秦事，略出本伯二五六九《趙語》下始於孝成王十二年，然則武靈王、惠文王介於肅侯與孝成王之間，未知何屬。今以伯三六一六卷尾殘存半行空白，似已終卷，而趙自武靈王後稱王。因此本輯校即以武靈王、惠文王屬下卷。此並冀復原舊貌，雖遭妄斷之譏，亦不得已也。又敦煌卷分卷或在前題，或在後題，今並統一之，挪置卷首。無卷題者依他卷之式補之，外加〔〕符。

(四)分則之例

全書原分十卷，一卷之中又略以編年爲序，今雖有敦煌卷，然各寫卷分則亦不一，茲依其全書編年之例，凡敦煌卷明標某王某年者，則以下屬諸文附之；如原卷該則前有殘缺，而諸史所載又與前則不在一年，則分別之，並在案語中說明。至如類書、古注所引，多無年代，今綜合各項資料排定其序，分則處理，並於案語中說明其根據。又每則首有(一)(二)(三)……者，乃爲醒眉目所加，皆原卷所無。

(五)敦煌寫卷，頗多符號、俗字，與今通行者有異，茲參佐潘師石禪《敦煌卷子俗寫文字與俗文學之研究》、《敦煌俗字譜》，及秦公《碑別字新編》。

凡屬符號之屬，例皆直改，不出校記，如：

1 乙倒符(字旁加「√」)

①伯三六一六，卷四《趙語》上(七)㊦蘇秦說魏襄王云：「夫為人臣割其主之地以外交」「臣割」二字原倒，「臣」字旁有「√」符。

②同前「外挾強秦之勢以內劫其主」「之勢」二字原倒，二字間有「√」符。

如此之例直乙正之，不出校記。

2 刪節符

①伯二五八九卷七《魏語》，孟子說魏惠王有「上下爭利則國危矣」句，原卷「利」字上衍「則」字，然旁有刪節符「卜」。

②同上，許綰說魏襄王有「基趾當廣八千里」句，「八」字上原卷有「須立七」三字，然三字旁並有刪節符「卜」。

如此之例，直刪其字，不出校記。

3 重字、重詞符，例甚多，今猶承用，今皆直用實字，例與前同。

至於俗字之屬，除意涉爭議或罕見者外，並直改爲正體，以節繁文。

(六)凡原文衍脫譌誤者，皆出校記勘正之。倘無佐證，則依下列符號處理之：

()：括號上爲原文，括號內疑爲某字。

[]：括號內爲補足文意之文。

□：原文殘缺。

(七)卷七《魏語》以後，敦煌卷有釋文(斯七一三)，可借以復原《後語》敘事之次，故依其所敘內容，分條處理。如《後語》本文俱在，則以釋文低一格錄於後；如只存釋文而無本文，則頂格書寫，例如本文。

(八)卷七《魏語》有吐蕃文譯本。此譯本先後有今枝由郎以法文譯出，載於匈牙利《東方學報》三四頁五三～六八(原名詳「參考及引用書目」)；又有王堯、陳踐以中文譯出，載於《敦煌吐蕃文獻選》頁八二～九九。王堯等雖以中文譯出，文字已不類《後語》原貌，故今不做本文處理，只於相對每則案語中略加說明，並錄其原文

。」

伯五〇三四背

- ①「畢」字原卷音譌作「必」，據《史記》五《秦本記》改正。
- ②「趨」字原俗作「趨」，今改爲正體，本卷第肆④則「操」俗作「捺」同此例。又原卷「趨」字下有注文「趨亂」二字。《史記》「趨」從「足」
- ③「復」字下原卷有注文「復覆」二字。
- ④「監」字上原卷殘缺十五字左右，《史記》卷六八《商君列傳》在「其意不開」下云：「後五日，復求見鞅。鞅復見孝公，益愈，然而未中旨。罷而孝公復讓景監，景監亦讓鞅。鞅曰：『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。請復見鞅。』鞅復見孝公，孝公善之而未用也。罷而去。孝公謂景監曰：『汝客善，可與語矣。』」七十餘字，《後語》當有省略。
- ⑤「吾又……說君」原卷約二十一字左右，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只作「吾以彊國之術說君」八字。

案：本則見伯五〇三四背面，「岐雍之間」句以前並殘亡，以下僅存上半段，各行並殘約十五字左右，今爲使文意連貫依《史記·秦本紀》、《商君列傳》補足。此則始於秦孝公元年事，據《史通》言《後語》始於秦孝公，終於楚、漢之際，是本卷首雖有殘斷，亦去全文未遠。

(二)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既而鞅請變法，公懼天下□議□之，鞅曰：「疑行无名，疑事无功，夫有高①人之行，固見負非於世②，有獨智之慮，必見疑於衆。愚③者闇於成事，知者見④於未萌。民⑤不可與慮始，可與樂成。」孝公曰：「善。」甘龍曰：「不然，聖人⑥不易民而教，知⑦者不變法而治；因人而教道，不勞而功成，緣法而自治，吏習而民安。」鞅曰：「湯武⑧不循古而王，夏殷不易禮而亡；反古者未爲非，循禮者不足多。」公曰：「善。」□□（以鞅）⑨爲左庶長，使定法令。法令既成，恐人⑩不信，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，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，與十金。民怪之，莫敢從。復題榜曰：「能徙者與五十金。」有一人⑪徙之，輒與五十金，以明不欺也。乃下令。民又言令不便者以千數，於是太子犯法。鞅曰：「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。」請法太子，太子君之嗣也，不可施刑，刑其傅公子虔，黥其師公孫賈

。由是法令大行，民莫敢犯者，道不拾遺。

伯五〇三四背

- ①「有高」二字原卷殘缺，此據《史記》六八《商君列傳》補。
- ②「世字」字原卷缺筆作「世」，此避唐太宗諱。
- ③「愚」字原卷音譌作「遇」，今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④「見」字原卷殘缺，此據《史記》補。
- ⑤「民」字原卷缺末筆作「尸」，此避太宗諱。本則凡「民」字皆缺筆，不復出校。
- ⑥「人」字原卷音譌作「仁」，據《史記》改正。敦煌俗寫「人」、「仁」二字多相混淆，此其例。
- ⑦「知」字原卷殘缺，據《史記》補。
- ⑧「湯武」二字原卷殘缺，據《史記》補。
- ⑨「爲」字上原卷殘缺二字，《史記》作「以衛鞅」三字，唐太宗《帝範》卷下《務農篇》「移木無欺」句下注引《春秋後語》作「以公孫鞅」四字，疑此當作「以鞅」。（《帝範》據《粵雅堂叢書》本）
- ⑩「人」字《御覽》八二七市引同，《史記》、《帝範》注引並作「民」。
- ⑪「一人」二字原卷殘缺，據《帝範》注引、《史記》補。

案：《帝範》卷下《務農篇》、《御覽》八二七市引《後語》略及移木事，伯五五四四殘類書引《後語》略及太子犯法事，除《帝範》所引稍近原卷外，餘並有節略。本事亦見《史記》六八《商君列傳》、《商君書·更法》。此則前有殘缺，考之《史記》五《秦本紀》乃孝公三年事也。

(三)

孝公十一年①，以公孫鞅爲大梁造，將兵圍魏安邑，降之。

伯五〇三四背

①《史記·秦本紀》作十年，《六國年表》、《通鑑》同。

案：本則見《史記》五《秦本紀》。

(四)

十二年，大築冀闕，自雍徙都之，始開千陌，立封壻而賦稅①。秦人富②強，民皆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鬪，於是天子致伯，諸侯畢賀。公子虔復犯約③，劓④之。

- ①「稅」字原卷從「言」作「說」，此據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改正。
- ②「富」字原作「賦」，疑此涉上文而音譌，今據《商君列傳》改正。
- ③「復犯」二字原卷無，疑有脫誤，考乙卷亦及此，然「公」字下殘缺四字，「約」字作「法」，由是知原卷脫二字，今據《商君列傳》補。
- ④「剗」字上乙卷有「鞅」字。

案：本則繫年據《史記》五《秦本紀》，公子虔事見《商君列傳》。

(五)

㊟ 孝公廿年①，公孫②鞅請伐魏，曰：「魏居嶺陝西③，都安邑，與秦界河，而獨擅山東之利。利即西侵秦，病即④東收地。今以君賢聖，其國賴以盛強⑤，宜及此時伐魏，魏不友秦，必東徙，東徙則據⑥山河之固，東向以制諸侯，此帝業也。」孝公曰：「善。」遂使鞅伐魏，魏使公子卬⑦將兵距之。鞅遺卬書曰：「吾始與公子歡，今俱為兩國將，不忍相攻；願一與子面⑧見而盟，樂飲罷⑨兵，以安秦魏。」卬以為然，乃來會盟。鞅伏甲而虜之，盡破⑩其軍。魏王恐，割⑪河西之地以和。自是果去安⑫邑，徙都大梁。孝公封鞅十五邑⑬，號為商君。

伯五〇三四背

㊟ 初，商君衛之庶孽子①，事魏相公叔座，為中庶子。座知②其賢，未及進，會座病甚，魏惠王往問疾③曰：「公叔如④有不可諱，將奈社稷何？」公叔曰：「座之中庶子公孫鞅，年雖少，願王舉國而聽之。」王嘿⑤然，王將去⑥，座屏人言曰⑦：「即⑧不能用鞅，心煞之，無令出境。」〔王〕許諾，既而公叔召鞅謝曰：「王問我誰可以⑨為相，我言子，王色不許我。我方先君後臣，因為（謂）曰⑩：『即不用鞅⑪，必煞之。⑫』王許我，子疾去矣，□且見擒。」鞅曰：「王不能用君言任臣，又安能用君言煞臣。」卒不去，王果不煞。及鞅之用秦而擒公子卬，惠王歎曰：「吾恨不用公叔座之言，以至於此。」

伯五五二三背

㊟ 商君問於趙良曰：「始①秦戎狄之俗，父子無別，同室而居。今我更其制教，而為男女之別；大築冀闕，營如②魯衛。今③子其觀我治秦，孰與五殺大夫賢乎？」趙

良曰：「千羊之皮，不如一狐之腋；千人之唯唯，不如一士之愕愕。武王愕愕以昌，殷紂嘿嘿④以亡。君若⑤不非武王，則僕請終其言正⑥而無誅，可乎？」商君曰：「語有之矣！貌⑦言華也，至言實也，苦言藥也，甘言疾也。夫子其肯終日正言，鞅之藥也。鞅將事子，子⑧何辭焉！」趙良曰：「夫五穀大夫楚之鄙人，賴⑨穆公之賢而願見之，行而無資，自鬻於秦客⑩，被褐食牛。暮年而後，穆公知之，舉之牛口之下，而加之於百姓之上，秦國莫⑪望焉。相秦七年而守東鄭，三置晉國之君，一⑫救楚國之禍。發號邦⑬內，而遠人致貢⑭；施德加於⑮諸侯，而八戎來服。由余聞之，越關請見。五穀大夫之相秦也，勞⑯不坐乘，暑⑰不張蓋，出⑱行國中，不從車乘⑲，不操戈⑳矛。功名藏於庫府㉑，德行施於後世。及㉒五穀大夫死，秦國男女泣涕㉓，童子不謔㉔謠，春者不相㉕杵，此五穀大夫之德也。今君之見秦王也㉖，因嬖人㉗景監以為主，非所以為名也。相秦不以百姓為事，而大築冀闕，非所以為功也。教之化民㉘深於命，民之効㉙上甚於令。今君左建死，右易生㉚，非所以㉛為教也。君又南面而稱寡人，日繩秦之貴公子㉜，詩曰：『相鼠有體，人而無禮，人而無禮㉝，胡不遄死。』以詩觀之，非所以為壽也。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，君又斂祝歡而黥公孫賈㉞，詩曰：『得人者興，失人者崩。』此數物㉟者，非所以得人也。君之出也，後車十數乘㊱，從車載甲，多力而駢脅者為驂乘㊲，執矛而操闔戟者傍㊳車而趨。此一物不具，君固㊴不出。詩曰㊵：『恃德者昌，恃力者亡。』君尚㊶欲延年益壽乎？則何不歸十五都，灌園於野，勸秦王顯嚴穴之士，養老愍孤，敬父兄，厚有功，尊有德。君尚將貪商於之富㊷，寵秦國之教，蓄百姓之怨，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於㊸朝，秦國之所以斂㊹君者，豈其微哉！」商君不聽。後五月，孝公卒，太子立，是為惠王。公子虔之徒告商君反，發吏捕之。商君亡至關下，欲入㊺客舍，客舍㊻不知其商君也，曰：「商君之法，舍人無驗者坐之。」商君歎曰：「嗟呼㊼！為法之弊，一至於此哉！」走無所歸，還入其邑，公子虔之徒遂攻㊽斂商君。惠王車裂其屍㊾，以殉於國。

伯五五二三背

⊖ ①「廿年」乙卷作「廿二年」，《史記》五《秦本紀》。四四《魏世家》載秦公孫鞅伐魏並同後者，則此所載似有譌誤、然考《史記·魏世家》「（魏惠王）三十一年，秦、趙、齊共伐我。」下

《索隱》云：「按：紀年『二十九年……九月，秦衛鞅伐我西鄙……王攻衛鞅，我師敗績』是也。然言二十九年，不同。」（《商君列傳》•《索隱》引同）魏惠王二九年即秦孝公二十年，是本則似亦有所據，今姑存疑。

②「公孫」二字伯五五二三背無。

③「嶺」字乙卷作「領」；又「阨」字下有「之地」二字，「西」字屬下讀，此與《長短經》五《七雄略》「張儀爲秦連衡說魏王」注合。

④「卽」字乙卷作「則」。

⑤「其」「強」二字乙卷無。

⑥「據」字上《史記•商君列傳》有「秦」字，文意較明確。

⑦「卽」字原卷作「仰」，此據乙卷及《史記》改正。下並同此，不復出校。

⑧「面」字下乙卷、《史記》並有「相」字。

⑨「罷」字原卷作「以」字，恐涉下而譌，今據前校引書改。

⑩「破」字原卷殘損不可辨識，據乙卷補。

⑪「割」字上乙卷有「請」字。

⑫「安」字原卷無，此據乙卷及《史記》補。

⑬「邑」字下疑脫「於商」二字。《國策》三秦一：「衛鞅亡魏入秦，孝公以爲相，封之於商，號曰商君。」、「商」字下吳師道補曰：「盧藏用後語注，今商州上洛之地。」，如本文無「商」之地名，則盧藏用何由注釋。又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九五（弘明集）「商鞅」條下云：「《春秋後語》，秦孝公時丞相名也，姓公孫氏，封於商邑也。」亦可證此。

⊖ ①「子」字下甲卷有「也」字。

②「知」字原卷譌作「之」，此據乙卷及《史記》六八《商君列傳》改正。

③「疾」字甲卷、《史記》並作「病」。

④「如」字原卷以音同作「而」，甲卷此句作「公叔病如有不可諱」，據改正。

⑤「噫」字《史記》同，甲卷作「默」。

⑥「去」字原卷譌爲「弃」，此據乙卷及《史記》改正。

⑦「屏」字原作「併」，此據甲卷及《史記》改正。又甲卷無「言」字。

⑧「卽」字上甲卷及《史記》並有「王」字。

- ⑨「以」字甲卷無。
- ⑩「曰」字上甲卷有「王」字。
- ⑪「即不用鞅」四字甲卷作「王即不用」。
- ⑫「必煞之」句下甲卷有「無令出境」四字。
- ㊦ ①「始」字甲卷作「初」。
- ②「如」字原音同作「而」，此據甲卷改正。
- ③「今」字甲卷無。
- ④「嘿嘿」二字甲卷作「唯唯」。《史記》六八《商君列傳》作「墨墨」，意與底本同。案：《說苑》九《正諫》云：「武王諤諤而昌，紂嘿嘿而亡。」《孔子家語》三《六本》引孔子言與《說苑》略近，而「嘿嘿」即作「唯唯」。則兩本似皆有據。
- ⑤「若」字甲卷無。
- ⑥「終其言正」四字甲卷及《史記》並作「終日正言」。
- ⑦「貌」字上甲卷有「夫」字。
- ⑧「子」字下甲卷及《史記》並有「又」字。
- ⑨「賴」字甲卷及《史記》並作「聞」。
- ⑩「客」字《史記》同，甲卷作「市」。
- ⑪「莫」字下甲卷及《史記》並有「敢」字。
- ⑫「一」字上甲卷有「而」字。
- ⑬「邦」字甲卷及《史記》並作「封」。
- ⑭「而」字甲卷無。又「致貢」二字原作「置」，疑合二文爲一，今據甲卷及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⑮「加於」二字甲卷無。
- ⑯「勞」字下原卷有「而」字，今參下文對句及甲卷、《史記》刪。
- ⑰「暑」字原卷形譌作「置」，今據甲卷及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⑱「出」字甲卷無。
- ⑲「乘」字《史記》同，甲卷作「騎」，意亦可通。
- ⑳「戈」字原卷作「弋」。《史記》此句作「不操干戈」，是「弋」爲「戈」之形譌。今據甲卷改正。

- ②① 「庫府」二字甲卷及《史記》並作「府庫」。
- ②② 甲卷及《史記》並無「及」字。
- ②③ 「泣涕」甲卷作「涕泣」。
- ②④ 「譟」字甲卷作「歌」同。
- ②⑤ 甲卷無「相」字。
- ②⑥ 甲卷無「也」字。
- ②⑦ 「人」字原卷漫漶難辨，此據甲卷及《史記》補。
- ②⑧ 「民」字原卷避太宗諱改作「人」，今據甲卷及《史記》回改。
- ②⑨ 「効」字甲卷及《史記》並作「效」。
- ②⑩ 「左建死右易生」「左」「右」對舉，「建死」猶「易生」也。蓋謂商鞅法令嚴苛，動輒置人於死，變易其生途也。甲卷及《史記》並作「今君又左建外易」《索隱》曰：「左建謂以左道建立威權也。外易謂在外革易君命也。」今以二本文辭殊異，當有一誤，並此存舊。
- ②⑪ 「以」字原本無，案：參稽上文「非所以爲名也」「非所以爲功」，下文「非所以爲壽也」「非所以得人也」並有「以」字，此似不當獨無，今據甲卷及《史記》補。
- ②⑫ 「繩」原卷作「乘」，音同譌誤。（「繩」「乘」《廣韻》並作「食陵切」）此據甲卷及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②⑬ 上三句原卷作「相鼠無禮，而人無禮。」脫誤不可解，今據甲卷及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②⑭ 「賈」字原卷殘缺，據甲卷及《史記》補。
- ②⑮ 「物」字上甲卷有「事」字。
- ②⑯ 「車」字、「乘」字原卷脫，此據甲卷補。
- ②⑰ 「多」字原在「甲」字之上，今據甲卷乙正。又「驂」字甲卷作「參」。
- ②⑱ 「傍」字甲卷及《史記》作「旁」，並可通。《廣韻》下平唐「傍」字下云：「亦作旁，側也。」
- ②⑲ 「固」字原卷音俗作「故」，此據甲卷及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②⑳ 「詩」字甲卷及《史記》並作「書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此是周書之言，孔子所刪之餘。」今本《周書》無此言（參瀧川資言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），《詩經》亦無。
- ㉑ 「尚」字下甲卷有「將」字。
- ㉒ 「尚」字「之」字原卷無，文意不足，今據甲卷及《史記》補。

④③ 甲卷及史記並無「於」字。

④④ 「煞」字上原卷有「不」字，與前後文意互乖，今據甲卷及《史記》刪。

④⑤ 「入」字甲卷及《史記》並作「舍」字。

④⑥ 「客舍」二字原無，上文脫重疊符，今據甲卷補。

④⑦ 「呼」字甲卷及《史記》並作「乎」。

④⑧ 「攻」字原卷譌作「功」，此據甲卷及《史記》改正。

④⑨ 「屍」字甲卷作「尸」同。前已云煞，故此所車裂者，其屍耳。

⊖ 案：此段亦見《史記》六八《商君列傳》，而頗有刪節。又《長短經》五注亦及公孫鞅請伐魏事，與《後語》幾全同，竊以爲趙蕤即引用《後語》也。

⊖ 案：此處用倒敘法，亦見《史記》六八《商君列傳》。

⊖ 案：本則亦見《史記》六八《商君列傳》，文末云「公子虔之徒遂攻煞商君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秦發兵攻商君，殺之於鄆黽池。」《通鑑》二顯王三十一年云「秦人攻商君，殺之。」諸書所載並不云「公子虔之徒」，豈是孔衍爲應前文「公子虔之徒告商君反」而改易？或別有所據，亦未可知。

(六)

⊖ 惠王即位，洛陽人蘇秦來說曰：「秦四塞之國也，被山帶渭，外有江河之險，北有胡馬之用，西有巴蜀漢中之利，所①謂天府之地者。以秦士民②之衆，兵法之教，可卷天下而稱帝治。」惠王謝曰：「寡人聞之，毛羽未成，不可高飛；文理未明，不可兼國。今上客辛不羞弊邑之廢，寡人願異日得以從事受令。」蘇秦曰：「臣固疑大王不能用也。昔神農伐輔遂③，黃帝伐涿鹿而擒④蚩尤，堯伐歡⑤兜，舜伐三苗，禹伐共工，湯伐有夏，文王伐崇，武王伐紂，齊桓善戰而霸諸侯。由是觀之，安有不戰者乎⑦？是故必功⑧於下而威加於上，兵勝於內而義張於外⑨。今欲併天下，陵萬乘，誅敵國，制海內，非兵孰可⑩哉！夫位處而致利，安坐而廣地，雖古之五帝、三王、五霸之賢主⑪，皆常⑫欲之矣！其勢不能，故以戰績。是故必利劍相擊，拔戟相撞⑬，然後可以成功。今立世主怒指至道，沈於言⑭，溺於辯⑮，而惑之衆⑯，由是觀之，故⑰不能行也。」既書十上焉，王不能用。蘇秦資用乏⑱，乃歸洛⑲陽，說⑳燕趙之君，欲合山□□□面，□（蘇）秦□（恐）秦兵出，以負從約㉑，念莫可使用於

秦者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惠王以爲客卿。

伯五五二三背

㊦ 蘇秦之激怒張儀〔乃使人微感張儀曰：「子始與蘇秦善，今〕蘇秦已當路矣，子何不往遊以求通〔子之願？〕張儀於是之趙，上謁求見蘇秦。蘇秦乃誠〕門下不①爲通，又使不得去數日，已而②見之〔，坐之堂下，賜僕妾〕之食，數讓之曰：「以子之才能，乃③自困辱至〔此。吾寧不能言而富貴子，子不足收〕也。」謝而遣之。張儀出，怒，念諸侯弱，獨秦〔能苦趙，乃遂入秦。蘇秦已而告其舍〕人曰：「張儀天下賢士，吾殆不如，今幸先用〔，而能用秦柄者，獨強儀可耳。然貧，無因以〕進。吾恐其樂小利而不遂大事，故〔召辱之，以激其意。子爲我陰奉之。〕乃言〕趙王，發金錢車馬，使舍人微隨張儀，與〔同宿舍，稍稍近就之，奉以車馬〕金錢所欲，取給於儀，儀既有用於秦，舍人乃辭去。張儀曰：「賴子得顯，方且報〕德，何故去速乎？」舍人曰：「臣非自知君，乃蘇〔君知君。蘇君憂秦伐趙，敗從〕約，以爲非君莫能得秦柄，故激怒君〔，使臣陰奉給君資，盡蘇〕君之計謀也，今君已用④，請歸報蘇君。」儀曰：「嗟呼！術內而不悟，是吾不及蘇⑤君亦明矣！吾今⑥新用，安能謀趙？爲儀謝蘇君，君在之時，儀何敢言。」

伯五〇三四背

㊦ 陳軫者，亦遊說之士也。與張儀俱事〔秦惠王，惠王皆重之，二人爭寵。儀惡軫於〕①王曰：「王重幣②輕使秦楚之間〔，將爲國交也。今楚不善於秦而善於軫，軫爲〕楚厚，爲秦薄也。軫欲去秦而〔之楚，王何不聽之？」王乃召軫而問之曰：「〕張儀以子爲之楚，吾又自知子之〔楚。子非楚，且安之也！」③軫曰：「臣願〕之楚。王又自知軫之楚，臣出必故之楚，且〔明臣爲楚與不也。昔楚有兩妻〕者，王聞之乎？」曰：「不聞。」軫曰：「楚有兩妻者〕，人挑其長者，長者罵之；挑其少者，少〕者復詆④之。居無幾何，有兩妻者死，客〔爲（謂）挑者曰：『爲汝娶少者乎？長〕者乎？』曰『娶長者。』客曰：『長者罵汝，少者復〔挑汝，何故娶長者？』挑者曰：『居人之所則欲其挑我，爲我之妻則欲其罵人。』今楚王明主，昭陽賢相，使軫爲臣，常〕⑤以國情輸〔楚，楚王將不留臣，昭陽將不與臣從事矣！臣何故之楚？臣出必〕故之楚，足以明臣爲楚與不〔也。」軫出，儀入問王曰：「軫果欲之楚不？」

」王曰：「軫天下之辯士，熟視寡人曰：『軫願之楚。』〔寡人遂無奈何也。〕⑥儀曰：「軫不爲楚，楚王何爲〕欲之？」王復以儀之言謂軫，軫曰：「然。」王〔曰：「儀之言果信矣。」軫曰：「非獨儀知之，行〕道之人盡知之。子胥忠於君，而天下〔皆爭以爲臣；曾參孝已愛於親，而〕天下皆願以爲子。故賣僕妻⑦不出〔閭巷售者，良軫（僕）妾也；出婦嫁於〕鄉曲者，是善婦也。今軫若不忠於君，楚〔亦何以爲臣乎？忠且見棄，軫不之〕楚，將何歸乎？」王以其言爲然，遂善〔待之。惠王終相張儀，軫遂奔楚。〕

伯五〇三四背

⊖ ①「所」字甲卷作「此」。

②「民」字原卷避太宗諱作「人」，今據《國策》三秦一「蘇秦始將連橫」章、《史記》六九《蘇秦列傳》回改。

③「輔遂」《國策》作「補遊」，姚宏所引《後語》與此本合。

④「摛」原作「摛」，「摛」爲布舒之意，置此不當。《國策》作「禽」，是知「摛」字爲「摛」字之形譌，今據正。

⑤「歡」《國策》作「驩」，《尚書》二《堯典》、《史記》一《五帝本紀》同，此通假字。

⑥「伐」字原卷脫，今據上下文及《國策》補。

⑦「安有不戰者乎」句下《國策》有「古者使車駁擊馳，言語相結，天下爲一；約從連橫，兵革不藏；文士並飾，諸侯亂惑；萬端俱起，不可勝理；科條既備，民多僞態；曾策稠濁，百姓不足；上下相愁，民無所聊；明言章理，兵甲愈起；辯言偉服，戰攻不息；繁稱文辭，天下不治；舌弊耳聾，不見成功；行義約信，天下不親。於是，乃廢文任武，厚養死士，綴甲厲兵，效勝於戰場。」百餘字，吳師道於「結」字下補鮑彪注曰：「《後語》注，結，音吉，此古韻協也。下文悉然。橫，黃；態，替；濁，彌玉反；聊，留；服，蒲北反；信，新；兵，聊寔反。」吳師道所引《後語》注即唐盧藏用所注（詳研究篇第四章第三節），然所徵引之字，今所見敦煌本（伯五五二三背、伯五〇三四背）並無，豈敦煌本脫誤如是之多？抑或《春秋後語》流傳至唐曾爲人所增補或刪節，故而吳氏所見《後語》注本與敦煌本差異如此之巨？

⑧「功」字甲卷作「攻」，疑有脫誤字，《國策》此句作「威立於上，民服於下。」

⑨「內」「外」二字疑倒，《國策》作「兵勝於外，義強於內。」

- ⑩「孰可」二字原卷殘缺，此據甲卷補。又甲卷「孰」字原作「熟」，此二字敦煌寫卷每混淆，《魏語》七（八）「孰」亦譌作「熟」（校③）可證，今據改正。
- ⑪「蒞」字上原卷有「伯」字，「伯」「蒞」意同，今據甲卷刪。又「之賢主」三字甲卷作「明君賢臣」。
- ⑫「常」字甲卷作「嘗」，作「嘗」於意為長，否則其下不必云「其勢不能，故以戰績。」之語，且以蘇秦之意即云「賢主」，豈有「常欲之」之理。況敦煌寫卷「嘗」「常」二字每每相混，此當作「嘗」字是。今本《國策》亦作「常」，恐同此誤。
- ⑬「撞」字甲卷作「撞」。敦煌寫卷提手偏旁與木旁多不分，是「撞」亦「撞」也。姚本《國策》作「撞」，高誘注：「撞，刺。」，《廣雅·釋詁》一：「撞，刺也。」是「撞」字為後世刊刻時所據底本即為俗寫，刻者不辨而誤。（鮑本《國策》「撞」即作「撞」不誤）。
- ⑭「言」字甲卷作「辭」。
- ⑮「溺於辯」甲卷作「昏於辦」。
- ⑯「惑之衆」甲卷作「亂於說」。
- ⑰「故」字甲卷作「固」，且上有「王」字，與《國策》合。
- ⑱「乏」字原本及甲卷並譌作「之」，《國策》作「資用乏絕」，今據正。
- ⑲「歸洛」二字原卷殘缺，此據甲卷補。
- ⑳「說」上甲卷有「遂」字。
- ㉑「以負從約」四字原卷殘亡，此據甲卷補。下至「客卿」並同，詳後案語。
- ㉒ ①「不」字原卷音譌作「布」，此據《史記》七十《張儀列傳》改正。
- ②「已而」二字原倒，茲據《史記》乙正。
- ③「能乃」二字原倒，今據《史記》乙正。
- ④「用」字下乙卷有「秦」字。
- ⑤「嗟呼術內而不悟是吾不及蘇」十二字原卷殘缺，此據乙卷補。下文「蘇君君在之時儀何敢言」十字同，不復出校。
- ⑥「今」字甲卷作「又」。
- ㉓ ①本則原卷殘缺上半紙，約十二至二十字間，今並依《長短經》補足文意，詳後案語
- ②「弊」字原卷形譌作「弊」，此據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改正。

- ③「楚子非楚且安之也」八字《長短經》無，此據《國策》補足文意。
- ④「詭」字《國策》同。《長短經》、《御覽》四六三辯上引《史記》並作「挑」。案：《國策》姚宏、吳師道於前文「詭」字下注云：「後語作『挑』」，是姚氏所見《後語》與敦煌寫本異，反合於《長短經》、《御覽》也。《說文》三上「詭，相呼誘也。」段注云：「按後人多用挑字。」是敦煌本猶存舊式，後世傳鈔遂以通用字代之。
- ⑤「挑汝……常」四二字原卷有斷裂，以諸書取之，中似缺一行，今並依《長短經》補足文意。
- ⑥「寡人遂無奈何也」七字《長短經》無，似有省略，此據《國策》、《御覽》引《史記》補入。
- ⑦「妻」字疑為「妾」字之譌。古時僕、妾可賣，妻安可賣乎？前引諸書並作「妾」字可證。
- ⊖ 案：本則大抵見《國策》三秦一「蘇秦始將連橫」章，前略及《史記》六九《蘇秦列傳》蘇秦說惠王事。原卷末略殘損，而甲卷又只存半紙，故文意頗難連貫，實則所據為《史記》七十《張儀列傳》文：「蘇秦已說趙王而得相約從親，然恐秦之攻諸侯，敗約後負，念莫可使用於秦者，乃使人微感張儀……張儀遂得以見秦惠王，惠王以為客卿。」以為下文激怒張儀，及張儀相秦張本。
- ⊖ 案：此則伯五五二三背殘亡大半，故以伯五〇三四背為底本，然底本原卷殘去上半紙。行約缺損十二至十四字，文意不明，今姑以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補之。
- ⊖ 案：張儀與陳軫爭寵事見《國策》三「張儀又惡陳軫於秦王」章、「陳軫去楚之秦」章及《史記》七十《張儀列傳》，《史記》所載與前章略同，而簡於後章，無「楚有兩妻」之事，然《御覽》四六三辯上引《史記》及趙蕤《長短經》八《詭順》所述並有之，王叔岷《史記解證》遂疑「楚有兩妻」之事為《史記》佚文，或《史記》之別本。今經與敦煌本《春秋後語》比對，《長短經》、《御覽》所據實非《史記》，乃《後語》也。（註一）《後語》參考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以成書，故時兼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之內容。又《國策》一事載於兩章之中，前後文辭頗有重複錯亂，今人翟貴璽在「關於《戰國策·秦策》中兩段錯簡的訂正」（註二）一文中，已有詳說，然翟氏隨意更改挪動文辭，以為並是錯簡所誤，頗難使人信服。今《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

》中，描述此事首尾完備，並無前後矛盾之失。余不敢以為《國策》錯簡或傳鈔致誤，而以《後語》為是，然今本《國策》錯亂之處，孔衍撰述《春秋後語》時當已明矣，甚或孔衍所見《國策》與今本有異，亦未可知也。

註一：《春秋後語》述陳軫與張儀爭寵事，獨見伯五〇三四背，此卷只殘存下半紙，然就其所存猶可得知《後語》描述此事之始末。今舉數例說明《長短經》、《御覽》所據非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，而為《春秋後語》也。

(一)《長短經》「軫為楚厚，為秦薄也。」二句，《御覽》無，《國策》作「軫自為而不為國也」，《史記》作「軫自為厚而為秦薄也」。《後語》原卷殘「軫為」二字，餘正與《長短經》同。

(二)《長短經》「昔楚有兩妻者，王聞之乎？」二句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無，《御覽》作「王聞楚有兩妻者乎？」，《後語》「昔楚有兩妻」五字殘去，餘與《長短經》同。

(三)《長短經》「少者復挑之」句，《御覽》同，《國策》作「少者許之」，《後語》「少」字殘去，餘同《長短經》。且全篇描述之順序《長短經》與《後語》同，唯《長短經》、《御覽》較之於《後語》又有所節略耳。今所見《長短經》中明白引《後語》者只一條（卷三《是非篇》），然不引出處而實出《後語》者則甚多，如卷五《七雄略》「張儀為秦連衡說魏王」注載公孫鞅請伐魏事是（詳卷一田(1)案語）。

註二：見《文獻》第二十一輯。彼所述矛盾之處有五，其中三、四兩點，多以臆測，頗難成立；今姑就第一、二、五為之解說如下：

(一)翟氏以前章結尾「乃必之也」解為陳軫因張儀之讒而去秦之楚，後章又反覆張儀譖陳軫之說，而其結尾乃王以為然，且善待之，前後順序顛倒。然而「乃必之也」，「必」字鮑本作「止」，二字形相近，易致誤。且上句為「秦王曰善」，主詞為秦王，何以忽轉為陳軫。然翟氏不考慮鮑本，反以姚本為是，竟直指為錯簡。

(二)第二點《國策》後章秦王告張儀語不合其本章所述，反合於前章陳軫告秦王之言，翟氏以為「顯然存在著張冠李戴的悖謬」。唯此前後二章文辭近似，顯是劉向處理資料之時有此二說，原本各有成篇，司馬選擇取前章以入《史記》，故無「楚有兩妻」之事，如此原無疑義，然問題之關鍵在今本《國策》後章所載陳軫對惠王之言，為惠王所轉述，余以為「寡人遂無奈何也」句下，恐有脫文，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下並有「儀曰：『軫不為楚，楚王何為欲之？』王復以儀之言謂軫，軫曰：『然。』」二十三字，而今本《國策》並

無惠王再見陳軫之事，以為後段陳軫告惠王之語並惠王自述，故翟氏有此疑惑也。

(二)其第五點所言正切中秦王轉述陳軫之語之未當。《國策》末云：「王以為然，遂善待之。」

」與前文不相銜接，此敘秦王告張儀言陳軫事，何必言「王以為然」？且「遂善待之」乃

陳軫，並非張儀，置此殊不允當。今倘補以《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同(二)，即可迎刃而解。

翟氏之說全據姚本本文，一以錯簡論斷，而所參考唯《史記》一書，稍嫌武斷。又後章「

陳軫去楚之秦」，翟氏並作「陳軫去秦之楚」，更不知所據。

秦語中 第二①

(一)

惠王十年，以張儀為相。蜀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欲先伐蜀，恐韓襲②之，猶豫未能決。〔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，司馬錯欲伐蜀，張〕③儀曰：「不如伐韓。」王曰：「伐韓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親魏〔善楚，下兵三川，塞轅轅、緄氏之〕口，當屯留之道，魏絕南陽，楚臨鄭〔，秦攻新城、宜陽，以臨二周之郊，誅〕周主之罪，侵楚、魏之地，周自知不救，九鼎寶器必出。據九鼎，按圖籍④，挾天子以令於天下，天下莫敢不聽，此王業〔也。今夫蜀，西僻之國，而戎狄之長⑤也。弊兵〕勞衆，不足以成名；得其地，不足以為利⑥也。〔臣聞：『爭名者於〕朝，爭利者於市。』今三川、周室，天〔下之市朝也，而王不爭焉，顧爭於戎狄〕之倫，去王遠矣。」司馬錯曰：「不然。臣聞之〔，欲富國者，務廣其地；欲強兵者，務〕富其人⑦；欲王者，務博其德。三資者備而〔王隨之矣。今王之地小民貧，〕故臣願先從事於易。夫蜀，西僻之〔國也，而戎狄之長也，而有桀、紂之亂。以秦〕攻之，譬如使豺狼逐羣羊，得其地，足〔以廣國也。得其財，足以富民，繕〕兵不足以傷衆，而彼已服矣！拔一國〔而天下不以為暴，利盡西海，諸侵不〕以為貪。是吾一舉而名實附也，而有〔禁暴正亂之名。今攻韓，劫天子，〕惡名也，有不義之名而攻天下所〔不欲，危！臣請謁其故：周，天〕下之為尊；韓，齊之與國矣⑧。周自知失〔九鼎，韓自知亡三川，則必將二國并力合謀，〕以因乎齊、趙，而求解乎魏。以鼎〔與楚，以地與魏，王不能〕止也。此臣之所謂『危』矣⑨！不如伐蜀便。」王⑩曰：「善。」起⑪兵伐蜀，破之。敗蜀王，號為侯⑫，而使陳莊相之⑬。蜀既屬秦，秦以富強，益輕諸侯矣⑭。

- ①本卷首題據伯二七〇二尾題。
- ②「嬰」字原作「龍」，此據《史記》七十《張儀列傳》改正。
- ③「司馬錯……張」原卷殘去約十二至十四字，為連貫上下文意，此據《國策》三秦一「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」章補足。下並同此。
- ④「九鼎……圖籍」十二字原卷殘缺，今據江少虞《皇朝類苑》二十「九鼎」條引《贊寧要言》（五代末、宋初僧人贊寧作，今佚。）載《後語》補，其下並出注文云：「秦據執得周九鼎，自然業次知九州戶籍圖書也。」
- ⑤「長」字《國策》姚宏續注引《後語》作「倫」，與後文「顧爭於戎狄之倫」合。
- ⑥「利」字殘去左半，此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補。
- ⑦「人」字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民」，此避太宗諱改。
- ⑧此句《國策》作「齊，韓、周之與國也。」吳師道補曰：「『齊』字疑衍」黃丕烈曰：「吳說非也。《史記》作『齊，韓之與國也。』《新序》同。讀以『齊』字逗，當是策文衍一『周』字。」案：《後語》此作「韓，齊之與國矣」，「韓」在「齊」前，文意尤洽。此段所論原是攻韓之事，張儀以攻韓可以得周，故司馬錯各以周、韓之利害以告之。黃氏據《史記》以《國策》衍「周」字，余以《史記》「齊韓」二字亦倒。
- ⑨「矣」字《史記》作「也」。丙卷無「矣」字，與《國策》同。
- ⑩「王」字上丙卷有「惠」字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
- ⑪「起」字上丙卷有「遂」字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「遂」作「卒」。
- ⑫「蜀破之敗蜀王號為侯」九字原卷殘缺，此據丙卷補。
- ⑬「之」字丙卷作「蜀」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
- ⑭「強益輕諸侯矣」六字原卷殘去，此據丙卷補。

案：張儀與司馬錯論伐蜀事見《國策》三、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。《國策》不標年月，《史記》載於秦惠王前元十年之前，與本則隸於惠王前元十年張儀為相之年不合。然《秦本紀》及《年表》載秦伐蜀並在惠王後元九年，又與《列傳》、《後語》不同。

(二)

⊖ 惠王十二年①，韓魏相攻，朞年不解。惠王欲救②，問於左右，左右③曰：「救之便」，或曰：「勿救便」，惠王未能為決④。陳軫為楚使來，王見之曰：「子去寡人之楚，寡人甚思子，子亦思寡人乎？」軫對⑤曰：「王聞⑥越人莊舄乎？」王曰：「不聞。」「莊舄仕楚執珪，有頃而病⑦。楚王曰：『舄故越之鄙人，今之楚富貴矣，亦思越不？』」中謝⑧之士對曰：『凡人⑨思故，在甚病也。彼思越則越聲，不思越則楚聲。』使乃往聽之，猶尚越聲也。今臣雖棄逐⑩於楚，能無秦聲乎⑪？」王曰：「善。今韓、魏相攻⑫，朞年不解，或謂寡人救之便，或謂⑬勿救便，寡人不能自為決，願子以⑭子主計之餘，為寡人計之。」軫曰：「亦嘗有以弁⑮莊子刺虎，王聞之乎⑯？」王曰：「不聞。」軫曰：「弁莊子刺虎⑰，管⑱豎子止之曰：『兩⑲虎方食牛，牛甘必爭，爭必鬪，鬪則大者傷，小者亡。從傷而刺⑳，一舉必有雙虎之名㉑。』」弁㉒莊子以為然。立而頃之㉓，兩虎㉔鬪，果有㉕雙虎之功。今韓、魏相攻，朞年㉖不解，必是大國㉗傷，小國亡，從傷而伐之，一舉必有兩實㉘，此猶弁㉙莊子刺虎之類也。臣主與㉚王何異？」王㉛曰：「善。」卒不救，待其敗而攻㉜，果大剋也。

⊕ 秦自破蜀之後，遂使張儀伐滅其國而有其地。諸侯畏，秦惠王乃與張儀謀敗從約，而使諸侯西面事秦。於是張儀東說魏哀王曰：「魏地方不過千里，卒不過卅萬。地四平，諸侯四通，無名山大川之阻。從鄭至梁二①百餘里，車馳人②走，不待倦而至。梁南與楚境，北與趙境，東與齊境，西與韓境，卒戍③四方，守亭障不下十萬，梁之地勢，故戰場也。梁南與楚而不與齊，齊攻其東；東與齊而不與趙，趙攻其北；不合於韓，韓④攻其西；不親於楚，則楚攻其南。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。且夫諸侯之從者以安社稷，尊主、顯名也。今從者一天下，約為昆弟，刑⑤白馬以為盟於桓水之上，以相堅⑥也。夫親昆弟，同父母，尚有錢財⑦，而欲恃詐偽，反覆蘇秦之謀，其不可成亦明矣。大王不事秦，秦下兵攻河外，據卷、衍、酸棗，劫衛晉陽，則趙不南，趙不南則梁不北，梁不北則從道絕，從道絕則大王之國欲無危不可得也。秦挾韓而攻梁，韓怯秦，不敢不聽，秦、韓為一，梁之亡可立待也。臣所以為大王患也。為大王計，莫如事秦，事秦則楚、韓必不敢動，無楚、韓之患，則大王高枕⑧而臥，國必無患矣。且夫秦之所欲弱，莫如楚，而能強楚者莫如梁。楚雖有富大之名，其實空虛，其卒雖多，然而輕走易北，不敢堅戰。悉梁之兵南面而伐楚，勝之必矣。夫割楚而

益梁，梁南面而攻楚，破楚嚙秦，構禍安國，此善事也。大王不聽臣，下兵而東伐，雖欲事秦，不可得也。且夫從人多奪辭而少可信，一說諸侯而成封侯。是故天下之士莫不日夜搃挽⑨瞋目切齒以言從之便，以說人之主。主賢其辯而事其說，豈得無聽哉！臣聞積羽沈舟，羣輕折軸，衆口鑠金，願大王審定計議⑩，魏哀王⑪於是乃倍從約而請成於秦。

伯二七〇二

- ⊖ ①本書體例分國之中每又繫年，此云「韓、魏相攻」在秦惠王十二年（西元前三二六年），不知何據。本則似自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出，然《史記》未載為何年事，《國策》四「楚絕齊齊舉兵伐楚」章，吳師道注云：「考秦惠時，唯十三年，韓舉、趙護帥師與魏戰，敗績。」此見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及《韓世家》。是豈《史記》所載為韓敗績之年，而陳軫使秦為惠王十二年乎？考陳軫去秦之楚為惠王前元十年張儀相秦以後，如於十二年由楚使秦亦合於史實。姑存之，可備一說。
- ②乙卷無「欲救」二字。
- ③乙卷「左右」二字不重。
- ④甲卷「未」作「不」，「為」字下有「之」字。乙卷無「惠」「為」二字。
- ⑤乙卷無「對」字。
- ⑥「聞」字下甲卷有「夫」字，與《史記》同。
- ⑦「頃」字甲卷作「傾」。「病」字原卷作「疖」即「莊」字，此形近譌誤，今據甲、乙卷改正。
- ⑧「謝」字《史記》同，甲卷作「射」。宰：《國策》十七楚四「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」章有「牛射之士」，《韓非子》三《十過》有「牛射士」，是楚有「牛射」之官，「謝」原當作「射」。（「中射」詳參陳奇猷《韓非子集釋》三《十過》引孫詒讓《札迻》。）
- ⑨「人」字下甲卷有「之」字。
- ⑩乙卷無「逐」字。
- ⑪「乎」字甲卷作「哉」。
- ⑫「攻」字甲卷、《御覽》八九一虎引同，乙卷作「擊」。
- ⑬「謂」字諸本同，《御覽》八九一引作「曰」，王輯本、鄭輯本據此。然吳淑《事類賦》注二十虎引亦作「謂」，則《御覽》或即涉《史記》而改。（世昌案：吳淑亦參與《御覽》之編纂。）
- ⑭「以」字下甲、乙卷並有「為」字。

- ⑮「弁」字乙卷同，甲卷原作「管」後改作「卞」，《御覽》引亦作「卞」，《史記》同。案：「弁」「卞」音同，《廣韻》並作「皮變切」，《左傳》成公十八年：「弁糾御戎，校正屬焉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弁，本又作卞。」又《左傳》昭公九年：「豈如弁髦，而因以敝之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弁，本作卞。」是此二字古書已多音同而相混。《國策》「弁」作「管」，說詳王叔岷《史記解證》頁二二六〇。
- ⑯「亦嘗有以弁莊子刺虎王聞之乎」十三字甲卷作「王亦常（嘗）聞卞莊子刺虎聞於王者乎」；《御覽》八九一引「子」字下有「之」字，又「聞於王者乎」句與甲卷同。
- ⑰「子」字下《御覽》八九一、三〇五征伐下引並有「方」字。《長短經》七《時宜》同。「虎」字《御覽》三〇五引作「獸」下同，此其祖本避唐高祖之祖諱，而《御覽》引用未及回改也。
- ⑱「管」字《御覽》八九一引作「卞」，王叔岷云：「蓋涉彼上文『卞莊子』而誤。」當是。又「管」字上甲卷有「而其臣」三字，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並無。（《御覽》八九一引亦有「而」字。）
- ⑲「兩」字原本作「雨」，此潘師所云敦煌俗寫「雨兩不分例」，茲據甲、乙卷改正。下同。
- ⑳「刺」字下甲卷及《御覽》引並有「之」字。
- ㉑「名」字《御覽》三〇五引作「功」。
- ㉒「弁」字乙卷無。
- ㉓「立而頃之」《御覽》八九一、《事類賦》注引作「立而顧之有頃」。
- ㉔「虎」字下甲卷及《御覽》八九一、《事類賦》注引並有「果」字。
- ㉕「有」字上甲卷、《御覽》八九一有「大者傷，小者亡（『亡』字《御覽》作『死』）一舉」八字。又甲卷無「果」字。
- ㉖「年」字乙卷作「載」，唐玄宗天寶三年改年為載，至肅宗乾元元年又改為年，然乙卷中除此處及本卷㉗（校⑤）外，「年」字並不作「載」，是此恐回改未盡之跡。
- ㉗乙卷無「國」字，下同。
- ㉘「兩」字《御覽》八九一引作「二」；乙卷「兩」字下有「全」字，「實」字屬下讀，無「此」字。
- ㉙「弁」字甲卷作「管」，參校⑮。
- ㉚「與」字下原卷重複「與」字，今據甲卷刪。

- ⑩「王」字《御覽》引作「惠王」。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同。
- ⑪「攻」字下甲卷及《御覽》八九一引有「之」字。
- ⊖ ①「二」字乙卷作「三」，此傳鈔譌誤，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、《長短經》五《七雄略》亦作「二百餘里」。然《國策》魏一「張儀爲秦連橫說魏王」章云：「從鄭至梁，不過百里；從陳至梁，二百餘里。」與此所載異，說詳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二九。
- ②「人」字上乙卷有「一」字。
- ③「戌」字原卷作「戎」，形近譌誤，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改正。
- ④下「韓」字上疑脫一「則」字，與下文「不親於楚則楚攻其南」對句。《長短經》於上文兩「齊」字、兩「趙」字間亦無「則」字，而於兩「韓」字，兩「楚」字之間並有「則」字，文字與《後語》同而不脫「則」字。（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於四處並有「則」字。）
- ⑤「刑」字原卷作「形」，敦煌俗寫「刑」「形」二字每相混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改正。
- ⑥「堅」字原形譌作「豎」，此與前則「管豎子」甲卷「豎」譌作「堅」同意，今據前諸引書改正。
- ⑦此句恐有譌脫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「有」字下並有「爭」字。
- ⑧「枕」字原卷形僞作「挑」即「挽」字，今據前後引書改正。
- ⑨「婉」字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並作「腕」。《史記》二八《封禪書》：「莫不揜挽而自言有禁方，能神僊矣。」又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：「樊於期偏袒揜挽而進」並作「挽」，與本卷合。
- ⑩「議」字原卷作「譏」，蓋形近而譌，此據甲卷及校⑦諸引書改正。
- ⑪「魏哀王」與前段合，《史記》同，甲卷作「魏襄王」。案：甲卷蓋據《竹書紀年》、《世本》也。《史記》四四《索隱》云：「系本襄王生昭王，無哀王，蓋脫一代耳。而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，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……蓋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，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，即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。」然《後語》一書豈容二說，必有一本爲後人改耳。
- ⊖ 案：本則與《史記》七十《張儀列傳》所述陳軫事略相同。《國策》秦二「楚絕齊齊舉兵伐楚」章，雖亦及此，文意迥別。《後語》所據乃《史記》非《國策》也。
- ⊖ 案：秦破蜀見前文第(一)則末，《後語》列於惠王十年也。本則以秦滅蜀而有其地

以嚴，將智以武，雖無出〕甲，席⑩常山之險，必折天下之〔脊，天下有後服者先亡，且〕夫爲從⑪者，無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生虎，虎之與羊不格亦明矣⑫。今王不與虎而與羊，臣竊以爲大王之計過矣。〔凡天下疆國，非秦而楚，非楚而秦，兩國交〕爭，其勢不兩立。大王不與秦，〔秦下甲據宜陽，韓之上地⑬不通。下河〕東，取成臯，韓必入臣，則梁〔從風而動。秦攻楚之西，韓、梁攻其北，社稷〕安得無危？且夫約從者聚〔羣弱而攻至疆，不料敵〕而輕戰，國貧而衆舉，危亡之〔術也。臣聞〕之，兵不如者勿掉⑭戰，粟弗如者勿與持久。夫從人飾辯佞辭，〔高主之節，言其利〕不⑮言其害，卒有秦禍，悔無及也。故願大王孰計之。〔秦西有巴蜀，大船積粟，起於汶山，浮江已下，至楚三千〕餘里□（舫）船載卒……⑯難，戰於漢中，楚〔人不勝，列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，遂亡漢中。楚王大怒，興兵襲秦，戰〕於藍田。此所謂兩虎相據者也。夫秦楚相弊而韓魏以全制其後，□（計）無危於此者矣，願大王孰計之。秦下甲攻衛晉陽，必開天下之匈，大王悉起兵以攻宋，不至數月而宋可舉，舉宋而東伐，則泗上十二諸□（侯）盡王之有也。凡天下之所以信約從親相堅者蘇秦，封爲武安君。相燕，□（即）陰與燕王謀破齊，齊分其地；乃佯爲有罪，出走入齊，齊王因受而相之；□（居）□（二）年而覺，齊王大怒，車裂蘇秦於市。夫以一詐僞反覆之蘇秦而欲經營天⑰下，混齊諸侯，其不可成⑱亦明矣。今秦之與楚，接境壤界⑲之國，大王誠能聽⑳臣，臣請使秦太㉑子入質於楚，請㉒太子入質於秦，請以秦女爲大王箕箒㉓之妾。然効力萬家之都以爲湯沐之邑㉔，長爲昆弟之國，終身無相攻伐㉕。以爲計㉖，無便於此者。」於是楚王亦重出㉗黔中地，遂復與秦從親。

伯五五二三背、伯五〇三四背

㉘ 張儀去楚之韓說韓宣王①曰：「韓地多②阨惡山居，五穀所生，非菽而麥，民食大抵菽飯藿羹③。一歲不收，民不厭糟糠④。地方不過九百里，無二年之食⑤，料大王之卒，悉之不過卅萬⑥，而廝⑦徒負養在其中矣！除守微亭鄣塞⑧，見卒不過廿萬而已矣。今秦帶甲百萬，車千乘，騎萬疋，虎賁⑨之士，號詢⑩、科頭、貫頤、奮戟者，不可勝計⑪。乘馬之良，戎馬之衆，探前抉⑫後，蹄間三尋者，不可勝數也。山東被甲冑⑬以會戰，秦人捐甲徒褐以趨敵，左挈⑭人頭，右接⑮生虜。夫秦逐山東之卒，猶孟賁⑯之與怯夫；以重相壓，亦⑰猶烏獲之與嬰兒。夫戰孟賁⑱烏獲之士以攻不服

之弱國，無以異墮千鈞^①之重於鳥卵之上，必無幸矣。諸侯不料地之弱，食之寡，而聽從人之^②甘言好辭，比周以相飾也^③。皆曰^④：「聽吾計則可以霸強天下^⑤。不顧社稷之長利，而聽須臾之說^⑥；誑誤其主，無大於此者矣。大王不爭秦，秦下甲^⑦據宜陽，斷韓之上黨地^⑧，東取城皐^⑨、熒陽^⑩，則鴻臺^⑪之宮，桑林之苑，非王之有也。夫塞成皐，絕上黨地，則王^⑫之國之矣。先事秦則安，不事秦則危，夫造禍而求福，計淺而怨深^⑬，逆秦而順楚，雖欲無亡，不可得也。臣故爲^⑭大王計，莫如^⑮爲秦；秦之所欲，莫如弱楚；而能弱楚者，莫如韓。非以韓能強於^⑯楚也，其地勢然也。今王西面而事秦，挾韓而^⑰攻楚，秦王必憲^⑱。夫攻楚而利^⑲其地，轉禍而悅秦，計無便於此者。」韓惠王^⑳聽張儀計，計還報於惠王^㉑，惠王以五^⑳邑封儀，號爲「武信君」。

伯五〇三四背

㉒ 復使東說齊潛王曰^①：「天下強國，無週齊者，大王父兄殷衆富樂。然而爲大王計^②，皆爲一時之說，不顧百世之利。從人之^③說大王者，必曰：『齊西有強^④趙，南有韓梁；齊負海之國也，地廣人^⑤衆，兵強士勇，雖有百秦，將無奈^⑥何也。』」大王覽其說而不計其實。夫從人朋黨比周，莫不以從爲可^⑦。臣聞之，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，國以^⑧危，亡隨其後^⑨，雖有戰勝^⑩之名，而有破亡之敗^⑪。是何也？齊大而魯小^⑫。今秦之與趙^⑬，猶齊之與魯。秦與趙戰於河漳^⑭，趙亡卒^⑮數十萬人，邯鄲僅存；雖有勝秦之名，而國已破^⑯矣！是何故也？秦強而趙弱^⑰。今秦楚^⑱嫁女娶婦，爲^⑲兄弟之國，韓獻宜陽；魏効河外。今大王不事秦，秦驅韓、梁攻齊之南地^⑳，悉趙兵渡清河，指博關^㉑，臨菑、即墨非大王之有也。國一旦見攻，雖欲事秦，不可得矣^㉒。是故願大王熟^㉓計之，齊潛王許。

《鳴沙石室佚書》(二)羅振玉舊藏《秦語》

㉔ 張儀去齊西說趙肅侯曰：「弊邑秦王使臣効愚於大王，大王率天下^①賓秦，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矣。大王之威行於山東，弊邑恐懼懾服，繕甲厲兵，飾車騎，習戰射，力田積粟，守四封之內，愁居懾遠，不敢動搖，唯願大王有意督過之^②。今以大王之力，西舉巴蜀，并漢中，東苞兩周而遷^④九鼎，守白馬之津。秦雖僻遠，然而心怨含怒之日久矣。今秦有弊甲彫(凋)兵，軍於黽池，願渡河隴漳，據藩吾^⑤，會戰邯鄲之下，願以甲子合戰，以征殷紂之事，故使臣先聞左右^⑥。凡大王之所信以爲從

者，恃蘇秦。蘇秦熒惑諸侯，以是爲非，以非爲是，欲⑦反覆齊國而自令車裂於市。夫天下之不可一亦明矣，今楚與齊爲昆弟之國，而韓、魏稱東蕃之臣⑧，齊獻漁⑨鹽之地，此即斷趙之右臂⑩，夫而求與人鬪，失其黨而孤居，求欲無危，豈可得乎？今秦發三軍，其一軍塞午道，告齊使興兵渡河於邯鄲之東⑪；一軍軍於成臯，驅韓、梁而攻河外；一軍軍於黽池⑫。約四國爲一以攻⑬趙，破趙而四分其地。是故不敢匿意隱情，以先聞於左右。臣竊爲大王計，莫如與秦王遇於黽池，面相約而口相結；請按兵無攻伐⑭，願大王⑮定計。」趙肅侯許之。

伯二七〇二

⑤ 張儀乃去趙北之燕說昭①王曰：「大王之所親，莫如趙，昔趙襄子嘗以其姊爲代王妻②，欲并代③，約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，乃令工人作金斗④，長其尾，令可擊人。與代王飲，陰告厨人曰：『即酒酣樂，進熱啜，反斗擊之。』於是酒酣，飲熱啜，厨人進斗，反斗以擊代王⑤。其姊⑥磨笄以自煞，故至今有磨笄⑦山，天下莫不聞矣。夫趙王之狼戾無親⑧，大王之所明見也。且以趙王爲可親乎？趙興兵攻燕，再圍⑨燕而劫大王，大王割七城以和。今趙王已入會黽池⑩，効河間⑪以事秦，大王不事秦，秦下甲雲中、九原，驅趙而攻燕，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也。且今時趙於秦猶郡縣也⑫，不敢妄興師以征⑬伐。今王事秦，秦王必喜，趙不敢妄動兵⑭。是西有強秦之援⑯，南無齊、楚之患，願大王熟⑰計之。」燕昭王聽儀⑱。儀歸報未至，惠王卒，子⑲武王立。武王自爲太子時不悅於張儀，及即位，羣臣多讒儀曰：「左右賣國以取容於秦，若必復用，恐爲天下笑。」諸侯聞之，皆叛衡而復合從也。

伯二七〇二

- ⊖ ①「番」字甲卷作「聞」，《大廣益會玉篇》（下簡稱《廣玉篇》）四耳部有「聿」字，爲「聞」字之古文。考敦煌所出寫卷伯二五一六《古文尚書，說命下》：「王人求多，聿崙惟建。」又「事弗師古，呂克永世，匪說適聿。」又伯二五一六《古文尚書、亂征第三》：「姦呼尸号官，罔聿知。」「聞」字並作「悉」，與原卷合。
- ②「教」字下甲卷有「之」字，與《史記》同。
- ③「與」字甲卷作「益」，《史記》同，「也」字作「矣」。案：「與」字直作「黨與」解，猶「與國」之「與」，於意爲長。儀所言獻商於之地，使秦女爲妾，豈有益於秦乎？且儀此行欲連楚

以伐齊，倘明言有益於秦，非善說如張儀所言。又秦、楚嫁女娶婦，則相為與國，楚善秦而弱齊，且得商於之地，故楚王大悅而許之也。

- ④「受地張」三字甲卷無。
- ⑤「儀詳失綏墮」「朝」六字原卷左半殘缺，「三月」二字殘去，並依甲卷補正。
- ⑥「曰」字上原卷殘缺四字，此據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補足文意，下文〔 〕內並同此例。
- ⑦原卷止於「齊」字，下並依伯五〇三四背為底本。
- ⑧「勻」字原作「𠂔」，恐形近而譌，今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⑨上缺約十四字，《張儀列傳》有四十餘字，此顯有節略。然下存「何」字，反與《楚世家》合，姑依《楚世家》補足文意。
- ⑩「席」字原作「廡」，此南北朝以來俗字，今參《碑別字新編》頁一一九及斯三八八《正名要錄》第七紙「右正行者（楷），脚注稍訛」例，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⑪「夫為從」三字原殘去，此據《御覽》九〇二羊、《事類賦》注二二羊引補。
- ⑫《御覽》引有注：「格，鬪也。平不能與虎□（鬪）明矣。」
- ⑬「虎之與羊……今王不與虎而」十五字同校⑩。
- ⑭「上地」《國策》吳師道補注曰：「後語作『上黨地』」。此處原卷殘缺，然下段說韓宣王文中亦作「上黨地」與吳氏引合。
- ⑮「掉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挑」。案：《廣韻》上聲「篠」韻「掉」、「挑」並「徒了切」，此音同相假借。
- ⑯「不」字原形譌作「而」，此據上下文意及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。
- ⑰以上甲卷殘斷，《史記》「卒」字下至此有二百一十六字，甲卷行約二八字，倘《後語》無大節略，當殘去七行有餘。
- ⑱「天」字甲卷殘缺，此據乙、丁卷補。
- ⑲「成」字乙、丁卷無。
- ⑳「界」字同校⑱。
- ㉑「誠」字原作「成」，且下殘缺「能聽」二字，今並據乙、丁卷補正。
- ㉒「太」字下原有「楚」字，恐涉下而衍，今據乙、丁卷刪。
- ㉓「請」字乙、丁卷作「楚」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

- ㉔「箒」字同校⑩。
- ㉕「然」字「力」字乙、丁卷並無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，於意略洽。又「之」字《國策》、
- ㉖《史記》同，乙、丁卷並無。
- ㉗「伐」字同校⑩。
- ㉘「重出」二字同校⑩。
- ㊸ ①「韓宣王」《御覽》八五四槽引作「韓惠王」，當即韓宣惠王（西元前三三二～三一二年在位）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只云「韓王」，此所云不知何據。《長短經》五《七雄略》亦作「宣王」，蓋據《後語》。
- ②「地多」二字原卷殘缺，此據乙、丁、戊卷及《御覽》引補。
- ③「民」字乙、丁卷避太宗諱作「人」；又「民」字下乙、丁、戊卷及《御覽》引並有「之」字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又「抵」字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乙、丁、戊卷並作「豆」，案：下句「菽飯菹羹」，菽即豆，「抵」字敦煌俗字作「柢」，則「豆」字恐涉徧旁形近而譌也。《御覽》引作「板」，亦「抵」字之形譌。鄭輯本據丁卷，已略論之。「菽飯」《史記》作「飯菽」，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三以爲《史記》誤倒，是。
- ④「民」字原卷殘缺，此據乙、丁卷補。又「朕」字《御覽》引作「𦉳」，與《史記》同。
- ⑤「無」字原卷殘缺，此據乙、丁、戊卷補，又「年」字乙卷作「載」，參本卷㊸校⑩。
- ⑥「之」字乙、丁卷無。「過」字下原卷殘缺二字，乙、丁卷並有「卅萬而已」四字，今參取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及原卷補「卅萬」二字。
- ⑦「而」字乙、丁卷無，「斯」作「斯」通。詳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解部第十一「斯」字。
- ⑧「除」字原卷殘缺，此據乙、丁卷補。又乙、丁卷並無「塞」字。
- ⑨「賁」字原卷作「奔」，《廣韻》上平「魂」韻，「奔」「賁」並「博昆切」，此音同譌誤，今據乙、丁、戊卷改正。
- ⑩「詢」字原卷漫漶難辨，此據乙、丁本補。「詢」說文「詬」之或體，「號詢」者蓋呼詬叱之意，亦勇士之徵，《呂氏春秋》二《期賢》云：「野人之用兵也，鼓聲則似雷，號呼則動地。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踔詢」，《長短經》五《七雄略》作「踔詢」。
- ⑪「計」字乙卷作「數」，下文「數」則作「計」。又乙、丁卷「計」字下並有「矣」字。
- ⑫「抉」字原卷作「決」，此音同形近而譌，今據乙、丁卷改正。《史記》作「決」，《索隱》云

：「趺謂後足抉地，言馬之走勢（勢）疾也。」

- ⑬「被甲冑」戊卷作「被甲冒冑」與《國策》同，丁卷作「被甲冑曹（曹）」，此與戊卷同而形譌。
- ⑭「挈」字原卷作「楔」，今據乙、丁卷改正。戊卷作「摯」。
- ⑮「接」字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並作「挾」，王叔岷《勘證》云：「春秋後語挾作接，挾、接正假字。」詳《通訓定聲》謙部第四「接」字。
- ⑯「賁」字原卷殘缺，此據乙、丁、戊卷補。
- ⑰「亦」字乙、丁、戊卷無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
- ⑱「賁」字原卷無，下文「烏獲」舉全名，此不當省，今據乙、丁、戊卷補。
- ⑲「鈞」字原卷作「鈞」，此形近譌誤，今據丁、戊卷改正。
- ⑳「之」字原卷無，文意不順，今據諸卷補。
- ㉑「也」字乙、丁、戊卷無。
- ㉒「曰」字原卷無，疑脫，此據諸卷補。
- ㉓「則」字乙卷無。「天下」二字諸本無，作「夫」字屬下句。
- ㉔「說」字上乙、丁卷並有「巧」字；又乙卷「說」作「言」。
- ㉕「甲」字乙、丁卷作「兵」。
- ㉖「地」字乙、丁卷無，恐脫，參上段校⑱。
- ㉗「臯」字原卷譌作「臯」，今據丁卷改正。又「城」乙、丁卷並作「成」與《史記》同，並可通，
《史記》六九蘇秦說趙肅侯「韓守城臯」，即作「城」。
- ㉘「滎陽」乙、丁卷並作「滎陽」，與《史記》合。
- ㉙「鴻臺」原卷形譌作「鳴臺」，今據乙、丁卷改正。
- ㉚「王」字原卷脫，此據乙、丁卷補。
- ㉛「怨深」二字原卷殘缺，此據乙、丁卷補。
- ㉜「爲」字乙、丁卷作「願」。
- ㉝「如」字乙卷作「若」。
- ㉞「強於」二字乙、丁卷作「弱」，意亦可通。
- ㉟「挾鞞而」三字乙、丁卷作「以」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
- ㊱「慈」乙、丁卷作「喜」。

- ⑳ 「利」字《史記》同，乙、丁卷作「私」，《國策》同。
- ㉑ 「韓惠王」乙、丁卷作「宣王」。案：《後語》四《趙語》上「蘇秦從趙之韓惠王」與此同，然本則首即云「韓宣王」，前後稱呼不一，恐經後人改竄。（並參本段校①）
- ㉒ 乙卷無上兩「計」字，則「張儀」二字屬下讀，丁卷無下「計」字。又「報」字原卷無，此據乙、丁卷補。
- ㉓ 「五邑」《史記》同，乙、丁卷並作「十五邑」。
- ㉔ 「爲」字丁卷無。
- ㉕ ① 「使」字下甲卷有「張儀」二字，「滯」作「泯」。
- ② 「計」字下甲卷有「者」字是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合。
- ③ 「之」字甲卷無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合。
- ④ 「強」字甲卷無。
- ⑤ 「人」字《國策》同，甲卷作「民」，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同。此避太宗諱，恐《國策》回改未盡也。
- ⑥ 「奈」字下甲卷有「我」字，《國策》同。
- ⑦ 甲卷「莫」作「無」，「可」字下有「耳」字。
- ⑧ 「以」字原卷作「與」，敦煌俗寫「以」「與」屢相混，上文「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」，乙卷「與」即作「以」，今據甲卷改正。
- ⑨ 「隨」字原卷無，文意不足，今據甲卷補。
- ⑩ 「戰勝」二字甲卷作「勝敵」。
- ⑪ 「敗」字甲卷作「賈」是，上云「名」與「賈」相對爲言。
- ⑫ 「小」字下甲卷有「也」字是。
- ⑬ 「趙」字上原卷有「秦」字，後塗去，與甲、乙卷合。
- ⑭ 「河漳」二字乙卷無「河」字，甲卷作「漳河」。案：《國戰》高誘注：「河漳，漳水。」是。此所云乃秦與趙戰於長平，坑四十餘萬之事，原屬韓上黨地，在今山西省東南高地，爲漳水上游之地。又《史記》此句下有「再戰而趙再勝秦；戰於番吾之下，再戰又勝秦。四戰之後。」文意稍備。
- ⑮ 「卒」字上原卷有「秦」字，乙、丙卷同，此衍文，今據甲卷刪。

- ⑩「已破」二字乙卷作「以亡」。
- ⑪「弱」字下丙卷有「也」字，與《史記》同。
- ⑫「秦楚」二字乙卷作「楚秦」。
- ⑬「爲」字上甲卷有「長」字。
- ⑭「梁」字《史記》同，甲卷作「魏」與《國策》同；「地」字乙卷無。
- ⑮「博關」《國策》吳師道補注引《後語》注云：「今袁州博城縣有古關，是博關。」
- ⑯「矣」字甲卷作「也」。
- ⑰「熟」字丙卷作「孰」，「孰」「熟」古今字。
- ⑱ ①「下」字下甲、乙、丙卷並有「以」字。
- ②乙卷無「唯」字；「過」字原作「遇」乙、丁卷同，甲卷作「通」。鄭良樹曰：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『遇』作『過』，是也；當從之。」。案：鄭說是，「遇」「通」並「過」字形近之譌，茲據改正。
- ③「井」字上甲、丁卷並有「南」字。
- ④「而」字丁卷無。「遷」字上甲、丁卷並有「西」字。
- ⑤「藩」字甲卷作「蕃」，丁卷作「潘」。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蕃」。
- ⑥「使」字甲卷作「遣」，「先」下有「以」字。
- ⑦「故」字丁卷同；甲卷作「欲」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合，意較長。
- ⑧「稱」字下甲卷、《御覽》八六四鹽引有「爲」字，「蕃」字《國策》同，丁卷作「番」；《御覽》引作「藩」與《史記》同，《通訓定聲》乾部第十四「蕃」字下云：「段借爲藩……《周禮·大行人》『九州之外謂之蕃國』」，又「番」亦爲「藩」之假借字，說並詳《通訓定聲》。
- ⑨「漁」字甲卷、《御覽》引並作「魚」，「魚」「鹽」並名詞連舉當是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同。
- ⑩「即」字甲卷無。又《御覽》引「臂」字下有注云：「齊負海有魚鹽之利，今云『獻魚鹽之地』，矯辭以脅趙也。」
- ⑪「興兵渡河」甲卷作「興師度清河」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合。又「於」字上甲卷有「一軍」二字，「一」字恐涉上下文而衍；鄭先生以爲原卷「於」字上脫一「軍」字是。
- ⑫「黽池」甲卷作「澠池」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

- ⑬「攻」字原卷無，今據甲、丁卷補。
- ⑭「按」字丁卷作「安」，意並可通。「攻」字上甲卷有「相」字。
- ⑮「王」字下甲卷有「之」字。
- ⑤ ①「昭」字原卷作「照」，今據丁卷改正。
- ②「趙」字「營」字甲卷無。「代」字原卷作「大」，今從鄭良樹說引《御覽》七一八筭、《天中記》四九引《後語》改正。鄭良樹又云：「《御覽》、《天中記》引『妻』並作『夫人』。」
- ③「代」字原卷形僞作「伐」，今據《御覽》引及後文改正。
- ④甲卷「作」字下有「爲」字，「金」作「銅」。
- ⑤「王」字下甲卷有「煞之」二字是，文意較備，與《史記》合。
- ⑥「姊」字下甲卷有「因」字。
- ⑦「筭」字下甲卷有「之」字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
- ⑧「天」字上原卷提三格，以寫卷例乃別爲一則，今據丁卷及全書之例（同一事不割裂爲二則）合之。「狼戾」鄭良樹曰：「『狼』乃『狼』之誤」未確，《國策》即作「狼戾」，鮑注云：「暴戾如狼。」說詳王叔岷《史記斟證》二二五三頁。又「親」字原卷無，今據甲、丁卷補。
- ⑨「圃」字原卷形僞作「圃」，今據丁卷改正。
- ⑩甲卷無「已」字，「黽」字作「澗」同。
- ⑪「聞」字原卷形僞作「聞」，今據甲、丁卷改正。
- ⑫「趙」字下甲卷有「之」字；「郡」字原卷形僞作「群」，今據丁卷改正。
- ⑬「征」字甲卷作「攻」。
- ⑭「兵」字下甲卷有「矣」字。
- ⑮「援」字丁卷作「授」，恐形近譌誤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並作「援」。
- ⑯「熟」字原卷俗省作「孰」此據甲、丁卷改正。
- ⑰甲卷「儀」作「張儀」，下兩「儀」字同。
- ⑱甲卷無「子」字。
- ⊖ 案：本段大抵見《史記》七十《張儀列傳》而兼取卷四十《楚世家》，卷八四《屈原列傳》文字，蘇秦死，張儀說楚懷王亦見《國策》楚一「張儀爲秦破從連橫」章，《長短經》五《七雄略》。《史記·秦本紀》、《六國年表》並

載惠王後元十二年儀相楚，而本則繫於惠王前元十四年，顯有譌誤。又《六國年表》載惠文君稱王在惠王十三年（《史記·周本紀》在顯王四四年同），次年改元，《後語》以十四年稱王而改爲元年，所載稍有不同。

- ㊸ 案：張儀說韓王事見《國策》韓一「張儀爲秦連橫說韓王」章，《史記》七十《張儀列傳》，《後語》似自《史記》出。
- ㊹ 案：張儀說齊湣王見《史記》七十儀本傳、《國策》齊一「張儀爲秦連橫齊王」章，《長短經》五《七雄略》。
- ㊺ 案：張儀說趙王見《國策》趙二「張儀爲秦連橫說趙王」章，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（卷同前段）。三書所載謹云說趙王，不云趙肅侯，考趙肅侯在位爲秦孝公十三年（西元前三四九年）至秦惠王前元十二年（西元前三二六年），前說楚王時蘇秦已死，當秦惠王後元十四年（西元前三一一），前後年代乖舛，恐有譌誤。豈孔衍以史、策並無明書，因涉蘇秦說趙肅侯而誤乎？（此例又參本則第㊸段校①。）
- ㊻ 案：張儀說燕昭王見《國策》燕一「張儀爲秦破從連橫謂燕王」章，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（卷同前段）。此則文辭與《史記》多同，似自《史記》出。

（四）

㊼ 武王元年，羣臣日夜惡張儀，而齊又來讓儀①。儀懼誅，因謂②武王曰：「儀有禺③計，願効之。」曰④：「奈何？」儀曰：「東方有大變，然後王可以多割其地。今齊王甚憎儀，儀之所地必興師伐之，願効其不肖身之魏⑤，齊必伐⑥魏，齊、魏之兵⑦連於城下，不能相去，王以其間伐韓，入三川，出兵函谷，而無⑧伐齊，以臨周求九鼎⑨，祭器必出矣。挾⑩天子，按圖藉（籍），此王業也。」武王以爲然，乃興革車卅乘，送儀⑪之梁。齊果興師而伐魏，襄王恐⑫，儀曰：「王勿恐，請令罷兵⑬。」乃使其舍人馮喜之楚，借使之齊，謂齊王曰⑭：「王甚憎儀，然今厚矣！王之託儀於秦也⑮。」王曰：「寡人伐之，何謂⑯託儀於秦也。」對曰：「是乃所以託儀也⑰。夫儀之出，知王必伐之，故與秦立約，伐韓三川⑱。臨周取祭器，而王果伐之⑲，以成其計，此非託儀而何？」齊王乃解兵而歸。儀相魏一年而卒⑳。

㊽ 張儀本魏人也，始與蘇秦俱學於鬼谷先生。既而①遊說於諸侯，嘗從楚相飲②，

楚相亡璧，門下咸意儀③，曰：「儀貧無行資，必盜相君璧也。」共執儀，掠笞數百，不服，乃釋之。歸④，其妻曰：「嘻！子無讀書遊說，安得此辱乎？」儀曰：「汝視吾舌尚在否⑤？」其妻笑曰：「在耳。」儀曰：「足矣！」及⑥用於秦，乃爲尺二檄⑦，告楚相曰：「始吾從汝飲，不盜汝璧，而掠⑧笞我。今善守汝國，願將盜汝城矣！」由是務欲困楚，終如其志。

㊸ 秦興師臨周而①求九鼎，周顯王患之，以告顏率②，顏③率曰：「大王勿憂，東④借救於齊。」顏率至齊，謂齊⑤宣王曰：「夫⑥秦之無道，欲興師臨周而求九鼎，周之君臣內自畫計，與秦不如歸之大王⑦。夫存危國，美名也；得九鼎，厚寶⑧也。願大王圖之。」齊王大悅，發師五萬人，使田忌將以救周⑨，而秦兵罷。齊將求九鼎，周顯王⑩患之，顏率曰：「大王勿憂，臣請⑪解之。」顏率至齊，謂齊王曰：「夫周賴大國之義，得君臣父子相保，願獻九鼎，不識大王何塗之徙⑫而致之齊？」齊王曰：「寡人將寄徑⑬於梁。」顏率曰：「不可。夫梁之君臣欲得九鼎，謀之暉臺之下，海⑭之上，其日久矣！入梁，鼎必不出。」齊王曰：「寡人將寄徑於楚。」顏率曰：「不可。楚之君臣欲得九鼎，謀之於華庭之中⑮，其日久矣！入楚，鼎必不出。」齊王曰：「寡人將何塗之徙⑯而致之齊？」顏率曰：「弊邑因竊爲大王⑰患之。鼎⑱者，非與壺瓮⑲漿瓶，可⑳懷挾提挈而致於齊；非與鳥隼鳥飛㉑，兔與（興）鳧遊（逝）㉒，欻然可止於齊也。昔者周之伐殷，得九鼎，一鼎九萬人挽之，九九八十一萬人，士卒師徒，器械被具，可以鈎㉓者稱此。今大王縱有其人，何塗之徙㉔出，臣竊爲大王私憂之。」齊王曰：「子㉕之數來者，猶無與㉖耳。」顏率曰：「不敢。大國疾定所徙，弊（敝）邑遷鼎以待命。」王㉗乃止。

㊹ 秦今樗里疾以車百乘入周，周君迎之以卒，甚敬。楚王讓周，以其重秦客也。遊勝①爲周謂楚王曰：「昔者智伯欲伐仇猶，遺之大鐘，載以廣車，因②隨之以兵，仇猶卒亡，無被③故也；桓公之伐蔡也，號言誅楚，其實襲蔡。今秦者虎狼之國，有吞下下之心，使樗里疾以車百乘入周，周君懼焉，以蔡、仇猶戒④之，故使長兵居前，強弩在⑤後，名曰『衛疾』，而實囚之。周君豈能無愛國哉！恐一旦危亡而憂也⑥。」楚王大悅。

- ⊖ ①「儀」字丁卷作「張儀」。
- ②「謂」字原卷作「爲」丁卷同，敦煌卷俗寫「謂」「爲」每相混，此據甲卷改正。
- ③「禺」字甲、丁卷作「遇」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愚」是。
- ④「曰」字上甲、丁卷並有「王」字。
- ⑤「願」字上甲、丁卷並有「儀」字；「効」字甲卷作「乞」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；「身之」二字原倒，今據甲卷乙正；「魏」字甲卷作「梁」。
- ⑥「伐」字原卷音譌作「罰」，今據甲卷改正。
- ⑦「兵」字上甲卷有「士」字。
- ⑧「無」字丁卷同，甲卷作「先」，與下文「臨周求九鼎」不符，「先」恐是「死」之譌。
- ⑨「九鼎」丁卷同，甲卷作「祭器」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只云「以臨周」，而無「求九鼎」之言，考前文第(一)則張儀與司馬錯爭論於秦惠王前，張儀亦有「據九鼎，按圖籍」之語。又「九鼎」「祭器」並圖之重寶，置此並可通，雖兩本歧異，今兩存之。
- ⑩「挾」字丁卷同，甲卷作「挾」。案：《漢書》四三《叔孫通傳》：「殿下郎中俠陞」師古注曰：「俠與挾同。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與甲卷同。
- ⑪「儀」甲卷作「張儀」。
- ⑫甲卷「裏」字上有「魏」字，與《國策》吳師道補注引《後語》合。《史記》作「梁哀王」，黃丕烈《國策札記》云：「恐《史記》之哀王，《世本》謂之裏王，《後語》依世本也。」是，說詳《秦語》中(一)⊖校⑩。又「恐」字下甲卷有「懼」字。
- ⑬「兵」字上甲卷有「齊」字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
- ⑭「王曰」二字原卷無，文意不足，今據甲卷補。
- ⑮「也」字甲卷無。
- ⑯「謂」字甲卷作「以」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
- ⑰「也」字丁卷無。
- ⑱上二句甲卷作「固與秦王約伐韓，入三川。」意亦可通。
- ⑲「之」字甲卷作「矣」。
- ⑳「儀」甲卷作「張儀」；又「魏」字原卷無，文意稍不足，今據丁卷補；又甲卷「卒」字下有「雍也」二字，《史記》並不言張儀死所，而雍地戰國時爲秦地，在今陝西鳳翔縣南，蓋謂其死於

此也。

- ㊟ ①「而」字甲卷無。
- ②「飲」字原卷無。鄭良樹曰：「《史記》『相』下有『飲』字，疑是。下文云：『始吾從汝飲。』正有『飲』字。」是，今據甲卷補。
- ③「儀」甲卷作「張儀」。
- ④「歸」字上甲卷有「儀」字。
- ⑤甲卷無「尙」字；「否」作「不」同。
- ⑥「及」字丁卷作「乃」，鄭輯本據此，於意稍塞，且與下「乃」字重，作「及」字是。
- ⑦鄭良樹云：「《史記》『尺二』作『文』，索隱引王劭曰：『《後語》云：「丈二尺檄。」』所見本與此異。」世昌案：作「尺二檄」是。《文心雕龍》四《檄移》：「張儀檄楚，書以尺二。」又《漢書》一下《高帝紀》：「吾以羽檄徵天下兵」師古注云：「檄者，以木簡爲書，長尺二寸，用徵召也。」並與原卷合。
- ⑧「而」字甲卷作「汝」，無「掠」字，《史記》作「若蒼我」與甲卷合。
- ㊟ ①「而」字甲卷、《白帖》四鼎引並作「以」，鄭輯本據丁卷作「不」，蓋「而」字之形譌。
- ②「率」字姚宏引《後語》註云：「力出切」。
- ③甲卷無「顏」字。
- ④「東」字原卷漫漶，今據丁卷補。又甲卷「東」字上有「臣請」二字，與《國策》合，意較長。且下文「大王勿憂，臣請解之。」亦有「臣請」二字。
- ⑤甲卷無「齊」字。
- ⑥「夫」字原卷作「大」，此形近譌誤，下文「夫梁之君臣欲得九鼎」亦作「夫」字，以「夫」爲語辭，可省略，《白帖》所引二處並無「夫」字，今據甲、丁卷改正。
- ⑦甲卷「秦」字下有「之九鼎」三字，「如」字作「若」。
- ⑧「賈」字《國策》同，甲卷作「賈」，諸祖耿《戰國策集注彙考》引金正燁說（頁八），以「賈」字爲「賈」字之譌，當是。
- ⑨「田忌」《國策》作「陳臣思」，「陳臣思」即「田臣思」，即「田忌」也，說詳諸氏《彙考》頁四九四。
- ⑩「周顯王」甲卷作「周君」。

- ⑪「請」字下甲卷有「東」字。
- ⑫「何塗之徙」《白帖》引作「何塗之所徙」，意並可通。
- ⑬「徑」字甲卷作「途」。
- ⑭「海」字上甲卷有「少」字，丁卷、《白帖》引並有「小」字。古「少」、「小」字通，原卷恐脫。
- ⑮「華庭之中」姚宏續注《國策》引作「章華之庭」，並引注云：「徐廣曰：華容有章華亭。」是姚氏所見注本與諸本不同。鄭輯本以為姚氏所引為古本，敦煌寫卷乃後人據《國策》改，恐非。（姚氏乃南宋人，《後語》為唐盧藏用注，姚氏所引豈有所謂「古本」，況《白帖》所引詞條亦作「謀於華亭」，敦煌寫卷尤早於姚宏，鄭氏言未當。）又《白帖》引「中」字作「上」。
- ⑯甲卷無「之徙」二字。
- ⑰「王」字下原卷有「之」字，此涉下文衍，今據丁卷刪。
- ⑱「鼎」字上甲卷有「夫」字，與《國策》合。
- ⑲「瓮」字原作「盜」，甲卷作「允」，丁卷作「罌」，通假字。姚本《國策》作「醢壺」，與「醬甔」對。
- ⑳「可」字上《白帖》引有「不」字。
- ㉑「與」字丁卷作「學」；「烏」字原卷無，今據丁卷補。鄭良樹云：「『隼』當從《國策》作『集』。」當是。
- ㉒「兔與鳥遊」丁卷同，難解，《呂氏春秋》八《論威》：「兔起鳥舉」注云：「起，走；舉，飛也。兔走鳥趨，喻急疾也。」當即此意。《國策》作「兔與馬逝」，則「與」「遊」恐為「興」「逝」之譌。
- ㉓『鈞』字丁卷同，鄭良樹云：「『鈞』疑是『鈞』之誤，《國策》作『備』」。
- ㉔「從」字原卷形譌作「徒」，今據丁卷改正。
- ㉕「子」字下原卷重複一「子」字，今據丁卷刪。
- ㉖「與」字下甲卷有「鼎」字。
- ㉗甲卷「王」作「齊王」。
- ㉘ ①「遊」字姚宏引《後語》作「游」，與敦煌本異。案：《廣玉篇》十：「遊與游同」，是「游」「遊」古書多通用，《長短》五注文敘此事，正與敦煌本同。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「遊勝」作「游勝」。王叔岷《史記斟

證》：「勝、勝古通，周書文酌解：『勝屬威衆。』孔注：『勝、勝也。』即其證。」

②「因」字下甲卷有「而」字。

③鄭良樹云：「『被』當從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長短經》作『備』，音近而誤也。」

④「戒」字原卷作「戎」乃「夷」字之俗體，與「戒」字形近譌誤，今據丁卷改正。

⑤「在」字甲卷作「居」。

⑥「危亡而憂也」五字甲卷作「亡國而憂及大王」，意較長。

- ⊖ 案：本事見《國策》齊二「張儀事秦惠王」章，《史記》七十《張儀列傳》，本文多與《史記》同而稍簡。
- ⊖ 案：此倒述張儀未相秦前之事，以年無可繫，故置於末，其例與卷一商鞅、卷四蘇秦事同。然彼二例文首並有「初」字，此在史書倒述前事時常可見，本則獨無，豈傳鈔者脫之乎？
- ⊖ 案：本則見《國策》一東周首章，《國策》只載其事而無顯王、宣王之名，孔衍不知何據而繫於周顯王、齊宣王。後世編年者，如《大事記》即據姚注引《後語》繫於顯王三三年，顧觀光《國策編年》從之。考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周顯王、齊宣王在秦孝公、秦惠王時也（陳夢家《六國紀年表》齊宣王與秦武王同時，然又與周顯王不同時。），時武王未即位。如以顯王、宣王爲真，則何以繫此事於武王元年之後？余意《後語》十卷七國，無「周語」，而所敘周國事皆附他國。《秦語》中只本則及下則略及周事；而下則且及樛里疾（樛里疾爲武王相，置此無不當。）。而本則單敘求九鼎之事而次此者，蓋因與下則同爲周事而早，而其年代又不能詳考，故置於此也。
- ⊖ 案：遊勝說楚王事見《國策》西周策三、《史記》七一《樛里子列傳》、《長短經》五《七雄略》注，四者文辭稍有出入。

(五)

- ⊖ 武王二年，初以樛里疾爲左丞相，甘茂爲右丞相①。武王謂甘茂曰：「寡人欲容車通三川，以窺周室，而寡人死②不朽矣。」甘茂曰：「請之魏，約伐韓取宜陽，則可以得志矣！」甘茂之魏，魏既聽命，而還。王迎之於息壤，甘茂曰：「宜陽大縣，上黨、宜陽③積之久矣。雖名曰縣，其實郡也④。今使臣背數險行千里，攻之難矣。昔曾參處費，費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而煞人，人告其母曰：『曾參煞人。』其母織自

若⑤頃之，一人告之『曾參煞人。』其母尚織自若也。頃之，又一人走來曰⑥：『曾參煞人。』其母⑦投杼下機，踰牆而走。夫以曾參之賢，其母信之，三人疑之⑧，其母懼焉。今臣之賢不若曾參，大王之信臣，又不若參母之⑨信參，疑臣者非徒三人，臣恐大王之投杼。始⑩張儀西并巴蜀之地，北開西河之外，南取上庸。天下不以多張子。而以賢先王。魏文侯令樂羊將而攻中山，三年而拔之。樂羊返而論功⑪，文侯示之誘書一篋。樂羊再拜稽首曰：『此非臣之功，君王之力也。』今臣羈旅，樗里子、公孫奭二人者挾韓而議，王必聽之，是王欺魏而臣受公仲侈之怨。」王曰：「寡人不聽，請與子盟。」盟于息壤。遂使甘茂伐宜陽。五月不拔，樗里子、公孫奭果譖之，王亦果召甘茂，欲罷兵。甘茂曰：「息壤在彼。」王曰：「有之。」因悉退兵佐甘茂擊之，斬首六萬，遂拔宜陽。韓襄王使公仲侈來，請與秦平。

⊖ 武王有力，用力士任鄙、烏獲、孟說等皆至大官。武王既平韓取宜陽，遂涉河度武關。東觀周室，與孟說舉龍文之鼎，絕膺而卒。秦人族孟說。

伯二七〇二

⊖ ①王叔岷《斟證》曰：「左、右二字當互易。」並舉《史記·甘茂傳》、《新序·雜事二》、《通鑑》赧王六年為證。甲卷殘斷，猶存「甘茂為左丞相」句，「左」「右」二字形近易混，王說當是。

②「死」字下甲卷有「之」字。

③「宜陽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南陽」。

④「其」字上甲卷有「而」字。「郡」字原卷形譌作「群」，今據丁卷改正。

⑤「若」字下甲卷有「也」字。

⑥「走來曰」三字甲卷作「云」。

⑦「織自若……其母」三十四字原卷無，恐隔行跳抄，今據丁卷補入。

⑧「疑之」甲卷作「之言」。

⑨「參母之」三字甲卷作「曾參之母」。

⑩「始」字原卷提行另為一則，丁卷同。參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新序》知以下並為甘茂告武王語，不宜折為二，今并於前。

⑪「功」字原卷音譌作「攻」，今據《御覽》七〇五篋引改正。

- ⊖ 案：本則見《國策》秦二、《史記》七一《甘茂傳》、《新序》二《雜事》，三者互有出入，《後語》似據《史記》撰成，內容相近。
- ⊖ 案：本段似綜合《史記·秦本紀》、《趙世家》、《甘茂列傳》撰成，《秦本紀》、《趙世家》只云舉鼎絕膺而死，並不云在周，《甘茂傳》則言卒於周而不云舉鼎事，梁玉繩《志疑》始疑之。王叔岷《甘茂傳斟證》云：「案秦本紀、趙世家並稱武王舉鼎絕膺而死，其時蓋在周，故此云『卒於周。』」說與孔衍《後語》合。又原卷末有尾題「秦語中第二」後空白數行，知此與斯七一三尾題「春秋後秦語下卷第三」同例。今挪置於卷首。

春秋後秦語下 卷第三^①

（一）

甘茂奔齊，路逢蘇代，將為齊使於秦。甘茂曰：「臣得罪於秦，逃遁至此^②，無所容跡^③。吾聞貧人女與富人女^④會績，貧人女曰：『我無錢以買燭，而子^⑤燭幸有光，子可以分我餘光，無損子明而得一斯便焉^⑥。』今臣困，而子方使秦而當路矣！茂之妻子在秦，願君以餘光振之^⑦。」蘇代許諾^⑧。

《御覽》八二六紡績

① 此題原為斯七一三尾題，今挪置於卷首。

② 「此」字下原有注：「遁，潛也。」

③ 「跡」字下原有注：「容跡，猶容足也。」

④ 「女」字《御覽》引原無，此據《白帖》四燈燭引補。

⑤ 「子」字下《白帖》引有「之」字。

⑥ 「焉」字下原有注：「斯，在也。言貧女子此一便也。」日人瀧川資言《史記會注考證》引盧藏用云云，即出此注，唯「在」作「此」，「子」作「得」，蓋所據本不同。王叔岷《斟證》云：「在蓋此之誤，此上蓋脫得字。」是。

⑦ 「之」字下原有注「振，整也。又贍給之義。」

⑧ 《御覽》所引止於此，下當尚有蘇代為甘茂說秦王、齊王之事。《國策》四秦二「甘茂亡秦且之齊」章「彼來則置之槐谷」姚績注引《後語》：「『槐谷』注：『槐里之谷，今京兆始平之地。」

或作鬼谷，大非。』」又「命而處之」「處」字下姚宏引《後語》作「而厚處之」。並可為證。案：本事見《國策》四秦二「甘茂亡秦且之齊」章、《史記》七一《樗里子甘茂列傳》。本則敦煌卷無，《史記》五《秦本紀》：「昭襄王元年……甘茂出之魏。」參以《甘茂列傳》所載及《通鑑》繫年，知甘茂奔齊在秦昭王元年，而卷二止於武王二年，依《後語》繫年之例，以此條繫於卷三之首。

(二)

伍子胥橐①載而出昭關，夜行晝伏，至於杜陵②，無以餬其口，坐行匍匐，稽首肉袒（袒）而鼓腹吹蕭，乞食於吳市③。

《御覽》八二七市

①《國策》秦三吳師道引《後語》注云：「韋橐。」

②「杜陵」二字恐有譌誤，杜陵在今陝西長安縣東，與楚、吳相去甚遠。《國策》作「葭水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陵水」。說詳諸氏《彙考》頁二九二引程恩譯《國策地名考》。

③《御覽》節引《後語》，此乃范雎說秦昭王文。《國策》秦三「范子因王稽入秦」章「人主貴所愛」「人主」下姚注引《後語》作「肅王」；又「為其凋榮也」「凋榮」下姚注引《後語》作「害榮」。秦三「范雎至秦」章：「此天以寡人恩先生」「恩」字下姚注引《後語》作「授」；又「聞齊之內有田單」「單」字下姚注引《後語》作「文」。是原本《後語》當並有此二章之內容，《史記》並見卷七九《范雎列傳》。

案：范雎入秦在昭王三十六年，四十一年封為應侯，今依序次於甘茂、蔡澤之間。然《後語》之例，分國繫年，且在《秦語》中歷敘商鞅、張儀、甘茂、范雎、蔡澤諸相事，而甘茂以昭王元年出之魏，范雎以昭王三十六年始入秦，相去稍遠，其間穰侯魏冉居秦相位，由是推之，原本《後語》范雎之前疑當有魏冉之事，今佚失耳。

(三)

秦昭王以白起為將，伐韓、魏於伊闕，斬二十四萬。又伐楚，取宛郢，復武鄴郢，燒夷陵宮，以郢為南郡。秦王封起為武安君。君又攻魏於華陽，北入圍大梁，擄三晉將，斬首十三萬。復與趙將賈偃①戰，坑趙卒三萬②人於河。自是白起威震天下，為秦攻城略地，侵諸侯七十餘城。

[四]十七年秦遂大霸。後與趙將馬服子趙括戰於長平，詐③敗以四十萬降起，起並坑之。進軍圍趙邯鄲，而軍糧不屬，乃遣使告秦王請益軍糧滅趙，秦王許之，被應④侯范雎知其滅趙功高，位居於上，乃謂昭王曰：「今趙軍雖破，秦亦傷衆，白起但爲己本身⑤，使成功，不能連爲社稷憂。萬姓困於遠輸，國內空虛。臣恐楚、魏乘虛攻秦，願王釋趙，且息萬姓，一二年復攻滅趙未晚。」王遂罷白起之兵。後年復欲攻趙，武安君諫曰：「不可。」王曰：「前以國虛民困，君不量萬姓之力，求益軍糧而滅趙。今秦人息民、養兵士、積糧食，三軍之⑥俸，有倍於前，而君曰不可也⑦。」武安君奏曰：「長平之事，秦軍大尅，趙卒大敗，不遂其時乘機破之，今王發軍雖倍於前，趙之備守者十倍矣！趙自長平之後，君臣憂懼，上下困心，早朝晏退，崇飾子女⑧，四面出嫁，結親燕、魏，連好齊、楚，積慮並心，備秦爲務。其國實，其城堅，人心固。以此觀之，趙未可伐也。」王曰：「寡人已與師矣！」遣王陵伐趙，陵戰敗。王欲使武安君，白⑨起稱有疾不行。王使范雎責之，雎曰：「楚，地方五千里，帶甲軍百萬人，君前將軍十萬⑩人入楚，一戰而拔⑪鄢、郢，再戰而燒其⑫宮廟，三戰而辱楚王⑬，又韓、魏二國興兵甚衆，君將兵不能其半，破之於伊闕，斬首二十四萬，天下莫不震怒（恐）。況今趙軍死於⑭長平十已七、八矣，其國弱，是以王⑮發軍，人數多趙國之衆，願使君將而滅趙。且君常以少擊衆，取勝如神，況以強擊寡⑯？」武安君曰：「昔楚王恃⑰國大，不恤⑱，而羣臣妬功，良臣逐⑲，百姓離心，兵無鬪志，又無備守，起所以得便引兵深入⑳。入韓、魏，二國爭便，其力不齊，故起得設將兵破之。是故立功者計利形㉑勢，何之有神㉒？且秦滅趙軍於長平，不遂㉓此時乘其恐懼破之，且宜捨之㉔，其今得耕稼以益蓄積，養孤長幼㉕以益其衆；治甲兵以益其強；高壘浚池以益其固㉖；而今伐趙，挑㉗其軍，必不出戰；圍其都，必不尅，攻其城，必不拔㉘。兵久無功，諸侯心生，外救㉙必至。起見其害，不見其利，有病不能行。」應侯慙，退告王。王怒曰：「無白起寡人不能滅趙乎？」乃益發軍，更使王齮將伐趙㉚。王陵圍趙，數月不下，頻戰不利。武安君曰：「不取我計，今果中矣！」秦王聞之怒，自至見武安君。王曰：「君雖病，強起爲寡人計，而將兵戰之，有功無功，寡人願也。如君不允，寡人恨之。」武安君頓首曰：「臣強行無功，得免於罪；不行雖無罪，不免誅。然願㉛大王聽臣愚計，釋趙且養民，以觀諸侯之變，而誅滅無

道。而今天下王業可定，何必⑳趙爲先乎？王必欲快心於趙㉑，而致臣二（一）人歸罪㉒，爲天下笑，願大王深察。臣㉓聞明主憂其國，忠臣憂其名，寧伏受重誅，不忍苟生爲辱〔軍〕之將，願大王察之。」王不答而去。於是魏信陵君矯奪晉鄙兵至，楚王亦遣春申君將兵救趙，並會邯鄲，解圍，秦軍大敗。秦王謂應侯曰：「果爲白起笑。」遂免武安君爲士伍㉔，遷於陰密。白起病，不能行，而諸侯之兵攻秦急，秦乃遣君，使白起出，〔不得〕留咸陽。起西出咸陽十里，至杜郵，館。應侯乃譖曰：「白起之遷，其意快快不伏，有餘言，願王察之。」王遂賜起劍，令自刎。起遂將劍自刎㉕。秦人憐㉖之，多怨於范雎也。

胡曾《詠史詩》三「杜郵」陳蓋注

- ①「偃」字原漫漶，此據《史記》七三《白起列傳》補。
- ②「三萬」《白起列傳》作「二萬」。
- ③「詐」字原形譌作「祚」，《白起列傳》云：「括軍敗，卒四十萬人降武安君。武安君……乃挾詐而盡坑殺之。」茲據改正。
- ④「應」字原形譌作「原」。案：范雎秦昭王四十一年封爲「應侯」，已見《史記》七九《范雎列傳》。今據後文及《白起列傳》改正。又「被」字置此，與《後語》他篇所用語法相去稍遠，恐是引此文者所添加。說詳後案語。
- ⑤「本身」二字原倒，今據上下文意乙正。
- ⑥「之」字原形譌作「二」，此據《國策》三三中山「昭王既息民繕兵」章改正。
- ⑦此句下《國策》有「其說何也？」句，文意較備。
- ⑧「飾」字原作「篩」，今據上下文意改正。「崇飾子女」《國策》作「卑辭重幣」，意並可通。
- ⑨「白」字原作「去」，此形近之譌，茲據上下文意改正。《國策》重「武安君」之名，意同此。
- ⑩「十萬」《國策》作「數萬」。
- ⑪「拔」字原作「扳」，此形近之譌，茲據胡曾《詠史詩》卷一「故宜城」陳蓋注引及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⑫胡曾《詠史詩》一「故宜城」陳蓋注引「其」字作「楚」。
- ⑬「三戰而辱楚王」句《國策》無，此蓋指《史記·白起列傳》所云「楚王亡去郢，東走徙陳。」而言。

- ⑭「於」字原形譌作「扞」，此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⑮「王」字《國策》作「寡人」，鮑彪注云：「唯稱王命故云」，而此作「王」者，猶洽范睢之稱王命也。
- ⑯「況以強擊寡乎」句似有脫文，《國策》作「況以疆擊弱，以衆擊寡乎？」文意較備。
- ⑰「王」字原作「上」，「恃」字原作「持」，並形近之譌，此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⑱「恤」字下《國策》有「其政」二字，文意較完備。
- ⑲「逐」字原作「遂」，此形近之譌。《國策》作「良臣斥疎」，茲據改正。
- ⑳「深入」二字原倒，此據《國策》乙正。
- ㉑「利」字原作「万」，此蓋音譌作「厉」而缺左筆；又「形」字原俗作「刑」，今並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㉒「神」字原作「爭」，文意不順，《國策》作「何神之有哉？」，則「爭」蓋「神」字之譌，茲據改正。
- ㉓「遂」字原作「遠」，文意不當，此蓋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㉔「且宜捨之」《國策》作「畏而釋之」，文意較此爲當。
- ㉕「蓄積養孤長幼」六字原僅有「孤幼」二字，與前後文不相銜接，當有脫誤，今據《國策》以補足其文意。
- ㉖「浚池」原形譌作「後地」，茲據《國策》改正。又「固」字原作「国」，爲「國」字簡體，此亦形近之譌。前云「高壘浚池」乃爲固耳，茲亦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㉗「挑」字原形譌作「排」，此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㉘「拔」字原作「捉」，此亦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㉙「救」字原作「起」，此蓋音近而譌，茲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㉚此云「更使王鮪將伐趙」《國策》作「更使王鮪代王陵伐趙」《史記·白起列傳》同。而下句「王陵圍趙，數月不下。」《國策》無「王陵」。則《後語》似原作如此，非有脫誤。
- ㉛「願」字原作「猶」，蓋形近之譌，《國策》作「惟願」二字，文意稍備，茲據改正。
- ㉜「必」字原作「先」，此蓋涉下「先」字而譌，茲據上下文意改正。
- ㉝「欲」字原作「若」，此涉偏旁形近而譌。「欲」字俗作「欸」，「若」俗作「若」，形相近，而又省其偏旁。又「快」字原作「決」，亦形近之譌。茲並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
- ⑭「歸罪」二字原倒，此據上下文意乙正。
- ⑮「臣」字原作「巳」，蓋原抄所據有殘損而誤，茲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⑯「遂免武安君爲士伍」原作「遂克武安君子大在」，並形近之譌（「爲」字草作「る」，與「子」字形近。），茲並據《史記·白起列傳》改正。
- ⑰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九五「杜郵」條下引《春秋後語》云：「杜郵在咸陽西十里，白起死於此也。」即謂此，而文有略耳。《音義》所引類皆如此，又如「商鞅」條引《後語》：「秦孝公時丞相名也。姓公孫氏，封於商邑也。」今伯五〇三四卷背述商鞅事頗詳，此但標其事見於《後語》，未必《後語》原文，例與白起事同。
- ⑱「憐」字原作「憶」，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
案：本則敘白起事，前概述其戰績，自秦昭王四十七年後則詳述攻趙始末，至死。《後語》蓋繫此事於昭王四十七年後也，故次於范雎入秦之後。而前略述其戰績，當冠「初」字，蓋引之者省略耳。本則事散見《國策》三三中山「昭王既息民繕兵」章及《史記》七三《白起列傳》，而文辭又略參《史記》五《秦本紀》之間。然觀其措辭，時而與《後語》他篇不類，似已經援引者改動其字句。考陳蓋注胡曾《詠史詩》，援引《後語》十五則五千餘字，頗多獨得，與《御覽》所引相掎。然用以校敦煌卷，則又知彼所引頗多刪節，且又好以時語更動原文，如本則云「武安君奏曰」，「奏」字顯爲引者所補，非《後語》原貌。張政烺於《講史與詠史詩》（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十頁六一〇～六四五）中嘗云：「陳注多援村書俗說，如所謂《爾雅》、《史記》之類，皆非古本。引用《春秋後語》、《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等亦皆雜以俚語不盡原文。」（頁六二一）其說甚是。唯其所引《後語》多獨得，於補足敦煌卷、《御覽》所載《後語》，居功甚大，故雖有改易，亦可見《後語》撰述之大概焉。故後文凡所引獨得，皆作本文處理，如互見，則例列案語中，以說明之，讀者察焉。

（四）蔡澤，燕人也。就魏人唐舉請相。舉孰（熟）視而笑曰：「先生偃①鼻，戾②肩，魑頰，戚鸞（鸞）。吾聞聖人③不相，先生無勞相也。」

《瑠玉集》十四醜人

①「偃」字《史記》七九《菽澤列傳》作「曷」，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『曷』，一作『偃』。」
《後語》與一本合。

②「辰」字《史記》作「巨」。

③「聖人」原作「人聖」，此據《史記》乙正。

案：本事見《史記》七九《范睢蔡澤列傳》，蔡澤繼范睢為昭王相，今次於范睢之後。

(五)

⊖ 始皇初立，尊呂不韋為相國。時諸侯多辯士，知荀卿之徒著書布①天下，不韋亦使其客著所聞，集論二十餘萬言，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重，號曰：「呂氏春秋」。布咸陽市，懸千金其上，延諸侯遊士賓客，有能增損改定一字者，與千金。莫能有定者。

《御覽》八二七市

⊖ 呂不韋謂太后曰：「詐腐刑嫪毐（毒），則得給事中。」乃令人以腐罪告之，拔其鬚眉，以為宦者。

《御覽》三六五眉

①「布」字《史記》同，王輯本據《御覽》作「滿」。

案：本則並敘呂不韋事，見《史記》八五本傳

(六)

甘羅請張唐相燕，呂不韋叱曰：「我自請不行，汝安能行之。」甘羅曰：「夫項橐七歲為孔子師，今臣十二歲矣！君①其試臣，何遽叱乎？」②。

《御覽》四〇四師

①「君」字原衍「曰」字，今據《史記》刪。

②《御覽》引止於此，《國策》七秦五「文信侯欲攻趙以度河間」章：「趙攻燕，得上谷三十六縣，與秦什一。」「谷」字下姚宏續注引《後語》：「三十餘城，令秦有其十二。」是《秦策》此章及《史記》七一《甘羅傳》之首尾，原本《後語》當並有之。

案：本事見《國策》七、《史記》七一，今以文中敘及文信侯事，姑次於其後。

(七)

尉繚來說王曰：「以秦之強，諸侯譬如郡縣，其君臣俱怨，若或合從①，醢②而
出不意，此智伯、夫差、滑王所以王也。願大王無愛財物，賂其豪臣，以亂其謀。秦
不過亡三十萬金，則諸侯可盡。」王大善之。

《御覽》八一一金下

①上三句《史記》作「諸侯譬如郡縣之君，臣但恐諸侯合從。」文意稍異。鄭良樹曰：「『俱怨』
當從史記作『但恐』，形近而譌也。」今原文亦自可通，兩存可也。

②《御覽》引有注：「醢，謂祭盟誓之義也。」

案：本則見《始皇本紀》繫始皇十年下，今次呂不韋事後。

(八)

秦①三十二年，燕人盧生奏籙圖曰：「亡秦者胡也。」始皇乃使將軍蒙恬將兵三
十萬北擊胡，取河南地。遂築長城②以爲塞③。

《文選》十五張衡《思玄賦》舊注引《秦語》

①「秦」字恐注者爲標示秦年號而加。《後語》書例於七國時稱「某王某年」，至始皇則直稱「某
年」。《文選》注所引後尚有「三十六年……」之文，某年上無「秦」字，與敦煌寫卷斯七一三
合可知。

②築長城，《史記·始皇本紀》隸三十四年下。

③「塞」字下李善引《文選》舊注尚有「三十六年，始皇南巡……葬始皇鄜山。」二八四字，王輯
本不見敦煌卷，故全錄入，今從其後段與敦煌卷斯七一三號重，文中且有刪略，故參校於所屬寫
卷下。

案：本則見《史記》六《始皇本紀》。胡曾《詠史詩》一「阿房舍」陳蓋注引《
後語》云：「秦始皇滅六國後，天下一統。有童子云：『亡秦者胡也。』乃
遣太子扶蘇，將軍蒙恬，領兵役萬姓，築萬里長城，以防胡。」文辭與此稍
異，然陳蓋所引諸條《後語》多有改易（說詳本卷第(三)則案語）故不出校，
置此以備查考。又陳氏所引「以防胡」下有「胡乃番也」四字，乃陳氏所補
，非《後語》文字，宋陳善卿《祖廷事苑》五「築長城」條承此則引《後語》
即刪此四字，亦可爲證。且其下又略述始皇崩，二世立之事，文辭較簡，
今敦煌卷俱存其事，故不錄。

(九)

〔三十五年……先作前殿阿房〕阿房宮東西五百步，南北五十丈，上可以坐萬人，下可以立五丈旌旗也。修營未竟①……〔作宮阿房，故天下謂之〕阿房宮②，□□□□（徙）七十萬人□（赴）麗山。

初，始皇使盧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不死之藥，至是③不得。盧生等乃曰：「人主之所居，人臣知之，則害於神④。願階（陛）下所⑤上宮無令人知。」始皇乃自咸陽之阿房二百里內，宮觀二百七十，盡通道⑥連屬，帷帳鍾鼓美人充之，不移而具。所⑦幸有言其處者，罪死。始皇幸梁山之上宮⑧，望見丞相出⑨，車騎衆⑩，不⑪善也。中⑫人或告丞相，丞相後損車騎。始皇怒曰：「此中人□□□吾語者。」案問莫服，乃捕在⑬旁者，盡殺之。自是後，莫知其所，群臣決事，盡於咸陽宮。盧生等竟不能致神仙，乃亡去。始皇聞之，大怒，使御史悉□咸陽，審問諸生。諸生相轉告，乃自□□犯禁者四百餘人，一時坑⑭之。太子扶蘇諫，不聽，乃使扶蘇監蒙恬軍於上郡。

斯七一三

①以上原卷無，此據胡會《詠史記》—「阿房宮」陳蓋注引補入。

②「阿」字上原卷殘斷，覈之《史記·始皇本紀》，當在三十五年事。又《史記》「旁」作「房」，
《史記》八七《李斯列傳》《索隱》云：「房音旁，一如字。」是《後語》亦有所本。

③「是」字上原卷旁校（下省稱「原校」）補「時」字，疑「時」字當在「是」字下，於意為順。

④「神」字原卷缺右半，今據《史記》補；下「願」字同此，不再出校。

⑤「所」字下《史記》有「居」字是，原卷疑脫。

⑥「道」字下原校補「相」字，於意稍長。

⑦「所」字上原校補「其」字。

⑧「宮」字殘去上半，今據《史記》補正。又「上宮」二字原作「宮上」據旁乙例符乙正，下凡此
例如無疑義，不再出校。

⑨「出」字下原校補「入」字。

⑩「衆」字上原校補「甚」字。

⑪「不」字上原校補「始皇心」三字。

⑫「中」字上原校補「宮」字。

⑬「在」字上原校補「時」字，於意為長。

⑭「乃亡去……一時坑」四十字原卷無，恐隔行跳鈔，今據原校補入。

案：本事見《史記》六《始皇本紀》三十五年，原卷旁有校文，與原抄筆跡不同，鄭輯本或直採之入本文，或棄而不顧。今一依原本錄出，凡用旁校文字，則出校說明之。又始皇遣扶蘇監蒙恬事，胡曾《詠史詩》二「殺谷子」陳蓋注引云：「秦皇無道，有太子扶蘇頻諫帝，帝怒，遣往胡，監蒙恬築長城。」即謂此，唯文辭改動甚多，今姑附此以備檢。

(十)

卅六年，有熒惑守心①。有墜星下②東郡，至地為石。民或③刻其石曰：「始皇死而地分。」始皇④令御史逐問，莫服，取石旁人盡⑤誅之，焚其石。有使者從關東來，夜過華陰⑥平舒道，有人持璧遮使者⑦曰：「為我遺綈池君。」因言曰：「今年祖龍⑧死。」使者方問，因忽不見，置其璧而去。使者奉璧⑨以聞，始皇默然良久，曰：「山鬼不過知⑩一歲事。」退⑪言曰：「祖龍者，人之先也。」使御府⑫視其璧，乃廿八年渡江⑬所沈璧也。於是始皇卜之，兆得遊徙告（吉）。遂東南遊，浮⑭江，上⑮會稽，望于南海，還從江，並海，北至瑯琊。是時齊人徐市等上書，言海中有三神山，名蓬萊、方丈、瀛州，仙人之所居，請齎童男女往來求之。遣市發童男女千⑯人，入海求仙人。積年不得，費用已多，恐譴，乃詐曰：「常為蛟魚所苦，不得至，請善射者與俱，可以連弩射之。」始皇有夢，與海神戰，如人狀，問博士，博士曰：「水神不可見，以大魚蛟龍為候⑰，此惡除去，然後善神可致。」乃令入海齎弩⑱捕大魚。

遂⑲至平原津而病。始皇惡言死，群臣無敢言死者。及病甚，乃為璽書賜扶蘇⑳，使與喪會咸陽而葬。以書付行符璽令，趙高未授使者。丙寅，始皇崩於沙丘，時唯小㉑子胡亥從，餘子廿餘人皆無在者。丞相李斯恐天下有變，不敢發喪㉒，棺載輜輶車㉓，所在奏事，上食如故。唯近臣五、六人及子胡亥共知之。遂從井陘邸（抵）九原。時暑，輜輶車鼻，乃詔從官㉔載一石鮑魚以亂之。

趙高素與胡亥善，留所賜扶蘇書，密謂胡亥曰：「上崩，無詔封王㉕諸子，獨賜扶蘇書，扶蘇即位為皇帝，子無尺寸之地也。」胡亥曰：「將奈何？」高曰：「非與

丞相謀，事不^{②⑥}成。」乃謂李斯曰：「扶蘇即位，必用^{②⑦}蒙恬爲相，於君不益^{②⑧}疏乎？善者因敗爲福，方今天下未有知上崩者，與扶蘇書及符璽皆在臣所，定天下，定太子，在君與臣之口耳。」李斯然高^{②⑨}言，共謀詐，受始皇詔，立胡亥爲太子。更爲書^{③⑩}賜扶蘇曰：「朕巡天下，禱祀名山諸神以延壽^{③①}。而扶蘇數上書非我所爲，日夜怨望不得爲太子。扶蘇爲人子不孝，其賜劍自殺。將軍蒙恬與扶蘇俱，不匡止^{③③}，宜知其謀。爲人臣不忠，亦賜死。」以皇帝璽符封書，遣胡亥客爲使者送之。扶蘇得書，泣，入舍欲自殺。蒙恬止之曰：「陛下居外，未立太子，使臣將卅萬守邊，公子爲監，此天下重任。今一使者來，即自殺，安知其非詐。請覆之而後死^{③④}，未慕（暮）也。」使者數促之，扶蘇爲人仁^{③⑤}，謂蒙恬曰：「父賜子死，何可復請乎？」即自殺。蒙恬不肯死，使者即以屬吏。使者還報，胡亥、斯、高等大喜。至咸陽，發喪，胡亥即位，爲二世皇帝。葬始皇於鄜山下，洞三泉，宮觀百官奇器珍^{③⑥}怪無所不備。以水銀爲百川，上具天文；以^{③⑦}魚膏爲燈燭，度不可滅。又令工匠作機弩^{③⑧}，無有遠近^{③⑨}，所穿則機弩自發^{④⑩}。或云：「工匠出，泄中事。」二世乃使訖，因^{④①}生閉墓中，無得出者。又令先帝後宮請（諸）無子者皆出^{④②}。

初，始皇^{④③}寵用蒙恬兄弟，恬常任外^{④④}事，而弟毅常爲內謀，名爲^{④⑤}忠信，雖將相莫敢與之爭也。始皇之病，使毅還禱山川，未反而崩。趙高與李斯謀立胡亥，而賜扶蘇死，恬不肯自殺，繫於陽周。胡亥欲^{④⑥}釋之，趙高恐其^{④⑦}復用，或爲後患，欲滅其家。乃言胡亥曰：「臣^{④⑧}聞先帝欲舉賢立太子久矣！而毅常諫不可。以臣愚計，不如誅之。」毅還至代，亥^{④⑨}繫之。既即位，趙高日夜毀之，求其罪過。子嬰諫^{⑤⑩}，不聽，於是遣御史之代，令蒙毅曰：「先王欲立太子，而卿難之，今丞相以卿不忠，罪及宗族，不忍^{⑤①}，乃賜卿死，不亦幸甚！卿自圖之。」毅欲因使者自陳，使者不聽而殺之。又遣使者之陽周，令蒙恬曰：「君之過多矣！而毅有大罪，法及內史。」恬又因使者自陳，并諫二世，言甚懇切，使者〔曰〕：「臣受詔行法論將軍，將軍言不得聞。」恬喟然歎息曰：「我何負於天，無過而死。」良久曰：「恬罪故當死！未赴（起）臨洮屬之遼東，城塹萬餘里，此中不能無絕地脈，此乃恬之罪也。」遂吞藥而死。

斯七一三

①「榮惑」原形譌作「榮或」，茲據《史記·始皇本紀》改正。《呂氏春秋》六《制樂》：「宋景

公之時，熒惑在心。公懼，召子韋而問焉，曰：『熒惑在心，何也？』子韋曰：『熒惑者天罰也，心者宋之分野也，禍當於君。』」高誘注云：「熒惑，五星之一，火之精也；心，東方。」同

- ②「下」字下原校補「於」字。
- ③「民或」二字原無，今據原校補。
- ④「皇」字下原校補「聞之」二字，於意稍備。
- ⑤「盡」字原校塗去，補於「取」字上，與《史記》合。原本意亦可通，原校似據《史記》改之，今且存舊。
- ⑥「陰」字下原校補「山中」二字。
- ⑦「者」字同校③。
- ⑧「祖龍」原卷倒，今從原校乙正。
- ⑨「而去使者奉璧」六字據原校旁寫補。
- ⑩「知」字據原校補。
- ⑪「退」字下原校補「而」字，意並可通。
- ⑫「府」字原校旁改作「史」。
- ⑬「江」字下原校補「時」字。
- ⑭「浮」字原校旁改作「度（渡）」。
- ⑮「上」字下原校補「至」字。
- ⑯「千」字上原校補「數」字，與《三教指歸覺明注》卷中引合，《史記》同。
- ⑰「侯」字下原校旁補「故不得至（致）神」五字。
- ⑱「弩」字原卷無，據原校旁寫補。《史記》作「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，而自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。」
- ⑲「遂」字《文選》十五《思玄賦》舊注引作「還」。
- ⑳「扶蘇」《文選》舊注引並作「蒲蘇」。扶、蒲古同聲。
- ㉑「小」字《文選》舊注引作「少」。
- ㉒「喪」字原脫，此據原校補，《文選》舊注引不脫。
- ㉓「車」字原卷無，下文亦云「輻輳車」，茲據原校旁寫補。
- ㉔「官」字下原校旁補「車」字。
- ㉕「王」字下原校旁補「及」字。

- ⑳「不」字下原校旁補「能」字。
- ㉑「用」字《文選》舊注引作「召」。
- ㉒「益」字《文選》舊注引作「亦」，並可通。
- ㉓「高」《文選》舊注引作「趨高」。
- ㉔「書」字原卷無，意稍塞，《文選》舊注引作「更作書賜蒲蘇」，據補。
- ㉕「延壽」原校補作「延年益壽」，《文選》舊注引作「延年壽」。
- ㉖「人」字原卷譌作「太」，今據原校及《文選》舊注引改正。
- ㉗「止」字《文選》舊注引作「正」，與《史記》合。
- ㉘「請覆之」三字「後」字，原校塗去，補於行間，墨淡，不能辨識。
- ㉙「仁」字下原校旁寫補「不（而）孝」二字。
- ㉚「器珍」二字原倒，茲據原校乙正。
- ㉛「以」字原卷無，從原校旁寫補。
- ㉜「琴」字原卷無，從原校旁寫補。
- ㉝「無」字「近」字原卷無，從原校旁寫補。
- ㉞「發」字下原校補「射之」二字。
- ㉟「訖因」二字旁原校有「口詔」二字。
- ㊱「出」字下原校補「不直皆從死」五字，與《史記》合。
- ㊲「初始皇」三字原卷只二字，為原校塗去，不可辨識，姑從原校所改。
- ㊳「外」字原卷無，此從原校旁寫補。
- ㊴「內謀名為」四字同前校。
- ㊵「欲」字同校㊴。
- ㊶「其」字下原校旁寫有「後」字。
- ㊷「臣」字同校㊴。
- ㊸「亥」字上原校補「胡」字。
- ㊹「諫」字下原校補「曰：趙王遷煞其良臣李牧而用顏聚燕王喜用荊口（軻）……其古（故）世忠臣……議此三君者以失其國而殃及其身今蒙氏……謀……而……之臣……」八十餘字，然多不可辨識。此恐校者以《史記》八八《蒙恬列傳》子嬰進諫之文鈔入，《後語》原文無有也。

⑤「忍」字下原校補「誅之」二字。

案：本則見《史記》六《始皇本紀》並參見李斯、蒙恬兩列傳，《後語》所載稍簡略。又本則胡曾《詠史詩》二「殺谷子」陳蓋注引云：「始皇臨崩，使趙高贖詔，詔扶蘇歸咸陽，立之為嗣。高乃與丞相李斯謀藏詔書，而遣使詐勅，賜扶蘇死。使至，蘇受詔，蒙恬曰：『今天子出遊於外，而賜殿下死，朝廷必有變。今北有四十萬軍，請伏兵問罪，然後死之。』太子〔曰〕：『孰知煞罪？且為人之子安欲抗其父？』蘇乃自煞之。秦國賢良皆垂淚，而憶太子，而恨李斯詐勅。」此頗改動原文，錄此以備尋檢。

(二)

二世元年，以趙高為郎中令，常侍中用事。二世與趙高謀曰：「朕年小，初即位，黔首未集附。先帝巡行郡縣，以示強，威服海內。今晏然不行，見弱，無以臣畜天下。」乃東行郡縣，到碣（碣）石，並海，南至會稽，而遍刻①始皇所立石，旁著大臣從者姓名。遂至遼東而還。

趙高又為二世計曰：「諸公子甚②多，皆帝③兄；大臣又先帝所置。今帝初立，此屬快快不服，恐為變④，不如盡誅之，更樹所親。賤者貴之，貧者富之，如此則害除⑤，而德歸陛下。」二世曰：「善。」乃從高言治之，所誅殺者甚眾。於是六公子戮死於社，公子將閭兄弟三人囚於內宮，二世使使令將閭曰：「公子不臣，罪當死⑥，吏致法焉。」將閭曰：「闕庭之禮，吾未嘗敢不從賓贊也；廊廟之禮，吾未嘗失節也；受命應對，吾未嘗失辭也。何謂不臣？願知罪而死！」使者曰：「臣不得與謀，奉書從事。」將閭而⑦仰天大呼者三，曰：「天乎！痛哉！吾無罪，昆弟三人皆誅！」引劍自殺。宗室振懼，群臣諫者以為誹謗，長吏持祿取容，黔守（首）恐⑧罪。

於是關東兵起，相共⑨立為侯王，合縱西〔鄉〕，名曰：「伐秦」，不可稱數。謁者從東方來，以反聞者，二世輒怒，以為⑩妄言，皆下吏⑪。後者至曰⑫：「群盜耳⑬，守尉逐捕，盡得，不足憂⑭。」二世乃悅。

斯七一三

①「刻」字下原校補「石」字，恐非。

②「甚」字原卷無，此據原校補。

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者，乃說二世曰：「天子所以貴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春秋，未必盡講諸事，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非所以示神明於天下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也。」李斯非之，不能爭，頗有言。趙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東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絲治阿旁宮，聚狗馬無用之□（物），□（臣）□（欲）諫，為位卑。此真君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斯曰：「固也，欲言之久矣！今上不出①朝庭，居深宮②，欲見寧③閑？」高曰：「君誠□（能）諫，□□君侯上閑。」於是趙高候二世方讌樂，婦女君（居）前時，告斯「上閑矣！」至宮□（上）謁。如是者三，二世怒曰：「吾嘗多閑日，丞相不來，吾方私讌，丞相□（輒）來□□□□豈少我哉？」趙高因曰：「此殆矣！沙丘④之謀，丞相與焉，今陛下已立為帝，而丞□（相）□（貴）不益，此其意亦望裂地而王。陛下不問臣，臣不敢言。丞相子為三川守，□□□勝等通，未得其審，故不以聞。」二世乃使責三川守與盜⑤通狀。李斯聞之，遂□□言趙高短。二世不信，告高，高曰：「丞相所患者獨高，高已死，丞相即為田常所□。」□（二）□（世）曰：「其以李斯屬為郎中令。」趙高案治斯，斯遂拘⑥執束縛，居囹圄，仰天歎□□□不道之君何可為計哉！昔桀殺龍逢，紂殺比干，吳王夫差殺子胥，此三臣豈有不忠哉！然而身不免於死，故所忠者非也。今吾智不及三子，無道過於桀紂、夫差，吾以忠死宜矣。」獄吏責斯與子謀反狀，皆被捕宗族賓客。趙高治⑦斯，笞掠千餘⑧，不勝痛⑨，自誣服。二世喜曰：「微趙高，幾為丞相所反。」遂具斯五刑，斬之□□（咸）陽市。斯出獄，與其子俱執，謂子曰：「吾欲與汝復牽黃犬，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，可得乎？」遂父子俱哭，而夷三族。

③ 初，李斯居□上蔡□□，年少時，為倉（郡）小吏，見吏舍廁中，鼠食不潔，近人犬，數驚恐。入倉，觀倉□□□□粟，居大廡①，無驚恐之憂。斯安②歎曰：「人之賢不肖，譬如鼠矣，□□□□□。」遊事荀卿，擇諸侯而入秦，果取卿相，如其志。秦③并天下，制度草創，□□□斯。長子由為三川守，諸男皆上秦公主，女悉嫁秦諸子。功臣責任莫與為□。由□在三川④，當告歸咸陽，斯大置酒於家，百官□□皆來為壽，門□□騎以千數。斯慨然歎曰：「嗟呼！荀卿有言『物禁大盛』，斯乃上蔡布衣，□□□□富貴極則衰，吾未知所稅駕也。」及為趙高所讒，知將死□□□□□

□□功，實無反心。從獄中上書自陳，冀二世覺悞（悟），忍受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書，弗⑤爲奏，曰：「囚⑥安得上書。」使人詐爲御史謁者，更往覆訊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以自誣。

斯七一三

- ⊖ ①「澁」字下原校補「水」字。《史記》作「戲」，《集解》引孟康曰：「水名」。
- ②「縣」字下原校補「兵」字。
- ③「世」字原卷因譌作「代」，又改缺筆作「世」，今並回改。
- ④「多」字下原校補「矣」字。
- ⑤以上並見《史記》六《始皇本紀》。
- ⑥「次不爲朕」以下詳《李斯列傳》。敦煌伯五五四四殘類書引《春秋後語》云：「李斯，六國時楚人也。仕秦始皇爲丞相。始皇崩，二世立。無道，群賊並興，乃責李斯禁令不切。李斯於即（是）奏督責之[術]，申韓非之法。刑者三分過二，死者日積數千，快意稱心，以爲威烈。」所引當即此段，然類書多刪減節引，與原文相去較遠，姑列此備檢。
- ⊖ ①「不出」二字原卷無，此據原校補。
- ②「居」字原形譌作「君」，無「宮」字，並依原校改正。
- ③「寧」字原校旁改作「無」，與《史記》合。
- ④「兵」字原形譌作「丘」，此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⑤「盜」字原形譌作「益」，此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⑥「拘」字原卷無，據原校旁寫補。
- ⑦「治」字原卷作「李」，正據原校改正。而原校「治」上又補一「案」字，恐涉上文「趙高案治斯」而補。
- ⑧敦煌伯五五四四號殘類書引《後語》云：「二世令高推驗，先拷掠數萬，後始具五刑煞之。」與此異，「數萬」恐鈔者誇大之辭。
- ⑨「痛」字下原校補「苦」字。
- ⊖ ①「廡」字下原校補「下不見人犬」五字，並可通。
- ②「安」《史記》作「乃」，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二：「安猶於是也，乃也，則也。《管子·山國軌篇》曰：『民衣食而繇，下安無怨咎。』言下乃無怨咎也。」

③「秦」字原卷無，此從原校補入。

④「□」原校改作「爲」，原卷遂不可辨識。又於「川」字下補「守」字，已失原貌，鄭輯本云「在」字衍。今存舊。

⑤「弗」字上原卷有「不」字，旁有刪節符，原例不出校，鄭輯不悟，故說明之。

⑥「囚」字原卷形譌作「日」，今據《史記·本斯列傳》改正。

⊖ 案：本段殘缺太甚，事見《史記·始皇本紀》、《李斯列傳》。

⊖ 案：本段見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，文意稍簡略。

⊖ 案：本則倒述李斯事，見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，《後語》稍簡略。

(三)

二世三年，以趙高爲丞相，關東兵日盛，章邯等□□□□□秦而降之。趙高懼，高欲爲亂，恐群臣不聽，乃先□（設）驗，持鹿獻於二□□□□□世曰①：「丞相誤也②，謂鹿爲馬乎？」問左右，左右或默然，或言鹿。高因陰中諸言鹿者煞，……③莫敢復違。□□兵日進，沛公已屠武關，二世數責讓高以盜④事。高因謝病不朝見，二世夢白虎噬其左驂⑤，殺之，心⑥怪之。卜云：「涇水爲祟⑦。」二世乃⑧齋於望夷宮，欲祠涇水。趙高因⑨與女婿⑩咸陽令閻樂及其弟趙成，謀廢二世，更立公子子嬰。詐爲有大賊，令閻樂召吏卒將兵千餘人至望夷宮殿門，縛衛令僕射，曰：「賊入此，何不止？」遂斬之，與將吏二千徑入⑪。郎中、宦⑫者大驚，或走或格，輒死者數十人⑬。樂、成等並射殿屋及坐帷。二世召左右，左右皆迸走，無鬪者。唯一人侍不去，二世入內謂侍曰：「公何不早告我，乃至此乎？」對曰：「臣不敢言，故得全，若臣早言，皆已誅矣，亡得至今！」閻樂前至二世所，數之曰：「足下驕恣，誅殺無道，天下共叛足下，足下其自爲計。」二世曰：「丞相可得見不⑭？」樂曰：「不可。」二世曰：「吾願得一郡爲王。」不許，又曰：「願爲萬戶侯。」不許，「願與妻子爲黔⑮首，比諸公子。」閻樂曰：「臣受命於丞相，爲天下誅足下，足下雖多言，臣不敢報。」二世自殺。

趙高乃召諸大臣公子，告以誅二世之狀。因曰：「秦本王國，始皇并（併）天下，故稱帝。今六國復立，秦地益少，乃以虛名爲帝，不可，宜爲王如故。」立二世兄子子嬰爲秦王，以黔首葬二世於宜春苑中。令子嬰齋，當廟見，受王璽。王子嬰與二

子謀：「趙高殺二世，恐群臣誅，佯以義立我，實與楚約，滅秦宗而王關中。使我廟見，欲因^⑩廟中殺我。我稱疾不行，高必自來，來即殺之。」高使人請子嬰，子嬰不行，高^⑪果自往，曰：「宗廟重事，王奈何不行？」子嬰遂刺殺高，夷三族，其家以徇咸陽。

子嬰立爲秦王四十六日，至霸上，子嬰素車白馬，繫頸以組，奉天子璽符，降於軹道旁。沛公釋之。居日（月）餘，項籍至□，殺子嬰，盡滅其族。

斯七一三

- ①「曰」字上原校旁寫補「笑」字，與《史記》同。
- ②「也」字原校改作「耶」字。
- ③「因陰中謠言鹿者煞……」諸字據原校旁寫補入，「煞」字下殘去若干字。
- ④「盜」字下原校補「之」字。
- ⑤「二」字原卷殘，據《御覽》七二六卜補。
- ⑥「必」字下《御覽》引有「惡」字。
- ⑦「祟」字，《御覽》引有注：「鬼物爲災曰『祟』，音思醉切。」
- ⑧「乃」字原卷無，此從原校旁寫補。
- ⑨「因」字《史記》作「陰」意較長，此恐音近譌誤。
- ⑩「壻」字原卷作「罈」，罈爲壻之異體字，《禮記·昏義》：「壻執鴈入」，《釋文》：「壻本作罈。」今作「婿」。
- ⑪「與」原校改作「其」，又「將」下補「軍」字，「入」下補「宮」，全句作「其將軍吏二千徑入宮」。
- ⑫「宦」字上原有「患」字，此涉「宦」字而衍，今刪。
- ⑬此句文意不順，《史記》作「格者輒死，死者數十人。」，疑原卷脫「格」「死」二字之重疊符。
- ⑭「不」字原校改作「耶」字，並可通。
- ⑮「黔」字原無，此從原校旁寫補。
- ⑯「因」字原無，此從原校旁寫補。
- ⑰「高」字同前校。

案：本則見《史記·始皇本紀》。又胡曾《詠史詩》二「軹道」三「咸陽」陳蓋注引《後語》亦及此，唯文辭頗有改易，今附於後，以備尋檢：

帝用趙高爲丞相，高欲專權，恐人必不隨，乃取苑中鹿進與帝，以爲馬。帝曰：「鹿」高曰：「馬」，而帝問左右，左右皆隨高言是馬，輒有言是鹿者，高必斃之。高遂專權縱暴，左右無敢言者。後天下亂，盜賊起，帝頻以盜賊事責高不治，高懼誅，乃令女婿閻樂領兵入宮斃矣（帝）。兵遂至，樂謂帝曰：「奉命取足下，惟足下裁。」帝曰：「願爲一郡王。」樂曰：「不可。」帝曰：「願封萬戶侯。」樂曰：「不可。」帝曰：「願作一黔首。」樂曰：「不可。」揮劍進前，帝自殺矣。樂遂不掠宮殿也。

胡曾《詠史詩》三「咸陽」

趙高事少子胡亥，帝用高爲丞相，天下亂，盜賊起，帝頻以盜賊之事責，高懼誅，乃斃帝而立子嬰爲王。及漢軍至，高頻請子嬰出，欲害之，子嬰不往，高自至，見子嬰，乃斃趙高於秦宮，以謝天下。漢軍乃至，子嬰乃銜璧而降漢王，漢王不斃。後項羽至，乃斃之軹道，爲子嬰伏於路旁軍跡中矣。

胡曾《詠史詩》二「軹道」

春秋後趙語 第四①

(一)

趙簡子告諸子曰：「吾藏肘後寶符於常山上，先得者賞。」諸子馳山上，求無所得，唯襄子毋^②卹還曰：「卹已得之符矣。」他人皆不可分，簡子請奏之，毋卹曰：「從常山上，下臨代，可取也。」簡子曰：「毋卹賢矣！」立爲太子。

《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庵錄》三·第五十二則

①此題據伯二五六九略出本。

②「毋」字原作「母」。案：趙襄子之名，《左傳》哀公二十年作「無卹」，《史記》四三《趙世家》作「毋卹」，此作「母」，蓋因《史記》而又形譌也。茲據改正。

案：本則敘趙簡子立太子上，見《史記》四三《趙世家》，衡諸前後文，乃晉定公十二年事，覈之《十二諸侯年表》在魯定公十年。此乃春秋末事，《史通·

六家篇》敘《後語》始自秦孝公者尤早。是知《史通》所言者略述《秦語》（卷一至卷三）之起迄耳，未明究各國敘事之年代也。

（二）

⊖〔張孟談曰……世治〕晉^①陽，而尹鐸循之，其餘教猶存，君其居晉陽。」□□，乃入晉陽。行城郭，案府庫，視倉廩實矣。召張孟談曰：「吾城郭之全，府庫足用，倉廩實矣。奈無箭何^②？」張孟談曰：「臣聞童子之治晉陽^③，公宮之垣皆以荻蒿桮楚牆之^④。其高至於丈^⑤，君發而用^⑥之。」於是發而試之，其堅則箭羽^⑦之勁不能過也。君曰：「矢^⑧足矣！吾銅少。」張談^⑨曰：「臣聞董子之治晉陽，公之宮堂皆鍊銅爲柱礎，請發而用之，則有餘銅矣^⑩。」君曰：「善」。號令已定，脩守盡具。三國之兵乘晉陽城，遂戰。三月不能拔，因舒軍^⑪而圍之，決晉水以灌之。圍晉陽城三年，城中巢居而處，縣釜而炊^⑫，財食將盡，士卒大夫羸病。襄子謂張談曰：「吾不能守矣！欲以城下，何國而可？張談曰：「臣聞之，亡不能存，危不能安^⑬，則無爲貴智主矣！君釋之勿言，臣請出見韓、魏之君。」襄子曰：「諾。」張談於是陰見韓、魏之君，曰^⑭：「臣聞『脣亡^⑮齒寒』，今智伯率二君而伐趙，趙亡矣，則^⑯二君爲之次。」二君曰：「我知其然。夫智伯爲人蠱中而少親，我謀未遂，則其禍必至，爲之奈何？」張談曰：「謀出二君^⑰之口，入臣之耳，人^⑱莫之知也。」二^⑲君即與張談陰約三軍，與之期日夜，遣入晉陽。張談報襄子，襄子拜之。張談因^⑳智伯而出，遇^㉑智果轅門之外。智果入見智伯曰：「二主殆將有變，臣遇張談，察其志矜而行高。」智伯曰：「不然。吾與二主約謹矣！子勿出口。」智果出，見二君，入說智伯曰：「二君色動而變，必背^㉒君矣！不如煞之。」智伯曰：「兵著於晉陽三年矣！且暮將拔之而後^㉓其利，乃有他心？不可，子慎勿復^㉔言。」智果曰：「不然則遂親之。」智伯曰^㉕：「親之奈何？」智果曰：「魏宣子之謀臣趙葭，韓康子之謀臣段規，是皆能移其君之計。君其與二君約破趙，則封二子有萬家之縣一，如是二主之心可以不變，而君得所欲矣！」智伯曰：「破趙而三分其地，又封二子各有萬家，則吾何得焉？不可。」智果見君之不用，言之不聽，出，更其姓爲輔氏，遂去不復見。張談入見襄子曰：「臣遇智果轅門之外，其視有疑臣之心，入見智伯，出更其族，今暮若不擊，必後之^㉖矣。」襄子諾，因使張談見韓、魏之君，更日夜期，趙氏煞守隄

之吏，而決何（河）水灌智〔伯〕，智伯軍救水而亂，韓、魏翼而擊之，襄子將卒犯其前，大敗智伯，煞智伯而三分其地。漆智伯之頭以爲飲器^⑳。智氏盡滅，唯輔氏存^㉑焉。

㉒ 襄子既滅智伯，智伯之臣豫讓變名姓之趙^①，爲刑人，入宮。陰塗廁以刺襄子，襄子如廁，心動，問塗廁者，乃豫讓也。內持刃欲爲智伯報讎，左右欲誅之，襄子曰：「此義人也，幸吾避之。且智伯已死，無後，而其臣至於報讎，此天下之賢人也。」釋而弗誅。居有頃，豫讓^②又漆身爲厲，吞炭爲啞^③，使形狀^④不可識知。行乞於市，其妻不識也。行見其友，友人識之，爲泣曰：「以子之才，委質臣事襄子，襄子必近幸子，乃爲所願，願不易也？殘身苦形，不亦難乎？」豫讓曰：「既委質臣事人，而煞之，是懷二心以事君也。自吾所險難身^⑤，然所以爲此事者，將以恥天下^⑥後世之爲人臣懷二心者也。」既去，頃^⑦，豫讓伏於橋下，襄子出，至橋，馬驚，襄子曰：「必是復^⑧豫讓也。」使人視之，果見豫讓也。於是襄子面數之曰：「子昔亦不嘗事范、中行氏乎？智伯盡滅之，子不爲報仇^⑨，反^⑩委質臣事之，今智伯死，何獨爲讎深也？」豫讓曰：「臣之事范、中行氏，皆衆人遇我，我故衆人報之，至於智伯，國士遇我，我故國士報之。」襄子慨然歎泣曰^⑪：「嗟乎豫讓！子之爲智伯^⑫，名既成矣！而寡人之赦^⑬，亦已足矣！子其自爲計，寡人不釋子^⑭！」使兵圍之。豫讓曰：「臣聞明主不掩人之^⑮美，忠臣死，名存，前君已寬恩赦臣，天下莫不稱君賢，今日之事，臣固伏誅，願得君之衣而擊之，雖死不恨。非所望也，敢布腹心。」於是襄子義之，脫附身之衣以與之，豫讓拔劍三躍^⑯，呼而擊之，曰：「吾可以^⑰報智伯矣！」遂伏劍而死。趙國志士聞之，皆爲^⑱之流涕。

㉓ 襄子有疾，卒。以其兄伯魯之不得立也，廢其太子，更立代成君之子完^①爲太子，是爲獻子。獻子^②卒，列^③侯立。

伯三六一六

㉒ ①「晉」字上原卷殘斷，由後文得知，此乃《國策》十八趙一「知伯帥趙、韓、魏而伐范、中行氏」章後半。

②「奈無箭何」《御覽》一〇〇〇蘇荻引作「奈何無箭」。

③《初學記》八河東道引「董子」作「董安于」，「治」作「在」。《御覽》一六三并州、說郛本、青照堂叢書本同。

- ④「垣」字原作「恒」，「荻蒿」二字原作「荻蒿」，「牆」字原作「牆」，並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初學記》八河東道、《御覽》一六三并州、《御覽》一〇〇〇蕪荻引改正。又「楛」原作「苦」，意不可通，茲據《韓非子》三《十過》改正。又「楚」字下原有「占」字，此涉上「苦」字而衍，茲據《御覽》一〇〇〇引刪。
- ⑤「文」字下《御覽》一〇〇〇引有「餘」字。
- ⑥「用」字原卷脫，今據《御覽》一〇〇〇引補。
- ⑦「羽」字《御覽》一〇〇〇引作「籛」，與《國策》同。
- ⑧「矢」字原卷形譌作「失」，《韓非子》此句作「吾箭已足矣」，今據改正。
- ⑨「張談」前二見作「張孟談」，後文並作「張談」，《初學記》、《御覽》引并作「張孟談」。考《韓非子》、《國策》並作「張孟談」，《史記》「談」作「同」，唯《國語》十五《晉語》九作「張談」，則二名似並有據。然《後語》一書不容兩名前後歧異若是，恐有一種經後人改易。姑存舊。
- ⑩「矣」字上原卷有「足」字，「銅」字上即言「有餘」，此不當有「足」字，此恐涉上文「矢足矣」而衍，今據《國策》刪。
- ⑪「舒」字原卷形譌作「野」，「軍」字原作「閭」，譌不可識。今並據《韓非子》、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⑫「縣」字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十三河東道二「晉陽縣」引作「懸」，「縣」「懸」古今字。又「坎」字原卷從「心」，形近譌誤，今據《韓非子》、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⑬「安」字原卷作「公」，今據《韓非子》、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⑭「曰」字原卷無，今據《御覽》三〇五征伐下引補。
- ⑮「亡」字下《御覽》三〇五引有「者」字。
- ⑯「則」字上《御覽》三〇五引有「趙亡」二字。
- ⑰「君」字原卷無，今據上下文及《韓非子》、《國策》補。
- ⑱「人」字原卷無，同前校。
- ⑲「二」字同⑰。
- ⑳「因」字下《韓非子》、《國策》有「朝」字，意較完備。
- ㉑「遇」字原形譌作「過」，茲據《韓非子》、《國策》改正。後文「臣遇智果轅門之外」同此例。

，不再出校。

- ㊸「背」字原作「皆」，於意不合，此形近譌誤，今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㊹「後」字於意難通，恐有譌誤，《韓非子》作「縵」，《國策》作「鑿」是。
- ㊺「勿復」二字原卷作「不後」，形近譌誤，今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㊻「曰」字原卷無，據《韓非子》、《國策》及前後文意補足。
- ㊼「之」字原卷作「亡」，意不可通，此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㊽「漆」字原作「柒」，此簡俗字，茲據《御覽》七一伏虎引改正。又「爲」字原卷脫，此據《御覽》引補。又「飲器」下《御覽》引原有注：「穢器，虎子也。」此說本《史記》八六《刺客列傳》《索隱》引晉灼之說，諸氏《彙考》引朱起鳳說亦同。
- ㊾「存」字原卷無，今據《國策》補足文意。
- ㊿ ①「讓」字原卷形譌作「嘜」，今據原卷後文及《御覽》六八九衣引改正。又「名姓」二字《御覽》引作「姓名」。
- ②「讓」字下原卷衍「子」字，今據略出本刪。下文「豫讓曰：既委質臣事人……」「讓」字下原亦衍「子」字，正與此同例，然旁有刪節符，故不出校。
- ③「吞」字原卷無，「啞」字原譌省作「亞」，今並據略出本補正。
- ④「形」字原卷譌作「刑」，「狀」字原脫，今並依略出本補正。
- ⑤「自吾所險難身」句不可解，當有脫誤，略出本「自」作「且」，餘同，亦不可通。《史記》作「且吾所爲者極難耳」。
- ⑥「下」字原卷作「六」，此卷書「下」並作「六」，猶存草書之跡，知此「六」字即「六」字之形譌，今據略出本改正。
- ⑦「頃」字下略出本有「之」字，意較長。
- ⑧「復」字略出本無，
- ⑨「不」字「爲」字略出本並無。
- ⑩「反」字原卷作「及」，與下句文意不合，蓋形近而譌，今據略出本改正。
- ⑪「泣曰」二字原倒，意不可通，今據略出本乙正。
- ⑫「子」字略出本、《御覽》引並作「豫讓」；「之爲」二字原倒，意稍塞，今據略出本、《御覽》引乙正。

⑬「赦」字原卷作「救」，意難通，據略出本、《御覽》引改正。又「赦」字下《御覽》引有「子」字。

⑭「子」字下《御覽》引有「矣」字。

⑮「之」字原卷無，意稍塞，據略出本補。

⑯「躍」字略出本作「踊」。案：「踊」即「踊」之異體字，《禮記》三《檀弓》下「辟踊矣」鄭玄注：「踊、躍」。

⑰「以」字下《御覽》引有「下」字。

⑱「爲」字原卷脫，據略出本補。

㊦ ①「完」字《史記》作「浼」。

②「獻子獻子」原卷作「獻二子」，「二」字爲重疊符之譌，今據《史記》改正。又「獻子」《史記》作「獻侯」。《史記》云：「（烈侯）六年，魏、韓、趙皆相立爲諸侯，追尊獻子爲獻侯。」梁玉繩《志疑》二三云：「獻侯是追尊，不當稱侯。」此即用其原稱。

③「列」字《御覽》八二一資產引同，《史記》作「烈」。王叔岷《斟證》云：「初學記二十、白帖十四烈並作列，古字通用。」

㊦ 案：本段大致與《國策》十八趙一「知伯帥趙魏韓而伐范中行氏」章同，間出入於《韓非子》三《十過》。文末「漆智伯之頭以爲飲器」，乃用以啓下文豫讓事，故與《國策》書法稍不同。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繫「襄子敗智伯晉陽，與韓、魏三分其地。」於趙襄子五年（西元四五三年）。

㊦ 案：本事見《國策》趙一「晉畢陽之孫豫讓」章、《史記》八六《刺客列傳》、《說苑》六《復恩》，其文辭多與《史記》同。

㊦ 案：本事見《史記》四三《趙世家》，文辭略同。

（三）

列侯六年，韓、魏皆立爲諸侯。列侯好音，謂其相公仲建①曰：「寡人所愛，可以貴之乎？」建曰：「富之②可也，貴之則否。」列侯乃命③以田萬畝賜善歌者二人，公仲建諾④而不與。居一月餘⑤，列侯之代還，問曰：「與之乎？」⑥曰：「未有可者。」有頃，列侯又問，卒不與，乃稱疾不朝。既而進⑦士三人，牛畜、荀欣、徐越三人既侍於列侯，或□之以仁義，或勸之以伎能，或教之以節用。於是列侯使使謂

相公^⑧曰：「歌者之田且止。」遂官牛畜爲師，荀欣爲中尉，徐越爲內史，賜相^⑨衣二襲，而不復言歌者。

伯三六一六

①「建」《御覽》八二一資產引同；今本《史記》作「連」，王叔岷《解證》云：「御覽六百三十引此文連亦作建」。

②《御覽》引無「之」字，「否」作「不」。

③「命」字原卷無，與下文文意不符，今據《御覽》引補。

④「諾」字上《御覽》引有「許」字。

⑤《御覽》引無「餘」字。

⑥「問」字原卷形譌作「門」，又無「曰與之乎」四字，今並據《御覽》引補正。

⑦「進」字原卷形譌作「央」，即「侯」字（本卷習「侯」作「央」），今依上下文意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
⑧「公」字《史記》作「國」，原卷疑有誤，或「公」字下脫「仲」字，疑不能明。

⑨「相」原卷譌作「箱」，今據《史記》改正，又「相」字下《史記》有「國」字。

案：本則見《史記》四三《趙世家》，除「公仲建」《史記》作「公仲連」外，敘事略同。

(四)

列侯九年，卒，子敬侯立，始都於邯鄲^①。

伯三六一六

①「於」字原作「取」，「邯」字原作「戰」，並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
案：本則亦見《史記》四三《趙世家》，《史記》云：「九年，烈侯卒，弟武公立，武公十三年卒。」是《趙語》所載無「武公」。而《索隱》於「武公立」下注云：「譙周云：『《系本》及說《趙語》者並無其事，蓋別有據。』」所見正與此合。其所謂「說趙語者」當即指《春秋後語·趙語》也（譙周卒於晉武帝泰始六年，孔衍生於泰始四年，是譙周撰《古史考》必未見孔衍書，此所引譙周云云蓋有誤）。

(五)

十一年，與韓、魏共滅晉而分其地。

伯三六一六

案：見同上則。

(六)

十二年，敬①侯卒，子成侯立。

伯三六一六

①「敬」字原脫，茲據第④則所述及《史記》四三《趙世家》補。

案：見同(四)。

(七)

⊖ 成侯廿五年卒，子肅侯立之時，天下諸侯以秦爲大。而秦自孝公已（以）來，蠶食諸侯，諸侯患之。於是蘇秦自周而來，欲說肅侯。〔肅侯〕之弟奉陽君爲相，不悅蘇秦，蘇秦乃去，之燕。會奉陽君卒，蘇秦乃復從燕而來，說肅侯曰：「天下卿相人君①，乃②至布衣之士，皆高賢君之義，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③矣。雖然，奉陽君妬，君不任事，是以外客遊士莫敢盡於前者。今奉陽君捐館舍，君乃與士民相親，臣故敢盡其愚慮。爲君計，莫若安民無事，且無有事爲也。安民之本在於擇交，擇交得則民安，擇交不得，則民終身不安。請言外患，齊、秦爲兩敵，而民不得安；倚秦攻齊，而民不得安；倚齊攻秦，而民不得安。故夫謀人之色，隱忍苦辭斷絕人交也。願大王慎無出口。請屏左右，言所以異，陰陽而已。君誠能聽臣，燕必致犬馬旃裘之地，齊必致魚鹽之海，楚必致橘柚之園④，韓、魏皆可使致湯沐之奉，而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。夫割地効實，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；封侯貴戚，湯、武之所以放然而爭也。今君垂拱而則有之，此臣之所爲君願也。今大王與秦則必弱韓、魏，與齊必弱楚、魏。魏⑤〔弱〕則割河外，韓弱則効宜陽，宜陽効則上郡絕，河外割則道⑥不通，楚弱則無援。此三策者，不可不熟計也。夫秦下軹道，〔則〕南陽効；劫韓苞周，則趙自銷；據衛取淇，則齊必入朝秦。秦欲得於山東，則必舉兵甲而向趙矣。卷甲度（渡）河隄漳，據潘吾⑦，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，此臣所謂君患也。當今之時，山東之建國莫強於趙。趙地二千餘里，帶甲數十萬，車千乘，騎萬疋，粟⑧支數年。西有常山，南有河、漳，東有清河⑨，北有燕。燕、周弱國，未足畏也。秦之所害⑩於

天下者，莫如趙，然秦不敢舉兵而伐趙者何？韓、魏之議其後也。韓、魏，則趙之南蔽也。秦之攻韓、魏也，無有名山大川之阻，稍蠶食之，傳國都而止。韓、魏不能支秦，必入臣於秦。秦無韓、魏之規，則禍必中於趙矣！此臣之所爲君患也。臣聞堯無三夫之分，舜無咫尺之地，以有天下；禹無百人之聚，以王諸侯；湯①、武之士不過三千，車不過三百乘，立爲天子。誠得其道。是故明主外料其敵之強②，內度其卒之用，不待兩軍相當，而勝敗存亡之機固已形於胸中矣！豈聞於衆人之言，以冥決事哉？臣竊以③天下之地圖案之，諸侯卒十倍秦，六國爲一，并力西向攻秦，秦必破矣。今西面而事之，則臣於秦。夫破人之與破於人；臣人之與臣於人，豈可同日論哉！夫衡人者，皆欲割諸侯之〔地〕以事秦，事秦④成則高臺榭，美宮室，聽竽瑟之音，前軒冕⑤，後有長伎，美人巧笑。卒有秦患而不與其憂。是故夫衡人日夜務⑥以秦權恐悞諸侯，以求割地。故願大王熟計之。臣聞明王絕疑去讒，屏流言，塞用黨之門，故尊主廣地強兵之臣得陳忠於前矣。故竊爲大王計，莫若一韓、魏、齊、楚、燕、趙從親，以賓客秦⑦。令天下將相會於恒水之上，通質，刑白馬以盟，會約，約曰：『秦攻楚、齊、魏各出銳師以⑧佐之，韓絕其糧道，趙涉河、漳，燕守雲中。秦攻齊，則楚絕其後，韓守城臯，魏塞午道，趙涉河、漳、博關，燕出銳師以佐之。秦攻燕，則趙守常山，楚軍武關，齊涉渤海，韓、魏皆出銳師以佐之。秦攻趙，則韓軍宜陽，楚軍武關，魏軍河外，齊涉清河，燕出銳師以佑（佐）之。諸侯不約者，五國之兵共伐之。』六〔國〕從親以賓秦，則卷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東矣。如此則霸王之業成矣。」趙王曰：「寡人年少，立國之日淺，未嘗聞社稷之長計。今上客有意存天下⑨，安諸侯，寡人敬以國從。」乃飾車百乘，黃金千溢，白璧百雙，錦⑩繡千純，以約諸侯。

⊖ 於是蘇秦從趙之韓惠王①曰：「韓北有鞏、洛之固，西有宜陽、高坂②之塞，東有宛、穰、濟水③，南有常山④。地方九百里，帶甲數十萬，天下之強弓勁弩，皆從韓出。谿子、少府時力、距來者，皆射六百步之外。韓之卒超足而射，百發不下，遠者括蔽胸，近者羽⑤奄心。韓氏之劍戟，皆出於冥山、棠谿、墨陽、合相⑥、鄧師、宛馮、〔龍〕淵、太阿，皆陸斷狗馬，水截鵠〔鴈〕。堅甲、鐵幕、刀鉞、鞞、革袂、芮⑦。夫韓卒之勇甲，被堅甲，蹠弩，帶利劍，一人當百，〔不〕足言也。夫以韓

卒之勁，與大王之賢，乃欲西向事秦，交臂而服，羞社稷而爲天下笑，無〔大〕於此者矣。故願大王無事秦，事秦，〔秦〕必求宜陽、成臯。今年效之，明年又⑧復割地。與之，則無地給之；不與，則棄前功而受後禍。且夫大王之地有盡，而秦之求無已，以有盡之地逆無已之求，此所謂市怨結禍者也，不戰而地已削矣。臣聞鄙諺曰：『寧爲鷄口，無爲牛後』。今西面交臂而臣事於牛後乎？夫以大王之賢，挾⑨強韓之兵，有牛後之名，竊爲大王羞之。」王怫然作色，攘臂案劍仰天歎曰⑩：「寡人雖〔死〕，不能事秦，今上客以王之〔教〕詔之，敬奉⑪社稷以從。」

③ 蘇秦去韓之魏說襄王曰：「大王之地，南有鴻溝、陳①、汝②、許③、鄧④、邵陵⑤、舞陽⑥、新都⑦，東有淮⑧、潁⑨、煮棗、無疎⑩，西有長蛇之地⑪，北有河水⑫、卷⑬、燕、酸棗，地方千里。地名雖少，然而田舍廬廡之數，無⑭所畜牧。人民之衆，牛馬之多，日⑮夜行不絕。鞦韆⑯若三軍之衆。臣竊料大王之國不下楚，然衡人黜王交強虎狼之秦，以侵天下，卒⑰有秦患，不被其禍。夫魏⑱，天下之強國也；王，天下之賢王也。今乃有意西面而事秦，稱東蕃，築帝宮，受冠帶，祠春秋，臣竊爲大王恥之，臣聞越王句踐戰弊卒二⑲千人，擒夫差於干逐，武王卒三千人，革車三百乘，制紂於梅野⑳，豈㉑其卒衆哉？能奮其盛㉒也。今竊聞大王之卒，武力廿〔萬〕，蒼頭廿萬，奮擊廿萬，廝徒廿萬，車六百乘，騎五千疋，此其過越王、武王遠矣。今乃覽於羣臣㉓之說，而欲事秦，必割地効實，故兵不用而國已虧矣。凡㉔羣臣之言秦者，皆奸人，非忠臣也。夫爲人臣，割其主之地以交外，偷一旦之功而不顧其後，破公家以成私門，外挾強秦之勢以內劫其主，以求割地，願大王熟察之。《周書》曰：『綿綿不絕，漫漫奈何？毫釐不伐，將成斧柯。』前慮不足，後有大患。故弊邑趙王使臣効愚計，奉㉕明約，在大王詔之。」魏王曰：「寡人不肖，未嘗得聞教，今主君以趙王之詔詔之㉖，敬以國從。」

④ 蘇秦因東說齊宣王曰：「齊南有太山，東有瑯琊①，西有清河，北有渤海，此所謂四塞〔國也。齊地〕方千里，帶〔甲〕數十萬，粟如丘山。齊卒之良，五家之兵，進若鏃矢，戰如雷電，解如風雨。即有軍役，未嘗背太山，絕清河，涉北海②也。臨淄③之中萬戶，臣竊庶之，一戶三男子，三七廿④萬，不待⑤發於遠縣，而臨淄之卒固已廿一萬矣。臨淄甚⑥富而實，其民莫不吹竽、鼓瑟、彈□⑦、擊筑⑧、鬪鷄、走

狗、六博、蹠⑨鞠者。臨淄之塗，車輦擊，人肩磨，連袵成幃，舉袂成幕，揮汗成雨，家殷而富，志高氣揚。夫以大王之賢與齊之強，天⑩下不能當。今乃西面而事秦，臣竊爲大王羞之。且夫韓、魏之所以畏秦者，爲與秦接境壤界也。兵出而相當，不⑪出十日，戰勝存亡之機決矣。韓、魏戰而勝秦，兵則半折，四境不守；戰不勝，則國以亡隨其後。是韓、魏之所重與⑫秦戰，而輕爲之臣也。今秦之攻齊則⑬不然。倍韓、魏之地，過衛晉陽之道，徑乎亢父之險，車不並軌，騎不得比行，百人守險，千人不能過。秦雖欲深入，則狼顧，恐議⑭其後。是以洞疑虛竭⑮而不敢進，則秦不能害齊亦明矣。大王料秦之無奈何齊，而欲西⑯面事之，是羣臣之計過也。今無臣事秦之名，而有強國之實，臣固願大王少留意計也。」齊王曰：「寡人不肖，僻守遠海，窮道東境之國也，未嘗得聞餘教。今足下以趙王之詔詔之⑰，敬以國從。」

⑤ 蘇秦乃西南說楚王①曰：「楚，天下之強國也②；王，天下之賢主也。西有黔中、鄢、郢③，東有夏周④、海陽⑤，南有洞庭、蒼梧，北有汾陰⑥、郟陽⑦，地方⑧五千里，帶甲百萬，車千乘，騎萬疋，粟⑨支十年。此霸王之資⑩也。夫以楚之強與大王之賢，天下莫能當。今乃欲西面事秦，諸侯莫不西面⑪朝於章臺之下矣。秦之所害，莫若楚，楚強則秦弱，楚弱則秦強，此其勢⑫不可兩立。爲大王計，莫如從親以孤秦。大王不從，秦必起兩軍，一軍出武關，一軍下黔中，則鄢、郢動矣。臣聞治之其未亂也，爲之其未有也；患已至而後憂之，則無及矣。故願大王早計。大王誠能聽臣，臣請命山東之國奉四時之獻，以承大王之明詔，委社稷，奉宗廟⑬，鍊士厲兵，在大王所用之。大王誠能聽臣，則韓、魏、齊、趙、燕、衛之妙音美人必充後宮，燕、代橐駝良馬必實外廄。故從合則楚王，衡⑭成則秦帝，今⑮釋一霸王之業，而有事人之名，臣竊爲大王不取。夫秦虎狼之國，有吞天下之〔心。秦，天下之〕仇也。衡人皆欲割諸侯以事秦，此所謂養仇而奉讎者也。人臣割其王之地，以外交強秦之盛，以內劫其主，以求割地，人臣不忠，無過此者。故從合則諸侯割地以事楚，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，此兩策相去遠矣，而大王何居焉？故弊邑趙王使効愚計，奉明約，在大〔王〕詔之。」楚王曰：「寡人之國，西與秦接境，秦有舉巴⑯并漢中之心。秦，虎狼之國，不可親。韓、魏迫⑰於秦患，不可與深謀，與深謀恐反人以爲秦，故謀未發而國已危矣。寡人自⑱料，以楚當秦，不見勝焉，內與羣臣謀，不足恃也。寡人臥不

安席^⑩，食不甘味，心搖搖如懸旌，無所終伯^⑪。今上客欲一天下，安諸侯，存危國，寡人謹奉社稷。」於是六國合從而并力焉。

⑥ 初，蘇秦與張儀事鬼谷先生，十一年皆通六藝，經營百家之言。鬼谷先生弟子五百餘人，爲之掘窖，深二丈，曰：「有能獨下說窖中，使我泣^①出者，則能分人主之地矣。」蘇秦下說窖中，鬼谷先生泣下沾衿。張儀下說^②。鬼谷曰：「秦之與儀一體也，然拊地後索，矯尾厲角，含吐縱^③，抵掌推^④，隊內儀不如秦也。」學終而辭歸，道乏資用^⑤，行次燕人傳^⑥說自給^⑦，各解臧獲之裘^⑧。張儀入楚，蘇秦入趙，逢其隣子易水之上，貸布一疋，約償百金^⑨，隣子不與。邯鄲之北有蘇人侯^⑩，蘇秦往說之，蘇人侯送^⑪以黃金百溢。其家丞諫曰：「君之與客無故^⑫而送之百金，其說可得聞也^⑬？」蘇人侯曰：「客，天下之^⑭辯士，立談之間再奪我地而復歸之。吾地雖小，豈直百金^⑮？」及蘇秦至趙，相李兌^⑯送明珠、白璧、黑貂之裘、黃金百溢，蘇秦得以爲用。乃歸，說周顯王，顯王左右素知蘇秦少之不信。西入秦，秦惠王又不能用。蘇秦留久，黑貂裘弊，黃金盡，乃還歸家，羸瘦履屨，負書擔囊，形^⑰容枯槁而面目黧黑，狀有饑色。到家，妻不爲下機，嫂〔不爲〕炊，父母不與言，皆笑之，謂曰：「周人俗，治產業，力商枯〔賈〕，逐^⑱十一以爲務。今子釋本而事口舌^⑲，困，不亦宜乎？」蘇秦自傷曰：「嗟乎！妻不以我爲夫，嫂不以爲叔，父母不以爲子，皆是秦之罪也。」乃閉戶不出，曰：「夫士業已屈首而受書，不能以說人主，出其金玉錦^⑳繡，而不取卿相尊榮者，雖多^㉑亦何以爲？」於是夜發書，陳^㉒篋數十，得《周書陰符》而讀之^㉓。欲睡，引錐刺其股，血流至^㉔踝。暮年，以出《揣磨篇》^㉕曰：「此可以說當世之君矣！」既來至趙，遂爲趙說諸侯，合從約。蘇秦於是爲從約長，并相六國，皆佩其印，乃還報趙。諸侯各發使送之，車騎輜重，其衆擬於王者。行過洛陽，周顯王聞之恐懼，除道，使人郊^㉖迎，乃來歸家。兄弟妻嫂側目^㉗不敢仰，跣伏侍食。蘇秦笑謂其嫂曰：「何乃前踞而後恭也？」嫂委〔她〕跣伏，以面掩地而謝曰：「季子位高金多故也。」蘇秦歎曰：「此一人之身，富貴則親戚畏憚之，貧賤則輕易之，況衆人乎？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^㉘，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？」於是發千金以賜宗族貧者。初^㉙，曾貸百錢爲資，則以百金償之，遍報諸所曾見德^㉚者。其一人獨未得報，乃前言。蘇秦曰：「我非忘子，子之與我至燕，再三欲去我

……^⑩」。

伯三六一六

- ⊖ ①「君」字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臣」，意較此爲長。
- ②「乃」字原作「及」，此蓋涉《史記》而譌，《史記》作「及布衣之士」無「至」字，亦可通。茲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③「久」字原卷形譌作「欠」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④「圖」字原卷形譌作「囙」，茲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⑤「魏」字上原卷承上句重疊符有「楚」字，言楚弱另見下文，置此殊不類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刪。
- ⑥「潘吾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作「番吾」。
- ⑦「道」字原卷形譌作「遘」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⑧「粟」字原卷形譌作「粟」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⑨「河」字原卷在「有」字上，茲依上下文意及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⑩「害」字原卷形譌作「宮」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⑪「湯」字原卷形譌作「陽」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⑫「明」字原作「朋」，「料」字原作「斷」，此並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⑬「以」字下原卷有「爲」字，意不可通，此蓋涉「以」字連詞而譌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⑭「事秦」二字原卷「秦」字不重，而重「以事」二字，恐是抄者誤移重疊符，今改正。《國策》「事」作「與」，重「與秦成」三字，《史記》只重「秦」字，並可通。
- ⑮「軒冕」《國策》作「軒轅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樓闕軒轅」。《索隱》云：「《史記》俗本亦有作『軒冕』者」，《後語》所據蓋此。
- ⑯「務」字原卷形譌作「俗」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⑰「以賓客秦」者，意謂六國從親，獨以秦爲賓客。《國策》作「以傾畔秦」，《史記》作「以畔秦」，意略不同。
- ⑱「以」字下原卷衍一「以」字，今依上下文意及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刪。
- ⑲「下」字原卷作「二」。此涉「下」字形草（「六」）而譌也，茲依上下文意及《國策》、《史

記》改正。

㉔「錦」字原卷作「綿」，此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
- ㉕ ①「韓惠王」《國策》作「韓王」，或作「宣王」，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作「韓宣王」，然《六國年表》、《韓世家》並稱作「韓宣惠王」，此蓋省「宣」字。《御覽》八五四槽引《後語》敘張儀說韓宣惠王亦作「韓惠王」，例與此同。
- ②「高坂」《國策》作「常阪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商阪」。
- ③「濟水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洧水」。原卷「濟」字簡作「滌」，與「洧」字形近，恐形近而譌。
- ④「常山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陘山」。
- ⑤「羽」字原卷在「近」字上。《國策》作「遠者達胸，近者掩心」。《史記》作「遠者括蔽洞胸，近者鎗奔心」，《後語》參二者文，「羽」字當在「奄」字上。今參二書及上下句文意乙正。
- ⑥「合相」《國策》作「合伯膊」。《索隱》云：「春秋後語作『合相』」與原卷合。黃丕烈《國案札記》卷下云：「『相』當作『柏』……形近之譌耳。」是。
- ⑦「幕」字原卷作「慕」，此二字敦煌寫卷常相混淆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又「刀鉞」原作「力鉞」，亦形近之譌；考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無此二字，《廣玉篇》十八「鉞，魚倚切，釜也。」置此不當，而《說文》十四上：「鉞……一曰劍而刀裝者」段注云：「劍，兩刃；刀，一刃；而裝不同。實劍而用刀削裹之，是曰鉞。」《文選》五左思《吳都賦》：「羽族以銜距爲刀鉞」李善注：「鉞，兩刃小刀也。」茲據改正。又「鞬」字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無。此所云並是攻守戰備之物，鞬爲蹇鞬字，乃習武之具，似不宜置此。又「革」字原卷形譌作「草」，此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「袂」字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袂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音決。謂以革爲射決。決，射鞬也。」此云「革袂」，蓋謂以革爲袂，以應敵，似亦可通。今且存舊。又「芮」字原卷作「芮」，此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《索隱》云：「啜與『敵』同，音伐，謂楯也。芮音如字，謂繫楯之綬也。」
- ⑧「又」字原卷作「人」，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⑨「挾」字原卷作「扶」，此形近筆誤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⑩「歎曰」二字原倒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太息曰」意同，今據以乙正。
- ⑪「奉」字原卷形譌作「秦」，此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
- ㊟ ①「陳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《御覽》一五八東京開封府引作「陳留」，說郛、青照堂叢書、王輯本同。案：作「陳」是。蓋陳在魏、楚之交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所載多屬楚地，諸祖耿《國策集注彙考》卷十七楚四（頁八二〇）引顧觀光《七國地理考》云：「蘇秦說魏曰：『南有陳。』越世家云：『魏亦覆其軍，殺其將，則陳、上蔡不安。』蓋與魏地犬牙交錯，故所屬不常也。」此在今河南淮陽縣。陳留則今開封府，去陳殊遠，《御覽》所據蓋譌誤已久，故入本則於州郡部開封府，後世諸輯本並據此而譌。
- ②「汝」字下《御覽》等引並有「南」字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張琦《國策釋地》卷下以汝爲汝水，吳師道則以「汝南」讀，謂即汝南郡，今姑存兩說（餘說詳諸氏《彙考》頁一一五五～一一五七）。
- ③「許」字《御覽》等引《後語》並無。
- ④「鄆」蓋「鄆」字之通假俗寫，《御覽》等引並作「鄆」字，《史記》同。《國策》作「鄆」。
- ⑤「邵陵」《御覽》引、王輯本、《國策》並同，《史記》作「召陵」。說郛本、青照堂本則誤「邵」作「郡」。
- ⑥「舞陽」《御覽》引、王輯本、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同。說郛本、青照堂本作「武陵」，蓋「武陽」之譌。《史記》四四「秦葉陽、昆陽與舞陽鄰」張文虎《校刊史記集解、索隱、正義札記》四云：「『舞陽』宋本、毛本與國策及正義合。各本誤『武陽』」。
- ⑦「新都」《御覽》引、說郛本、青照堂本同。王輯本作「新鄆」無「新都」，與《國策》同。《史記》兩者並有之，《集解》云：「地理志潁川有昆陽，汝南有新鄆縣，南陽有新都縣。」今兩存之。
- ⑧「淮」字王輯本、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同。《御覽》、說郛本、青照堂本並作「譙」，考「譙縣」，春秋時陳焦邑，秦置譙縣，即今安徽亳縣治，在魏之東南角。未知孰是，姑並存之。
- ⑨「潁」字原卷形譌作「疑」，此據《御覽》、王輯本改正。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亦作「潁」。
- ⑩「疎」字《御覽》引作「疏」同。《御覽》引原有注云：「鴻溝，今在譙縣。潁，今潁州。煮棗，今曹州宛可地。『無疏』或作『無呂』，未詳所在。」案：「譙縣」，唐、宋時並屬亳州，見《讀史方輿紀要》二一鳳陽府亳州。又「宛可」當作「宛句」，形近之譌；《舊唐書》三八《地理志》一作「宛句」，《新唐書》三八《地理志》二作《宛句》，並屬曹州，《宋史》八五《地理志》一：「元祐元年改宛句縣爲宛亭」即此地，「可」並作「句」。《史記集解》引徐廣曰，與

《新唐志》同，《正義》作「宛胸」，並可為證。

- ⑪「長蛇」《御覽》、說郛本、青照堂本並作「長蛇」，「蛇」為「蛇」之俗（《廣韻》五支）。《御覽》引有注云：「《史記》作『長城之地』，今武原縣有長城。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亦作「長城」，作「長蛇」者，恐形近之譌，王輯本作「長城」是。然王謨亦據《御覽》，今所見宋本《御覽》已作「長蛇」，具注《後語》者以《史記》作異文，則其誤來久矣，王謨或即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之耳。又《御覽》注云：「今武原縣有長城」，「武原」當是「原武」之誤倒。《史記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滎陽、卷縣有長城，經陽武到密。」《讀史方輿紀要》四七開封府：「卷城，在（原武）縣西北七里。」《史記正義》云：「卷在鄭州原武縣北七里。」是唐代原武縣在魏長城左近之證。
- ⑫「河水」《御覽》引同，王輯本作「河外」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合。《長短經》五亦作「河水」與《後語》同。
- ⑬「卷」字下王輯本有「衍」字，與《國策》合。王謨云自《御覽》輯出，然與宋本《御覽》多異，反與《國策》合，雖其所據版本或異，然不應如此巧合，恐王氏以《後語》不合史書所載，逕自改易耳。
- ⑭「數無」二字原卷無，與上下文意不合，今據《御覽》引補正。
- ⑮《御覽》、說郛本、青照堂本無「日」字。
- ⑯「鈎鈎」王輯本同，《御覽》、說郛本、青照堂本作「鞬鞬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鞬鞬」。案：《文選》六左思《魏都賦》「振旅鈎鈎，反旆悠悠」。李善注云：「蒼頡篇曰：『鈎鈎，衆車聲也。』呼萌切。今為『鞬』字，音田。」（《玉篇》零卷車部引《蒼頡篇》作「鞬鞬，聲也。」所見異），是原卷自有所本，姑兩存之。《御覽》引下又有「殷殷」二字，並出注云：「車馬聲也。鞬，火宏切。」說見王叔岷《斟證》頁二二〇七。
- ⑰「卒」字原卷作「交」，形近之譌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⑱「魏」字原卷脫，今據《御覽》等引《後語》補正。
- ⑲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「二」字作「三」。
- ⑳「梅野」《國策》作「牧之野」，《史記》作「牧野」。《說文》十三下作「姆」，段注云：「《詩·大明》『矢于牧野』，《正義》引鄭《書序》注云：『牧野，紂南郊地名。《禮記》及《詩》作『梅野』，古字耳。』此鄭所見《詩》《禮記》作『梅』……『姆』作『梅』者，字之增

改也。每亦母聲也。」此作「梅野」則或亦音近相假借耳。

- ㉑「豈」字原卷作「置」，此形近之譌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㉒「盛」字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作「威」，意較長。
- ㉓「廿萬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作「十萬」。
- ㉔「臣」字原卷無，與上下文不合，且下文云：「群臣之言秦者」，即有「臣」字，今據補足。
- ㉕「凡」字下原卷衍「人」字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刪。
- ㉖「奉」字原卷作「秦」，亦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㉗「君」字下原卷有「主」字，蓋涉「君」字連辭而衍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刪。又「詔詔之」三字原卷無，蓋隔字跳鈔，意未完備，下則云：「今足下以趙王之詔詔之」不脫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補足。
- ㉘ ①「瑯琊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琅邪」。案：《廣玉篇》一玉部「瑯，正作琅」，又「瑯，瑯琊，正作瑯。」字並可通。
- ②吳師道校注《國策》云：「渤海，後語北海。」所見與此本合。
- ③「也臨」二字原倒，今據上下文意及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乙正。又「溜」字原卷並作「湍」（即「溜」字），蓋鈔者習誤為常，今據《國策》改正。後並同此，不復出校。
- ④「廿」字下疑脫「一」字，下文亦云「廿一萬」。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二十一萬」。
- ⑤「待」字上原卷有「得」，蓋涉「待」字形近而衍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刪。
- ⑥「甚」字原卷作「其」，形近之譌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⑦「□」字原卷空一格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作「琴」字。
- ⑧「筑」字下原卷有「於縱容」三字，當非本文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無此三字，茲據刪除。
- ⑨「踰」字原卷作「踰」，此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⑩「天」字上原卷有「夫」字，蓋涉「天」字而衍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刪。
- ⑪「不」字原卷在「當」字上，「出」字旁有乙倒符。案：此乙倒符當在「當」字旁，鈔者誤下移之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乙正。
- ⑫「與」字下原卷誤重一「與」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刪。
- ⑬「則」字原卷作「之」，文意不順，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。
- ⑭「議」字原卷誤省作「義」，此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
- ⑮「洞疑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作「桐疑」。案：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云：「殺隱幽友，大臣洞疑。」又《後漢書》二八下《馮衍傳》：「并日夜而幽思兮，終揄憚而洞疑。」「洞疑」並恐懼之意，說詳《讀書雜誌》三之六《太史公自序》「洞疑」條。又「虛竭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作「虛獨」，《長短經》五作「虛喝」，意較此為長。
- ⑯「西」字原卷作「而」，形近之誤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⑰「詔詔之」三字原卷作「詔“之”」，「之」字下誤衍重疊符，此據《史記》刪。
- ⑱ ①《御覽》三三〇醫備引無「西」字，「楚王」作「楚威王」。案：《後語》原卷張儀、蘇秦遊說各王並標某某王，此則獨異，恐失之，《御覽》所引是。
- ②「楚」字「之」字原卷並脫，與下句「王，天下之賢主也」不對，茲據《御覽》引補。
- ③「鄆、郢」《御覽》引作「巫郡」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同。
- ④「夏周」《御覽》引同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夏州」。吳師道引盧藏用注《後語》云：「屈原離騷（案：當作《九章·哀郢》）『過夏口而西浮』，蓋是山也。」（「夏口」今本作「夏首」）。王輯本「周」作「州」，改盧注「山」作「州」，蓋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而改，並形近之譌也。
- ⑤「海陽」下吳師道引盧藏用云：「在廣陵東，今揚州海陵縣。」
- ⑥「汾陰」《御覽》引作「汾陰」，《國策》作「汾陘之塞」，《史記》作「陘塞」。案：「汾」字蓋「汾」字之譌，然汾陰在河東，地屬魏國（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「惠文君九年，渡河，取汾陰皮氏，與魏王會應。」），去楚稍遠。則「陰」字蓋「陘」字之譌。
- ⑦「郟陽」二字原卷「郟」字作「郟」，「陽」字空缺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補正。
- ⑧「地」字原卷空缺，「方」字譌作「万（萬）」，今並據《御覽》引補正。
- ⑨「粟」字原卷作「粟」，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御覽》引改正。
- ⑩「資」字《御覽》引作「質」。
- ⑪「面」字下原卷有「於」字，蓋涉下文而衍，今據上下文意刪。
- ⑫「勢」字原卷作「世」，此蓋音同致譌，今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⑬「廟」字原卷作「廣」。案：「廟」字俗作「廡」或「厝」或「厝」，「廣」俗作「廣」或「廣」，二字形近易譌（參秦公《碑別字新編》頁三一七）。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⑭「衡」字原卷作「行」，音近形省而譌，下文「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」亦作「衡」，茲據《史記》

》改正。

- ⑮「今」字原卷作「令」，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⑯「巴」字原卷形譌作「巳」，此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又「巴」字下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有「蜀」字是，此疑脫。
- ⑰「迫」字原卷作「百」。《廣韻》入聲二十陌並「博陌切」，蓋音同而譌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⑱「自」字原卷形譌作「百」，此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⑲「席」字原卷形譌作「席(虎)」，此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⑳「伯」字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薄」，鮑彪云：「薄，泊同」，「伯」字蓋「泊」字之譌，下則「泣」譌作「位」與此同例。
- ㉑ ①「泣」字原卷形譌作「位」，今據《御覽》四六三辯上引《史記》(今本《史記》無此文，說詳王叔岷《斟證》頁二一)改正。下「泣」字同此，不復出校。
- ②「儀」字原卷形譌作「議」，茲據上下文改正，下「秦之與儀一體也」之「儀」字同此，不復出校。又「說」字下意未完，《御覽》四六三引《史記》有「窖中亦泣」四字，疑此脫之。
- ③「縱」字下疑有脫字，《釋史》一一四引《鬼谷子》曰：「鬼谷先生曰：『蘇秦、張儀一體也，然其矯尾厲角，含吐縱橫，儀不如秦也。』」「縱」字下似當有「橫」字。
- ④「□」字原卷稍漫漶，似「籛」字，未確。《說文繫傳》二七轉引《後語》有「鬼子曰：『牽受推射，儀不如秦也。』」似引此而與敦煌卷不同。
- ⑤「道乏資用」四字《御覽》七二六蠡卜引作「道乏困」。又施之勉《史記會注考證訂補》以「道乏困」之事即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所載「出游數歲，大困而歸。」事，因謂《後語》與《史記》合(見頁一一六五)。此說未確，《後語》述蘇秦窮困歸家，乃在見秦惠王後，所據為《國策》，非《史記》也，施氏未見伯三六一六號寫卷，故有此誤。
- ⑥此句中有漫漶，《御覽》七二六引作「行以燕人蠡卜傳(王叔岷《斟證》頁二一九二云：「『傳說』乃『傳說』之誤，注文可證。」是)說自給。」與此稍異。又《御覽》引有注：「燕人用蠡卜，秦託此以取資自給，傳會以為詞說」。
- ⑦「裘」字下《御覽》七二六引有注：「臧獲役人解其衣裘，以賞其怪說之言也。」楊雄《方言》三：「荆淮海岱雜齊之間，罵奴曰臧，罵婢曰獲。齊之北鄙，燕之北郊，凡民男而媾婢謂之臧，

女而歸奴謂之獲。亡奴謂之臧，亡婢謂之獲。皆異方罵奴婢之醜稱也。」《御覽》注以「臧獲」「役人」並稱，乃同義複辭。

- ⑧《御覽》八二〇布引《典略》亦及隣子事，「債」作「價」，意較此為長。又「百金」作「千金」。
- ⑨《御覽》四六三辯上引《典略》亦載蘇秦說蘇人侯事，文辭稍簡，所引「蘇人侯」並作「蘇大侯」。
- ⑩「送」字原卷作「達（逆）」，意難通，此蓋形近之譌，《御覽》八一一金下引作「送」是，據改正。下文「送之百金」「送」字同此，不復出校。
- ⑪「故」字下《御覽》八一—引有「舊」字，《御覽》四六三引《典略》同。
- ⑫「也」字《御覽》八一—引作「耶」。
- ⑬《御覽》八一—引無「之」字。
- ⑭「直」字原卷作「眞」，《御覽》八一—引作「其」，並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御覽》八二〇引《典略》改正。又王輯本「溢」並作「鎰」，「百金」並作「百鎰」，恐以臆改也。
- ⑮「相李兌」句上下恐有脫誤。《白帖》四斐引《史記》：「蘇秦說相李兌，兌遣之以黑貂裘」又同卷衣服引《史記》：「蘇秦說趙李兌，兌送以黑貂之裘。」（此二則不見今本《史記》，而《國策》十八所載較詳，然文辭不類。）是。「相」字上當有「說」字，「兌」字下疑脫一重疊符。
- ⑯「形」字原卷作「刑」，此二字敦煌卷多相混用，茲據《國策》三「蘇秦始將連橫」章改正。
- ⑰「逐」字原卷作「遂」，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⑱「今」字原卷作「金」，「釋」字作「擇」，蓋音同形近而譌，茲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⑲「錦」字原卷作「綿」，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⑳「多」字下《御覽》六一六讀誦引有「畜」字。
- ㉑《御覽》六一六引無「陳」字。
- ㉒「符」字原卷作「苻」，此即潘老師《敦煌卷子俗寫文字與俗文學之研究》（「偏旁無定「艸、竹不分」例，茲據《御覽》六一六引改正。「符」字下《御覽》引有注：「《戰國策》云：『得太公陰符之謀』」與今本《國策》合。又「而」字上《御覽》引有「伏」字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合。
- ㉓「至」字原卷無，文意不順，茲據《御覽》六一六引補。

- ⑳ 「揣摩篇」《御覽》引作「揣摩」，與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合。原卷「磨」字蓋「摩」字之假借字，本卷「摩」並作「磨」，前文第㉑段「入肩磨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靡」，即同此例。《史記集解》云：「鬼谷子有揣摩篇」，《索隱》引王劭云：「揣摩、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」，今本《鬼谷子》亦有《揣篇》、《摩篇》。
- ㉑ 「郊」字原卷譌省作「交」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㉒ 「目」字原卷形譌作「日」，茲據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。
- ㉓ 「頃」字原卷形譌作「傾」，茲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㉔ 「初」字原卷作「阡」，此形近之譌。「初」字古書作「初」與「阡」形近，茲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㉕ 「德」字原卷作「得」，此二字敦煌寫卷常混用，茲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㉖ 「我」字下原卷殘亡。《史記》「我」字下有「易水之上，方是時，我困，故望子深，是以後子。子今亦得矣。」二十二字。
- ㉗ 案：本段見《國策》十九趙二「蘇秦從燕之趙始合從」章、《史記》六九《蘇秦列傳》，文辭參錯於二書之間。
- ㉘ 案：蘇秦說韓王見《國策》二六韓一「蘇秦為楚合從說韓王」章，《史記》卷同前。
- ㉙ 案：蘇秦說魏王見《國策》二二魏一「蘇子為趙合從說魏王」章，《史記》卷同前，文辭與《史記》稍近。
- ㉚ 案：蘇秦說齊王見《國策》八齊一「蘇秦為趙合從說齊宣王」章，《史記》卷同前，文辭與《史記》稍近。
- ㉛ 案：蘇秦說燕王見《國策》十四楚一「蘇秦為趙說楚威王」章，《史記》卷同前。
- ㉜ 案：本段散見諸書，說李兌事見《國策》十八趙一「蘇秦說李兌」章。「說周顯王」以下錯見《國策》三秦一「蘇秦始將連橫」章及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，餘已悉詳各條注中。唯「與終而辭歸……各解臧獲之裘」一段文字，未知孔衍何據。又鬼谷子掘窖事，亦見王充《論衡·答佞篇》引「傳曰」文，然《論衡》稍簡略，孔衍當別有據。唯《御覽》四六三引《史記》「又曰」，文

字大致與《後語》同，而今本《史記》不見，或即引《後語》而列於《史記》諸「又曰」中，然《後語》間亦頗據《史記》以成文，或兩者並有而今本《史記》佚失耳。又《御覽》所引魚豢《典略》，多與《後語》同，魚豢處魏、晉間，張鵬一《補魚豢傳》云：「豢卒當在太康（西元二八〇～二八九）以後」，孔衍生於晉武帝泰始四年（西元二六八年），時代略相近，是知兩書所據若非同源，則必有相當之關係。

春秋後趙語 第五^①

（一）

武靈王十九年春正月，大朝信武宮^②，乃召肥義與議天下事，五日而畢。遂北略中山，登黃華之上^③。

吳師道《戰國策校注》六「王破原陽」章注

①此題據伯二五六九略出本《春秋後語》。

②「信武宮」《史記·趙世家》作「信宮」。

③吳師道並引注云：「黃華，山名也。戰國策云：『武陵王游於大陵，夢見處女鼓瑟而歌，登黃華之上。』」案：此所引《國策》，即姚宏等所云《國策》佚文（姚宏題辭、姚寬書後並引此佚文，云見《春秋後語》，實則引《國策》佚文者為盧藏用注，《後語》為史書，何得徵引？然諸氏《彙考》所附《國策》佚文，猶承此誤。）。諸祖耿《戰國策集注彙考》、鄭良樹《戰國策研究》並附《國策》佚文，皆無「而登黃華之上」七字，彼蓋據姚宏、姚寬所引，此正可補之。又案：鄭輯本據《天中記》二一引「趙武靈王遊大陵，夢見處女鼓瑟而歌，詩曰。」以為《後語》佚文，非。陳耀文此文明引《史記》，而於「琴」字下注「後語作瑟」，陳氏所謂《後語》，即指吳師道所引《後語》注引《戰國策》文也，非《後語》本文。

案：本則前後，敦煌寫卷不存。《史記·趙世家》武靈王告公子成語有「錯臂左衽」句，《索隱》云：「孔衍作『右臂左衽』」，又《國策》十九趙二「武靈王平晝閒居」章「甌越之民也」，姚宏云：「《後語》作『臨越』。注云：『臨，亦百越之一名也。』」。又《趙世家》惠文王四年「公子章之敗，往走主父，主父開之，成、兌因圍主父宮。」「開之」《索隱》云：「譙周

及孔衍皆作『閉之』，閉謂藏之也。」則武靈王欲胡服事及李兌圍武靈王事，*《後語》*當並有之，在本則之後，今佚失耳。

(二)

趙惠王得楚和氏璧，秦昭王聞之^①，使人遣趙書曰：「願□（以）十五城易之。」趙王與大將軍廉頗等謀，恐秦詐也。相如進曰：「秦強趙弱，不可不許。臣願奉璧，如不得城，完璧歸趙。」趙王遂賫相如^②。相如至秦，奉璧，秦王大喜，持示美人及諸左右，左右皆呼萬歲。相如視秦王無與城之意，乃前曰：「璧有瑕，請指示王。」王即授璧。相如大怒，髮上衝^③冠，謂秦王曰：「大王願璧，使使〔至〕趙，趙王悉召羣臣議曰：『秦負其強，妄言求璧，城難得也。』議不與秦。〔臣曰〕：『臣以布衣爲交，尚不相欺，況大國乎？豈以一璧之故而逆強秦之歡。』於是趙王乃齋五日，使臣〔奉〕璧拜〔書〕^④，何者？嚴大國之威，以脩敬也。今臣見大王，大王見臣禮節甚踞^⑤，得璧傳示美人以戲臣，〔臣〕觀大王無與城之意，故臣復取其璧。大王急臣，〔臣〕頭與璧俱碎於柱。」欲以擊之。秦王恐其破璧，乃謝之曰：「請召有司案圖籍^⑥與城。」相如謂秦王曰：「和氏之璧天下所共至貴，可齋五日，設九賓於庭，然後〔上〕璧。」秦王度之不可強奪，遂許之。至時，設九賓引相如，相如至，謂秦王曰：「秦自穆公以^⑦來廿餘君，未曾有堅盟約者，恐臣見欺而負於趙，故令人持璧奔歸，已至趙矣。且秦強趙弱，若先割城與趙，趙終不敢留璧。臣知合誅，請就湯鑊^⑧。」秦王大驚，然（忿）然勃怒，左右欲引相如赴鑊，秦王曰：「今璧已去，煞之何益？不如厚遇之，使歸，趙王豈以璧之故而欺寡人也。」遂以禮放還。相如既歸，惠文王以爲賢吏，不辱君命，乃拜爲上卿。秦亦不以城與趙，趙亦不以璧與秦。

斯二〇七二殘類書

①「趙惠王得楚和氏璧秦昭王聞之」十三字斯二〇七二原引作「蔣相如，趙相，時秦昭王聞其（『其』字疑衍）趙得和氏之璧。」。案：斯二〇七二所引皆先出人名，與*《瑤玉集》*、*《類林雜說》*同例，此乃編纂類書者所改易，未必*《後語》*原文，故依宋陳善卿*《祖庭事苑》*五「萬歲」條所引*《後語》*替換之，庶幾近於*《後語》*原編。

②「賫相如」三字原作「此<」。《史記》作「遣相如奉璧西入秦」，《御覽》四六七喜引《史記》作「使蔣相如賫璧西入秦」，「此」字蓋壞下「貝」字，重疊符當屬下句「相如」，茲據補正

- ③「衡」字原形譌作「衡」，此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④「使」字原譌省作「史」，此據《史記》改正。此句《史記》作「使臣奉璧拜送書於庭」。
- ⑤「踞」字《史記》作「踞」，相通用。《鹽鐵論·結和四十三》：「今有帝名而威不信長城，反賂遺而尚踞敖。」即同此。
- ⑥「籀」字原作「藉」，敦煌寫卷「竹」、「艸」每相混淆，今改正。
- ⑦「以」字原音俗作「巳」，今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⑧「鑊」字原作「錘」。《顏氏家訓》六《書證篇》：「吳人……呼『鑊』字爲『霍』字，故以金傍作霍代鑊字。」則六朝以來俗「鑊」爲「錘」，蓋爲常例。又下「鑊」字形譌作「鑊」，今並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
案：本則見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，較《史記》爲略。《史記》云：「趙惠文王時，得楚和氏璧。」《通鑑》次於周赧王三十二年，即趙惠文王十六年，今次於武靈王後，惠文王二十九年之前。

(三)

秦昭王強盛，乃遣使命趙惠王開會，宴於澠池①。趙王祇欲不赴，又恐違秦王之命，祇欲赴，又恐秦王擄入咸陽城，乃與羣臣論之。藺相如、廉頗皆勸王令赴，趙王乃令藺相如爲將，將兵從王赴秦國，頗與羣臣送王至河，臨別，頗②曰：「王赴秦，往返祇可三十日，如三十日不歸，臣請立太子爲王，以絕秦望。」王許之。便行至會，燕樂。秦王曰：「寡人聞趙王善琴，請鼓之。」趙王乃爲秦王鼓琴送酒。秦御史乃書之。相如恥之，乃前曰：「趙王善鼓琴，請秦王擊缶。」秦王怒，不許。是日（時）相如〔持〕缶進秦王，王不肯擊，相如乃按劍曰：「五步之內請秦王辱，相如請以頭血濺大王矣！」秦王左右欲殺相如，相如張目叱之，左右皆退。秦王懼，乃爲擊缶。相如乃召趙御史，亦書記某月日，秦王爲趙王擊缶。秦羣臣曰：「請以趙十五城爲秦王壽。」相如曰：「亦請以咸陽爲趙王壽。」秦終不能勝於趙，趙立戟設③兵待秦，秦亦不敢動趙。既④歸還，趙王以相如勳大，拜爲上卿。

胡曾《詠史詩》三「澠池」陳蓋注

①「澠池」二字原殘缺，此據《史記·藺相如列傳》及詩題補。

②「頗」字下原衍「秦」字，此據上下文意刪。

③「設」字原作「投」，形近之譌，茲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
④「趙旣」二字原倒，文意不順，茲據《史記》乙正。

案：本事見《史記》八一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，《史記》敘此次於完璧歸趙之後，
《六國年表》載於趙惠文王二十年，今次此。陳氏所引《後語》頗雜俚語，
如「趙王祇欲不赴，又恐違秦王之命，祇欲赴，又恐秦王掬入咸陽城。」
決非《後語》原文。然今所見，此條獨得，猶可補敦煌卷及他書徵引之未備
也。

(四)

趙惠文王二十九年，秦、韓相攻，軍於闕於①。王召廉頗問曰：「可救不？」對
曰：「道遠險狹，難救也。」又問樂乘，對曰：「如廉公言。」又問趙奢，對曰：「
道遠險狹，譬兩鼠鬪於穴中，將勇者勝。」王乃令奢救之。

《御覽》九二鼠

①《御覽》引有注：「上燕有闕與。闕，烏連反；與，音預，成（或）音余。」

案：見《史記·趙世家》、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。

(五)

初，廉頗之免於長平①歸也，失勢，故人賓客盡去。及復用，客乃復至。頗謝遣
之。客曰：「吁！君何見之晚也。天下市道交，君不知之耶？君有勢，我即進；君無
勢，我即去；此固其理，君何怒焉。」

《御覽》八二七市

①「長平」《史記》同，王輯本據《御覽》作「將而」，恐臆改。

案：此見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。

(六)

秦攻趙，急①，求救於齊，齊王曰：「必以②長安君為質。」長安君者，太后之
小子也③，太后愛之，不肯遣。大臣強諫，太后怒，謂左右曰：「敢復言長安君為質
者，老婦必唾④其面。」⑤左師觸龍請見太后曰：「老臣病足，曾不能疾走，不得見
久矣。竊自恐太后體亦所苦也。」太后曰：「老婦恃輦而行耳。」因是太后怒色稍解

，乃徐說之，太后從之⑥。

《御覽》七四〇跋覽

①「急」字《御覽》三六五面引在「攻」字上。

②「以」字原無，據《御覽》三六五補。

③「太后之小子也」《史記索隱》引孔衍云：「惠文后之少子也」蓋用以注「長安君」耳，非所見本作「惠文后」也，吳師道校《國策》云：「春秋後語並作『太后』」與《御覽》引合，可證。

④「唾」字說郛本作「肆」。

⑤「謂左右曰……唾其面」十九字據《御覽》三六五補。

⑥《御覽》七四〇引止於此，末二句疑《御覽》裁省之文，非《後語》原本如此也。《國策》「老臣竊以為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」「媼」字下吳校引《後語》云云（見校③），則《後語》並詳觸龍與太后之對話可知。

案：本則見《國策》二一趙四「趙太后新用事」章、《史記·趙世家》。《世家》繫此事於孝成王元年，今置此。

(七)

平原君對趙王①曰：「澠②池之會，臣察武安君之為人③，小頭而銳，瞳子白黑分明，視瞻不轉。小頭而銳，斷敢行也；瞳子白黑④，見⑤事明也；視瞻不轉，執志強也。可以持久，難與爭鋒。廉頗足以當之。」

《御覽》三六四頭下

又

秦⑥昭王伐韓上黨，韓不能救。上黨太守馮高⑦乃遣使投趙，請救之，韓遂不阻隔秦軍⑧。〔使者曰〕：「臣今民不願入秦，今願以上黨城市邑十七城降趙。」趙王乃詔趙豹議，豹諫不令受之，王曰：「今發兵攻諸侯，猶不獲尺寸之地，今人以城邑十七降，安可不受乎？」豹曰：「秦攻韓數年，只圖上黨，今不得而趙得之，此謂無故之利，秦禍必集於趙，願王勿受。」王問平原君，〔對曰：〕「上黨之地接近邯鄲，願取之以益邯鄲，而多秦敵。秦將白起，臣前後〔隨〕王於會上見之，臣觀白起形相，頭尖而銳，視瞻不轉，執而強，此人難與爭鋒，可與持久。今廉頗敵之。」趙王乃許。馮高降，遣趙勝將兵救上黨，因之秦軍遂退。自此秦、趙相攻。秦令白起攻趙

，趙遣廉頗拒之於長平，數年不下。秦乃罷，白起令王齮將兵與頗相守，又且使人行貨於趙，贊（譖）廉頗，令趙收將。云：「秦將只畏馬服⑨子趙括，不畏廉頗。」趙孝成王信之，命趙括令將兵代廉頗拒秦。括母見王，諫王不令妾男將兵拒秦。王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妾夫趙奢在日，男括每念兵書，與父論兵法。其父謂妾曰：『此子久後不可為將。若為將必敗破軍也。』今王必若使將兵拒秦，或有所失，妾請不立（並）具罪。」上許之。乃遣趙括將四十萬人往長平城代廉頗。頗怒，奔齊矣。括乃與秦將王齮戰，齮敗，括縱兵逐之，秦乃令武安君白起將兵從間道邀擊趙軍，又約軍中不令漏泄云：武安君白起將兵至長平邀截趙括，絕其糧道，遮括歸路。括乃與秦軍大戰，武安君臨陣，乃於陣上謂趙軍曰：「我是武安君白起也。」趙卒聞之，皆戰懼哭，悉不敢戰。括乃倒戈降白起，起曰：「趙多變易。」乃斬括，並坑趙卒四十萬人，血流成水。又縱兵攻趙，趙王大懼，乃使蘇代入秦說應侯范雎，雎妬白起功大，乃諫秦王令罷兵。昭王乃抽武安君兵迴，趙遂不滅也。

胡曾《詠史詩》—「長平」陳蓋注

- ①「對趙王」三字據《御覽》三六六目引補。
- ②「灑」字《世說·言語篇》劉孝標注引嚴尤《三將敘》同，《御覽》三六六引作「沔」，「沔」蓋「灑」字之譌，青照堂本即作「沔」。
- ③《御覽》三六六引「人」字下有「也」字。
- ④《御覽》三六六引「黑」字下有「分明者」三字，與《三將敘》同。
- ⑤「見」字說郛本、青照堂本並作「視」。
- ⑥「秦」字上原有「昔」字，此陳氏注詩所補，非《後語》原文，其所引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魏志》、《南史》並於引文前加「昔」字（卷一），皆非原文，今刪去。
- ⑦「馮高」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馮亭」。
- ⑧「軍」字下原有「不能救」三字，疑涉前文而衍，今據前後文意刪。
- ⑨「服」字原形譌作「眼」，今據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改正。

案：本事略見《國策》十八「秦王謂公子他」章，《史記》四三《趙世家》、八一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。而平原君趙王論白起一段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未見。考《世說·言語篇》十五則注、《類聚》十七頭引漢嚴尤《三將敘》正與

此段同，孔衍或據此以補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之未足。覈之《趙世家》，本事在趙孝成王四年至八年之間，今次於此。又陳蓋法《詠史詩》所引文辭改易頗多，稍失《後語》原貌，說已詳卷三《秦語》(白)案語。

(八)

孝成王十二年，秦復伐我而圍邯鄲。王使平原君如①楚，與合從親而請其救②。平原君素喜賓客，食客三千餘人③，將行，約其客有文武者廿④人偕。平原君曰：「使文能取相，即善；文⑤不能取卿相，於華屋之下必得定從約而還。」士不外索⑥，取門下十九人，未有可以備廿者。毛遂自讚請行，平原君曰：「先生處勝門下幾年於此矣？」毛遂曰：「三年於此矣！」平原君曰：「夫賢士之處世，譬如錐之處囊，其鋒立見。今先生⑦三年而無所聞，是先生無能有⑧也。」遂曰：「臣乃今日請處囊中⑨，遂若早得處囊中，乃穎脫而出，非待鋒見也⑩。」平原君乃許與偕，十九人皆笑之。然比至楚，亦皆服之。平原君見楚王，論合從之利害，日出而言，日中不決。十九人謂毛遂曰：「先生上。」遂乃案劍歷階⑪而上，謂平原君曰：「合從利害，兩言決耳！今日出而⑫言，日中不決者，何也？」楚王謂平原君曰：「客何爲者？」平原君曰：「是勝之舍人也。」楚王叱曰：「胡不下！吾與汝君言，汝何爲者？」毛遂案劍而前曰：「王之所以遇遂者，以楚國之衆也。今十步之內，王不得恃楚國之衆，王之命懸於遂之手。吾君在前，叱者何也？且遂聞之，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，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；今楚地方五千里，持戟百萬，此霸王之資也。以楚國之強，天下不能當。白起，小豎子耳，率數萬之衆，興師以與楚戰；一戰而舉鄢、郢，再戰而燒夷陵，三戰而辱王先人。此百世之怨，趙之所羞，而王不知惡焉。合從者，爲楚不爲趙也；吾君在前，叱者何也？」楚王曰：「唯，苟若先生之言，謹奉社稷以從。」「定乎？」楚王曰：「定矣！」遂謂楚王左右曰：「取鷄狗血來。」遂銅盆盛血而跪進之，謂楚⑬王曰：「王當噍盟定從約，次者吾君，次者遂。」遂定從於殿上。毛遂左手持盤，右手招十九人曰：「公等相與噍此⑭於堂下。公等碌碌，所謂因人成事者也。」平原君已定從而歸，曰：「勝不敢復相士也。勝之所相，多者千人，寡者百數，自以爲不失矣，今乃於毛遂先生失之。毛先生以三寸之舌，強者百萬之師，一至楚，使趙重於九鼎大呂，勝安敢復相天下之士哉。」乃以毛遂爲上客。

- ①「如」字《御覽》七〇四獲引作「入」。
- ②此句《御覽》引作「求其從約」，似約略此文而成。
- ③「餘人」二字原倒，《史記·春申君列傳》：「春申君客三千餘人」，據乙正。
- ④「廿」字下原卷衍「餘」字，與下文不符，今據《御覽》引刪。
- ⑤「文」字原卷作「武」，與上下文意不符。《史記》作「文不能取勝」是，據改正。
- ⑥「索」字原卷形譌作「紊」，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⑦鄭良樹云：「案：御覽、天中記『先生』下並有『處勝門下』，史記略同。」
- ⑧鄭良樹云：「案：御覽、天中記引『能有』並作『所能』，史記作『所有』。」
- ⑨鄭良樹云：「案：御覽、天中記引『中』下皆有『耳』字，史記同。」
- ⑩《御覽》引「待」作「特」，「鋒」作「末」，並可通。
- ⑪「歷」字原作「曆」，鄭良樹云：「史記作『歷』」此假借字，茲據改正。「階」字原卷形譌作「階」，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⑫「出而」二字原倒，茲據《史記》乙正。
- ⑬「楚」字原卷作趙，與上下文不合，今據《史記》改。
- ⑭「此」字下《史記》有「血」字，意較完備。又「噍」字《史記》作「敵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噍此血，音所甲反。」所見《史記》與此合。

案：本則見《史記·平原君列傳》。《趙世家》云：「(孝成王)八年，平原君如楚請救。」《史記·平原君列傳》《正義》云在「趙惠文王九年」，《史記》殿本張照《考證》據《六國年表》以為當在趙孝成王九年，王叔岷《斠證》同其說。《後語》繫此，未知何據。

(九)

- ⊖〔魯連曰：「梁未未睹秦稱帝」之①害故〔耳。使梁睹秦稱帝之害，則必助趙矣。〕新埋衍曰：「秦稱帝之害何如？」〕仲連曰：「齊威〔王嘗爲仁義矣，率天下諸侯而朝周。周貧且微，諸侯莫朝，而齊〕獨朝之。居歲餘，周烈〔王崩，齊後往，周怒，赴於齊曰：『天崩地坼，天子下席。東〕蕃之臣田嬰後至，則斬之。』齊〔威王勃然怒曰：『叱嗟，而母婢也！』卒爲天下笑。故生〕則朝周，死則叱之，誠不忍其

求□□□□□無己。」新垣〔曰：「先生獨〕未見乎僕乎？十人而從一人者，寧力不能勝而智不若耶？畏之。」仲連曰：「嗚呼！夫梁比秦若僕耶？」新垣衍曰：「然。」仲連曰：「吾將使秦王烹醢③梁王。」新垣衍愀然不悅曰：「噫！亦太甚矣！先生之言又惡能使秦烹醢梁王。」仲連曰：「固也，待吾將言之。昔鬼侯、邢侯④、文王、紂之三公也。鬼侯有女而好，入之於紂，紂以爲惡，醢鬼侯；邢侯爭之強，辯之疾，脯邢侯；文侯聞之，喟然而歎，故拘之羑⑤里之庫。曷爲與人俱稱王，卒受脯醢之□（地）。齊潛王出，將之魯，夷維⑥子爲執策而從，謂魯人曰：『子將何以待吾君。』魯人曰：『吾將以太牢待子君。』夷維子曰：『子〔安〕取禮而來待吾君？彼吾君者⑦，天子巡守，諸侯避舍，納筦籥⑧，攝衽抱几，視膳於堂下，天子已食，若⑨退而聽朝。』魯人投其籥，不果內。不得入魯。將之薛，假塗於鄒⑩，是時，鄒君死，潛王欲入弔，夷維子謂鄒之孤曰：『天子弔，主人必將殯柩設北面於南方，然後天子南面而弔也。』鄒□（之）群臣〔曰〕：『必若是，吾將伏劍而死。』故不敢入於鄒。鄒、魯之臣生則不得〔事養，死則不得〕飲舍，然且欲行天子之禮於鄒、魯，鄒、魯之臣不果內。今秦亦萬乘之國也，梁亦萬乘之國，各有稱王之名。覩其一戰而勝，故欲帝之，是使三晉之大臣不如鄒、魯之臣妾也。且秦無以而帝，則且變易諸侯之大臣。彼將奪其不肖而與其所賢，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。又將使其子女讒妾爲諸侯妃姬，處梁之宮，梁王安得晏然而已？而將軍又何以得寵乎？」於是新垣衍再拜而謝曰：「始吾以先生爲庸人，吾□（乃）今日知先生之爲天下士也。吾請出，不敢復言秦帝矣。」

伯二八七二背

㊦ 楚考烈王既與平原君約合從，遂使春申君將兵來救趙，魏信陵君亦矯奪晉鄙軍而來，皆未至，秦急圍邯鄲①，邯鄲②欲降，平原君患之。邯鄲傅舍吏子李同說平原君曰：「君不憂趙亡耶？」平原君曰：「趙亡即勝爲虜矣！何爲不憂？」李同曰：「邯鄲之民③，炊骨而爨④，易子而食，可謂急矣。君⑤後宮以數百，婢妾被綺縠，餘梁肉，而民布⑥衣不完，糟糠不爨⑦，剡木爲弓矢，而君器物鍾磬⑧自若。使秦破趙，君安得而有此也⑨。若使趙得全，君何患無有也。今君誠能令吏人已下遍於士卒之間，分功而作；家之所有，盡散以饗士。士方危苦，易得⑩耳。」於是平原君從之，得

敢死士三千人，俱赴秦軍，秦軍爲之却卅里。亦會楚、魏救至，秦兵遂罷，邯鄲復存。李同戰死，封其父爲李侯焉。

伯二八七二背

③ 邯鄲既存，平原君欲封魯仲連，仲連辭謝者三，終不肯受。平原君乃置酒，酒酣，起前以千金爲仲連壽。仲連笑曰：「所貴於天下之士者，爲人排患釋難解紛，而無取也，則①有取者，是②商賈之人，仲③連不忍爲也。」遂辭平原君而去，終身不復見④。虞卿欲以存邯鄲之功爲平原君請封。公孫龍聞之，夜駕至平原君⑤曰：「龍聞虞卿欲爲君請⑥封，有之乎？」平原君曰：「然。」龍⑦曰：「此甚不可。王舉君而相者，非君之智能令趙國無有也⑧；割東武城而⑨封君者，非以君爲有功也，以君⑩親戚故也；受相印而不辭無能，受⑪割地不言無功者，亦自以爲親戚故⑫，今以存邯鄲⑬而請封，是親戚受地⑭而國人計功，此甚不可，君必勿聽。」平原君曰：「善。」虞卿乃不敢⑮復言。

伯二五六九

④ 初，平原君家樓臨近民家①，民家有躄者，盤跚而行汲水②。而平原君美人居樓上，觀③見，大笑之。明日，躄者至平原君門，請曰：「臣聞君之好士，士遠千里至者，以君能貴士而賤色也。臣生不幸，有跛癘④之疾，而君之後宮美人臨見而笑臣⑤，臣願得笑者頭。」平原君應之曰：「諾。」躄者遂去⑥，平原君笑曰：「吾觀躄子，乃欲以一笑之故而煞吾美人⑦，不亦甚乎？」終不煞笑者。居歲餘，賓客門下⑧稍稍引去過半。平原君怪之曰：「勝所以待諸君，未嘗敢失禮也，而客去者何多也？」門下有一人前⑨對曰：「以君之不煞笑躄者美人，謂君以爲⑩愛色而賤士，士即去耳。」於是平原君乃斬所笑美人頭，自造門下，進躄者而謝焉⑪。賓客聞之，乃復却來⑫。

伯二五六九

⑤ 初，秦昭王爲好書，遣平原君曰：「寡人聞君高義，願與君爲布衣之交，君幸過寡人，寡人願與君爲十日之飲。」平原君畏秦，且以爲〔然〕，往①。秦王與平原君飲數日，因謂之曰：「昔周文王得呂尚而以爲太師，齊桓公得管仲以爲仲父，范君亦寡人之叔父也。范君之仇在君之家，願使人持其頭來，不然，吾興兵伐趙，又不出君

於關也。」平原君曰：「貴而爲交者，賤而不棄也；富而爲交者，貧而必愛也。夫魏齊者，勝之交也，在彼不出，又不在臣之所也。」秦王乃遺孝成王書曰：「范君〔之仇魏齊〕今在平原君之家，王疾使人持其頭來，不然吾將興兵伐〔趙，又不出王之弟於〕東。」孝成王乃發兵圍平原君家。魏齊急，夜亡，見虞〔卿。虞卿度趙王終不可說，乃解具〕相印，與魏齊俱亡。念諸侯莫〔可〕以急投者，乃〔復走大梁，欲因信陵以走楚。信陵君聞之，畏秦，猶〕豫未肯見，曰：「虞卿何如人也？」時侯嬴〔在旁，曰：「人固未易知，知人亦未易也。夫虞〕卿躡躡擔笏②，一見趙王，賜白璧一雙，黃金〔百鎰；再見，拜爲上卿；三見，卒受相印，封萬戶侯。〕當此時，天下莫不爭知③……。

伯二八七二背

- ⊖ ①「之」字上原卷殘斷，覈之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知爲魯仲連說新垣衍不帝秦事。
- ②「垣」字原卷作「恒」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並作「垣」。《索隱》云：「新垣，姓……漢有新垣平。」當是。茲據《事類賦》注九金引改正。敦煌卷「垣」多俗作「恒」，參卷四(一)⊖校④。下並同此，不復出校。
- ③「醢」字原卷作「醢」，形近譌誤，據同卷下文改正。
- ④「鬼侯邢侯」《史記》作「九侯鄂侯」，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九，一作『鬼』；鄂，一作『邢』」此與徐廣一作同。
- ⑤「羗」字原作「羌」，形近譌誤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帝乃囚西伯於羗里」，據改正。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此並作「羗」。
- ⑥「維」字原筆誤作「唯」，茲據原卷後文及《國策》《史記》改正。
- ⑦「者」字下《國策》《史記》並有「天子也」三字是。疑原卷脫下句「天子」之重疊符。
- ⑧「箠箠」原作「莧莧」。《史記》作「箠箠」，《正義》云：「箠即鑰匙也」《國策》鮑注云：「箠，鑰也。」是「莧」爲「箠」之形譌，敦煌寫卷竹、艸多不分，茲據改正。下「箠」字同此，不復出校。
- ⑨「若」字《史記》作「乃」。若猶乃也，見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七。
- ⑩「鄒」字下原卷衍「魯」，茲據上下文及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刪。下文「故不敢入於鄒魯」「魯」字亦衍一重疊符，據刪。

- ㊟ ①「𦉳」字原卷並譌作「戰」，茲據《御覽》八五四槽引改正，下並同此，不復出校。
- ②「𦉳」字原卷脫一重疊符，據《御覽》引補。
- ③「民」字原卷作「人」，此避太宗諱，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並作「民」，茲據《御覽》引回改。
下文「而民布衣不完」「民」字同此。
- ④「炊骨而爨」四字《御覽》引作「析骨而炊」。
- ⑤「君」字《御覽》引作「而君之」三字，意較長，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同。
- ⑥「布」字《御覽》引作「弊」，《史記》作「褐」。
- ⑦「爨」字《御覽》引作「厭」通用。
- ⑧「鍾磬」《史記》同，《御覽》引作「鍾鼓」。
- ⑨「也」字《御覽》引作「哉」。
- ⑩「得」字《史記》作「德」作施惠解，與《說苑》「易爲惡耳」同意。敦煌卷「德」、「得」雖
屢相混，然作「得民心」解亦自可通，茲存舊。
- ㊟ ①「則」字《事類賦》注九金引同，己卷、《御覽》八一一金下引並作「即」。案：「則」猶「即」
也，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元年：「今聞章邯降項羽，項羽乃號爲雍王，王關中。今則來，沛公
恐不得有此。」「今則來」《漢書·高帝紀》作「即來」可證。
- ②「是」字己卷同，《御覽》、《事類賦》注引並作「乃」。
- ③「仲」字己卷無。
- ④「見」字下己卷、《御覽》引並有「也」字。
- ⑤「至」字《史記》、《國策》作「見」字是，此「平原君」下蓋省處所代辭。
- ⑥「請」字原卷無，虞卿不能封平原君可知，茲據上下文意及己卷補。
- ⑦「然龍」二字原倒，茲據己卷乙正。
- ⑧「非」字下己卷有「以」字，與《史記》同。又「智」字下原卷有「也」字，疑涉下文「非以君
爲有功也」句衍，「智能」當連讀，茲據己卷刪。
- ⑨「而」字己卷作「以」字。
- ⑩「君」字下己卷有「爲」字。
- ⑪己卷無「受」字，與《史記》同。

- ⑫「故」字下已卷有「也」字，《史記》同。
- ⑬「邯鄲」下已卷有「之功」二字。
- ⑭「地」字下原卷有「成」字，《史記》「地」作「城」。鄭良樹云：「『地成』二字蓋『城』字之誤。」恐未允當，已卷亦作「地」，無「成」字，「成」字蓋涉《史記》而衍。《國策》作「受封」，意與此並同。
- ⑮已卷無「敢」字。
- ⑯ ①鄭良樹云：「《御覽》引無『近』字，《史記·平原君列傳》同。」「民」字原作「民」缺筆，已卷作「人」，茲據《御覽》七四〇跋覽引回改。
- ②「盤跚」原作「蹠跚」，已卷作「盤跚」，《御覽》引作「盤散」下注云：「散音聊。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槃散」。王叔岷《斟證》云：「槃與盤，散與跚，古並通用。蹠，俗字。」是。「盤」作「蹠」，此即潘石禪師所謂「兩字連文，連類添加。」（詳《敦煌卷子俗寫文字與俗文學之研究》「偏旁無定」例）之例。茲據改正。「盤跚」今謂之「蹠跚」是也。又《御覽》引此句作「盤散行及」，「及」及「汲」之譌省，《史記》作「汲」字是。
- ③「觀」字已卷同，鄭良樹云：「御覽引『觀』作『臨』，史記同。」
- ④「跛癘」《御覽》引作「跛躄」，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二三四「罷癘之病」條云：「《淮南·地形篇》『林氣多癘』，《天官書》《正義》引作『林氣多躄』，癘、癘、躄、躄字異而義同。」
- ⑤已卷無「臨見而」三字，「美」字上有『之』字，文略冗沓。《御覽》引此句作「而君之後宮臨而笑臣」，與《史記》同。
- ⑥「躄者遂去」鄭良樹曰：「御覽作『及躄者去』，史記無『及』字。」
- ⑦「以」字原無，茲據已卷，《御覽》引補。「而」字《御覽》引無，已卷作「欲」字。
- ⑧鄭良樹曰：「御覽『賓客門下』作『門下客』。」
- ⑨「前」字已卷無。
- ⑩「以爲」二字已卷無。
- ⑪「焉」字已卷無。
- ⑫「乃復却來」句已卷作「復稍來」。
- ⑬ ①上二句《史記》作「且以爲然，入秦見昭王。」意較明確。
- ②「蹠蹠擔筮」《史記·范雎列傳》作「蹠蹠擔筮」，《虞卿列傳》「蹠」作「蹠」與此合，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蹠，草履也。」又云：「筮，長柄筮……筮有柄者謂之筮。」又「擔」字點校

本《史記》作「檐」，王叔岷《虞卿列傳斟證》云：「檐借爲僮，僮、檐正、俗字。」(頁二三六二)

- ⊖ 案：本段見《國策》二十趙三「秦圍趙之邯鄲」章、《史記·魯仲連列傳》。本段前有殘缺，《事類賦》注九金引《後語》曰：「秦圍趙邯鄲，魏使將軍新垣衍入邯鄲令趙尊秦爲帝，魯仲連說罷之。」即約略此文而成。伯二八七二爲《後語》原秩，其第二則云：「楚考烈王既與平原君約合從」，知在略出本毛遂事之後，故次此。
- ⊗ 案：本段見《史記·平原君列傳》、《說苑六·復恩》。
- ⊘ 案：本段見《史記·魯仲連列傳》、《虞卿列傳》、《國策》二十趙三「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」章。本卷(八)⊙⊙兩段伯二五六九(略出本)、伯二八七二背並有之，次序不同，今以本段敘邯鄲既存之事，恰在(八)秦軍罷兵之後，《後語》敘次，前後井然，似不應以覽者事橫置於此。而伯二八七二背每事皆提行，覽者事與邯鄲既存事則連鈔，此恐鈔者漏鈔「邯鄲既存」一段，而補於覽者事後。又略出本鈔寫年代較伯二八七二背爲早，且無殘損。故從略出本之次序，並以之爲底本。
- ⊙ 案：本段見《史記·平原君列傳》。姚寬《國策》書後述《國策》逸文引《春秋後語》二事之一有「平原君覽者。注云：『覽，擧跛之名。』」則原本《國策》蓋亦有此文，而所引注恐即《後語》注也。
- ⊕ 案：本段見《史記》七九《范雎蔡澤列傳》。

(九)

趙相虞卿躡屨檐簦來說孝成王，一說，賜白璧①一雙，黃金百鎰，再見，拜爲上卿，故號虞卿。

《御覽》六九八履

①「璧」字原形譌作「壁」，茲據《史記》改正。

案：本則見《史記》七六《平原君虞卿列傳》，文辭略同，而與前則⊕所載侯嬴說信陵君言稍異，今別爲一則。又今所見《後語》敘及虞卿事較少，未知孔衍次虞卿事於何所，考虞卿與平原君略同時而稍晚，敘其事亦當在後，故今次於此；然虞卿見孝成王，又在前則⊕之前，是《御覽》所引前當有「初」

字，以爲紂虞卿之首也。

(十)

趙王遷被秦始皇使王翦將兵伐趙，滅其國，擄趙王遷於房陵囚也。王被囚，每見月夜，乃悲恐思憶本國也。

初，秦兵伐趙，趙王使廉頗拒之，趙王有寵臣郭開，與頗有隙，乃譖之，使樂乘代之；頗恐，奔魏。後樂乘敗，王乃使李牧將兵拒秦，秦兵頻敗，秦乃陰使人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帛，令改將，開乃譖云：「李牧欲反。」乃使趙葱、顏聚代①之，牧不受譖，王乃使人②斬牧。秦始皇大發兵，使王翦將兵伐趙，大破葱等。入邯鄲，擄趙王歸秦，囚將房陵矣，趙氏遂絕矣。

胡曾《詠史詩》三「房陵」陳蓋注

①「代」字原形譌作「伐」，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云：「趙王乃使趙葱及齊將顏聚代李牧」茲據改正。

②「人」字原譌作「已」，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云：「趙使人微捕得李牧，斬之。」茲據改正。

案：秦滅趙，趙王遷被執後事，《史記》未載，《淮南子》二十《泰族訓》：「趙王遷流於房陵，思故鄉，作爲山水（木）之謳，聞者莫不殞涕。」《文選》十六江淹《恨賦》李善注引高誘注云：「趙王張敖，秦滅趙，虜王遷，徙房陵。」則此似亦有據。唯「每見月夜」句，諸書未見，或別有所本。又此敘趙王遷被囚後事，再以倒述法追敘李牧，今置《趙語》之末。

春秋後語韓語 第六①

(一)

韓之先與周同姓，自韓厥已（以）下至康子四世②，世爲晉卿，列於春秋。

伯二五六九

①此篇題與前後趙、魏、楚語不同，「後」字下多一「語」字。

②《史記·韓世家》韓厥後有宣子，宣子生貞子，貞子生簡子，簡子生莊子，莊子生康子，有六世。案：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史記多無簡子、莊子，而云貞子生康子。班氏亦同。」又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：「韓康子，貞子子。」高誘《呂氏春秋》十七《任數篇》注：「貞子居平陽，生

康子。」無簡子、莊子二世，則韓厥至康子適四世，孔衍所據蓋此。

案：此敘戰國前韓氏之世系，《後語》殘損，七國之中，僅存此而已，由此知秦、趙、魏、楚、齊、燕六國之卷首亦當有此春秋之世系也。

(二)

列侯三年，聶政爲嚴仲子煞韓相俠累。初，仲子與俠累事韓侯而有隙，仲子懼誅，出之，遊於諸侯，求人可以報俠累者。至齊，齊人有言聶政壯勇，避仇隱於屠肆之間。嚴仲往見之，知其賢，乃奉黃金百溢，前爲政母壽。政驚怪其厚，回^①謝不受。仲子固進之，政曰：「臣母老家貧，客遊以爲狗屠者，可以旦夕得甘脆，以供養親，僕不敢當仲子之賜。」仲子屏人與政言曰：「臣有仇，竊聞足下高義，故進百金者，將爲夫人纊纊之費，將以交足下之歡耳，豈敢以有求乎？」政曰：「臣所以降志辱身居市者，徒以供養老母，老母在，政身未敢以許人也。」仲子固請讓^②，聶政竟不受。然仲子卒備賓主之禮而去。久之，政母乃死，既葬，除服。政曰：「嗟呼！政乃市井之人，鼓刀以屠爲事。然嚴仲子，諸侯之卿相也，不遠千里，枉車騎，舉百金，爲老親壽。我雖不受，是亦深知故。夫賢者以感慨睚眦之意^③，而親信窮僻之士，而政獨安可以嘿然而止乎？且前日所以不許者，以老母故也；今母已終，政將爲知己者用。」乃遂西至濮陽，見嚴仲子曰：「前日所以不許仲子者，以老親在故也。今不幸親亡，子所欲報仇者爲誰？今願聞命矣，得以從事焉。」仲子具告曰：「臣之仇韓相俠累，韓君之季父也。宗族甚盛，兵衛甚設，臣欲使人刺之，終莫能得就，今足下幸不棄，請具車騎壯士，以爲足下輔翼。」政曰：「韓之與衛，閒不甚遠，今煞人之相，相又國君之親，此其勢不可以多人。多人不能無得失，得失則語泄，是韓舉國而與仲子爲讎，豈不殆哉！」遂謝車騎壯士，獨行至韓，韓俠累坐相府，持戟兵衛侍者甚衆。聶政直入上殿，刺煞俠累。左右大亂，政大呼，所擊煞者數十人。因自破面決眼屠腹而死，莫知爲誰。韓取政尸曝於市，有能知者與千金。久之，莫知也。政姊曰：「嗟乎！何愛妾之身而不揚^④吾弟之名於天下哉！」乃之韓市，視之曰：「勇哉！壯氣矜而隆，是其逸賁，育而高義成^⑤矣。父母既沒，兄弟無在者，此爲我故也。」乃抱尸而哭曰：「此妾之弟，軼深井里聶政也。」亦自煞於政尸傍。晉、楚、齊、衛聞之，曰：「非獨聶政之賢，乃其姊亦烈女也。」

- ①鄭良樹曰：「《國策》韓策二、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『回』並作『固』。」
- ②鄭良樹曰：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無『諸』字，「請讓」兀沓，此蓋鈔者以意譯之而行。」
- ③「意」字原卷譌省作「音」，鄭良樹曰：「《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『音』並作『意』，是。」今從之，據改正。
- ④「揚」字原卷作「楊」，此潘石禪師所謂「偏旁無定」例，茲據上下文意及《國策》改正。
- ⑤「義成」《國策》作「成荆」。

案：本則見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及《國策》二七韓二「韓傀相韓」章。繫年從《韓世家》，故內文據《史記》而云「韓王」，不云「韓哀王」也。又聶政姊事亦略見《列女傳》卷八。本則前段多從《史記》，聶政姊事則頗與《國策》同。

(三)

襄王十二年，楚圍雍氏。韓令使者求救於秦，冠蓋相望，秦師不出，使靳尚如秦，謂秦王曰：「韓之於秦，居為隱蔽，出為鴈行；今①韓病矣，秦師不出，唇亡齒寒，願大王計之也。」

《御覽》三二五乞師

- ①「今」字原作「令」，據《國策》改。

案：本則見《國策》二七韓二「楚圍雍氏五月」章，繫年從《史記·韓世家》。

又案：《韓語》殘亡太甚，此三則之次並從鄭輯本。

敦
煌
學

第十四輯

精裝一冊基價 一二·〇元
平裝一冊基價 一〇·〇元

編者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
編者：高敦煌 學 研 究 會

發行者：高 本 劍

發行所：新文豐出版公司

公司：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

電話：三〇六〇七五七·三〇八八六二四

門市部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

電話：三四一五二九三·三四一五二九四

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

郵政劃撥：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

(一九八九年四月出版)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